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年1月9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已经收到古巴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所附报告。

若你能够安排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我将不胜感激。

杰黑米·格林斯托克 (签名)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附件

[原文：西班牙文]

2001 年 12 月 27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
致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以诚挚的问候，并随信提交古巴根据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编写的报告（见附文）。

2001 年 12 月 27 日于纽约

附文

古巴共和国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执行部分第 6 段编写的报告

目 录

	页码
前言	6
第一编： 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通过之前古巴实行的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法律、措施和行动	9
一、 1959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刑事立法	9
二、 1959 年 1 月 1 日之后各国家机构和国家机关实行的非刑事法律规定	10
a) 古巴中央银行实行的非刑事法律规定	10
b) 古巴民航局实行的非刑事法律规定	13
c) 科学、技术和环境部在化学、生物与核领域内实行的非刑事法律规定	14
d) 最近几年各国家机构和机关为强化国家反恐怖主义机制而实行的其他规定和措施	18
三、 恐怖主义行为和恐怖主义行动的司法审理程序	19
四、 请求引渡在巴拿马共和国被羁押的出生国为古巴的恐怖主义分子	25
五、 古巴人民关于赔偿因恐怖主义行为和行动造成的人员和财产损失的诉讼请求	28
六、 古巴与其他国家和组织在防止策划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和行动方面的合作	32
a) 与墨西哥、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签署的关于劫持船只和航空器的双边协定	32
b) 其他有关防止跨国犯罪和国际恐怖主义的双边协议和磋商	33
七、 古巴与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合作	34
a) 古巴在联合国大会上的声明、提交或联合支持的决议草案	34
b) 古巴在安全理事会会议上的声明和提交的决议草案	37
c) 古巴在其他国际组织会议上的声明、提交或联合支持的提案、文件和决议草案	38

目 录（续）

	页码
第二编： 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通过之前古巴实行的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 法律、措施和行动.....	40
一、 法律措施.....	40
a) 古巴关于加入现有的全部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文书的决定	40
b) 2001 年 12 月 20 日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打击恐怖主义行为 法》	43
二、 非法律措施.....	55
三、 古巴政府的公开声明.....	56
四、 司法行动（审判危地马拉恐怖主义分子）	91
第三编： 1959 年至今针对古巴的恐怖主义行为和行动主要行为者与责任人	93
一、 1959 年至今针对古巴的恐怖主义行为和行动的简要回顾	93
二、 1959 年至今针对古巴的恐怖主义行为和行动详表	95
三、 曾经或目前从境外攻击古巴的恐怖主义组织名单	150
四、 攻击古巴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具体实施者和精神操纵者之间的关系	154

古巴共和国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 执行部分第 6 段编写的报告

前言

为了达到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通过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的要求，根据古巴共和国自身的特点及其法律规定，依据安理会所设委员会制定的标准，特编写本报告。

本报告涉及了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各个方面。报告既谈到了该决议通过之前，也谈到了决议通过之后古巴为了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行为和行动、与恐怖主义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活动——其中包括涉及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和行动——而采取的法律措施或其他类型的措施。其他内容还包括边境保护和边境管制、贩卖武器、司法合作、加入有关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以及通过新的反恐主义法（具体条款收录在报告内）。这是因为古巴加入所有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必须要承担的相应义务，也是由古巴打击恐怖主义的长期承诺引起的。

报告有关反恐主义的法律措施和古巴中央银行实行的非刑事法律措施（既包括在第 1373（2001）号决议通过之前的，也包括其通过之后的，还有新的《打击恐怖主义行为法》）部分详尽地阐述了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中关于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各个方面的问题。

现行的法律措施确保任何犯有恐怖主义行为的或任何资助恐怖主义的人，无论其犯罪形式如何，都能够受到法律的审判。同时，国家法律规定一切恐怖主义行为都被认为是严重犯罪，依据其犯罪情节的轻重，依法受到严厉制裁。

古巴共和国现行的边界管制措施不仅行之有效，而且，鉴于四十余年来古巴一直是恐怖主义的牺牲品，古巴的边界管制建立在对打击恐怖主义的专门知识上。许多恐怖主义活动之所以能够被挫败恰恰是由于现行的严格的边界管制条例。正如报告所示，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通过之后，古巴进一步强化了边界管制体制。

古巴迅速响应了联合国秘书长的呼吁，加入了所有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公约和议定书并且交付了所需的全部文件。古巴认为这一举动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

同样，古巴一直坚持、继续保持并准备扩大她与世界各国之间长期存在的司法合作，建立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司法合作机制，或者通过业已达成的双边协议，协调行动，根除恐怖主义。

审查《打击恐怖主义行为法》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去年 12 月 20 日，古巴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通过了《打击恐怖主义行为法》，它不仅把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界定为犯罪，而且包括了被认可的有关的诉讼形式、刑罚的力度和按照犯罪情节的轻重依法量刑的规定。

古巴对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立场基于以下道德准则，即坚决谴责任何模式和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方法与实践——无论是什么人，在什么地方和基于什么理由使用恐怖主义；毫不留情地谴责一切以鼓动、支持、资助或包庇恐怖主义的任何行为、手段和实践为目的的行为和行动——无论其煽动者或实施者是谁。这使古巴的法律体制有能力防范、控告、镇压和制裁犯有恐怖主义行为的人或与恐怖主义行为有联系的人。

同古巴对恐怖主义的谴责态度和反抗恐怖主义行为、手段和实际的历史影响相联系，古巴一贯主张并将继续支持确定一个可被接受的国际标准，以便明确区分恐怖主义——它必须受到谴责和打击——和世界人民为了获得解放和自决权利而合法享有的斗争权利，其中也包括武装反抗侵略、外国占领和外国统治、殖民主义或外国霸权。

没有哪个民族如古巴人民一样长期沦为恐怖主义的牺牲品。四十余年前，国家就已经成为无数恐怖主义行为和恐怖主义袭击的目标。这些恐怖主义行动都受到了外国势力的鼓励，造成了巨大的生命财产损失，给古巴公民带来无穷无尽的苦难。

四十余年来，古巴一直是最惨无人道的国际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国际恐怖主义的目标是通过恐惧、不稳定和不信任破坏古巴人民的政治和社会选择权——他们在全面行使自决权利的过程中一直坚持的权利。在这些尝试中，某一外国的领土长期、系统地被用于资助反古巴的恐怖主义分子、组织恐怖主义行为和训练恐怖主义行动的实施者。

正如古巴人民关于要求赔偿人员损害和经济损失的诉讼请求所示，作为四十余年针对古巴的恐怖主义行为和行动的后果，古巴人民遭受了不可弥补的生命损失：3,478 名古巴儿女丧生，2,099 名古巴人的身体健全受到危害。

为此，在坚信一切恐怖主义行为都是令人唾弃的和必须与之斗争的基础上，古巴政府和人民拥有对抗和打击任何方式和表现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的坚强意志。

古巴认为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和行动都会危害生命、健康、财产和安全；侵犯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威胁国家机构的运作和稳定性；严重损害国家的生产基础设施和侵害国家的经济活动，以及加剧不稳定的国际局势，制造新的紧张地区，而且，有时候还可能引发国际冲突。

因此，古巴支持建立真正有效的国际合作，从而防止和打击各种恐怖主义行为，肃清恐怖主义滋生的原因，确保恐怖主义行为和行动的实施者、组织者和赞助者，以及其他任何支持或资助恐怖主义的人能够被逮捕、审判和引渡。

古巴支持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这种合作要建立在国际法律框架的基础上，要遵守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神圣宗旨和原则，尊重人权，特别是人的生命权和应有的发展权。

古巴呼唤联合国在制止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发挥最重要的作用。

联合国，尤其是联合国大会，作为组织最民主和最有代表性的机构，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中，是设计和执行没有两面性的整体战略和开展真正合作的最适当的框架。

在这一背景下，古巴重申继续积极参与磋商在联合国范围内起草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承诺和政治意志，通过它强化现有的对抗国际恐怖主义的法律框架。古巴认为无论恐怖主义的起源、原因和目标是什么，只有通过一个对抗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的协调、有效和一体化的解决办法，才能把现在和未来的人们从一场没有边界、不可预计的灾难中解救出来。

古巴还支持召开由联合国主持的高级别会议，提出打击一切方式和表现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有组织的整体应对政策。

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清楚地表明，使用武力是无法解决恐怖主义和其他严重威胁人类自身的生存的问题。因为暴力只能产生暴力，而宽容带来宽容；因为当拼命寻求令人恐惧的手段的时候，无论最终目标是什么，首先找到和带来的是仇视。

第一编

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

通过之前古巴实行的

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法律、措施和行动

一、1959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刑事立法

自 1959 年初起，改革刑事立法的必要性突现出来。由于美国政府的某些最具侵略性的组织开始针对古巴人民组织实施恐怖主义活动，修订《刑法》的目的之一是使其能够有效地对抗恐怖主义。

尽管那时已经注意到有必要对当时实施的《社会保护法》进行彻底修订，然而，受当时社会形势的制约，部分修订《社会保护法》，换言之，仅就绝对需要修改的内容进行修订，被认为是最有效和最适当的修订方式。由于恐怖主义活动严重地影响到古巴人民，危害他们的生命安全，令他们的物质财产蒙受损失，《社会保护法》的修订尤其涉及到与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行为相关的犯罪，以便使《刑法》起到打击恐怖主义活动的作用。

这一原则最终促成一系列的法律法规获得通过，其中一部分是基本刑法的修订案，另一些法案取代了老的法规，还有一部分和制止恐怖主义行为有关。

涉及恐怖主义的法律包括：

- 1959 年 7 月 7 日第 425 号法，在当时实施的法律（《社会保护法》）中补充了新的罪名，包括将本质为恐怖主义的行为界定为犯罪，同时，还加大了对涉及恐怖主义的刑事犯罪的惩罚力度。
- 1961 年 1 月 4 日的第 923 号法，修改了关于侵害罪的法律规定，目的是严厉制裁那些同受美国政府资助的犯罪团伙联系紧密的破坏分子和恐怖主义分子。他们专门从事危害人的生命和身体健康或者破坏国家物质财富的活动。
- 1961 年 11 月 29 日第 988 号法，先行规定和惩处恐怖主义的新的表现形式，如谋害国家领导人、破坏和毁坏国家财产、制造社会动乱。
- 1969 年 9 月 16 日第 1226 号法，先行规定和惩处侵害空中安全或海上安全罪，其中包括打击劫持航空器或船只或迫使其改变航向的行为。

- 1973年5月14日第1246号法，对当时实施的《社会保护法》进行了修订，加强了对泄露经济、军事、科学和技术情报机密罪的惩处力度。
- 1979年2月15日第21号法，颁布新的《刑法》，取代了被废除的《社会保护法》。在新《刑法》中加入了由以上列举的法律法规批准成立的各项罪名。
- 1987年12月29日第26号法，颁布新的《刑法》取代1979年的旧《刑法》。同1979年《刑法》一样，新《刑法》含有制裁包括恐怖主义行为在内的严重犯罪的刑事处罚规定（2001年12月20日新的《打击恐怖主义行为法》通过之后，1987年《刑法》涉及恐怖主义的第一百零六条至第一百零九条和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二条和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已经被废除——参阅报告的有关章节。）

二、1959年1月1日之后各国家机构和国家机关实行的非刑事法律规定

a) 古巴中央银行实行的非刑事法律规定

1997年3月9日第91号决议。根据该决议，颁布了《国家银行系统调查和预防非法资本流动指导手册》。银行系统的各个部门必须强制性执行《指导手册》的有关规定，并且授权中央银行行长颁发必要的执行说明和对《指导手册》进行监督。

《指导手册》汇集了各种普遍性和一致性的法律规定，帮助金融部门共同防范金融服务被非法利用，同时，为了避免被用于非法目的——特别是，防止非法的麻醉品交易利用金融服务洗钱，还明确规定了金融部门在这方面应该承担的真正责任。同时，在审核对境内银行与金融活动执照是否可以展期或吊销时，是否针对洗钱行为制定恰当政策，或者是否坚持执行恰当程序，是其中的一个评估标准。

《指导手册》各章节内容：

- 一、说明《指导手册》的依据和宗旨；
- 二、洗钱的定义和阶段；
- 三、政策、程序和监督；
- 四、识别程序；
- 五、保存情报；
- 六、识别和报告可疑的资金转账；

七、与当局机关合作；

八、人员培训和执行上述规定。

另外，《指导手册》还包含一个附件，用于确认与下列情况有关的涉及洗钱的可疑活动：

A. 现金交易；

B. 对客户的警告；

C. 复合交易和资金流动。

1997年12月7日第27号决议。根据该决议，成立风险情报总局（CIR）。设立该中心的目的是汇总与处理各种涉及涉嫌洗钱的可疑交易或已经确认的洗钱交易的情报。

该决议要求所有银行及非银行金融部门每月必须向风险情报总局汇报情况。

古巴中央银行（BCC）行长1998年2月20日第一号令。它是对执行和监督《指导手册》的补充说明，规定了各单位都必须采纳的19条方针：

了解客户的情况。 首要目的在于通过“了解自己的客户”政策使金融机构能够相对准确地估计出该客户进行的交易种类。

验明客户身份。 制定程序，确认客户在开户或在本机构提供其他服务时的真实身份和职业。

掌握客户的信用情况。 强调通过可靠途径了解客户银行账户记录的重要性，开展必要的合作，以便确认客户的身份和职业。

与法人的交易。 法人账户最容易被当作洗钱的工具，特别是它以合法的贸易公司作为伪装时。因此，必须验明公司领导和享有签字权的职员的身份，查明交易类别及其流程。

按照账目类别开立和管理账户。 负责处理开户业务的员工应该接受培训，掌握开户程序要求的证明和确认程序。在账户管理的过程中，为了侦查非正常交易，建议设立账户周转监察程序。

存放和提取现金。 建议建立大额钞票接受和支付以及向其他金融机构转账活动的监督系统。

用存款担保的信贷。 提示注意以在国内或国外其他金融机构中的存款作为担保的信贷。

支付凭证。 当无法了解或无法确认第一收款人的身份时，要特别留心多背书支票的承兑业务。对汇票

组、邮政汇票、旅行支票、银行本票或其他支付凭证的承兑也采取同样的对策。

证券交易。 建议特别注意利用证券投资的方式进行洗钱的可能性。

保密账户。 在有这种情况时，必须执行有关客户确认、客户识别、资信证明和账户管理的各种规定。

保险箱。 审慎处理保险箱和其他类型的保管服务的申请，防止利用保管业务保存来路不明的金钱、证券或其他财产。

转账。 当提出进行重复转账或大额转账，而银行自身无法确认资金的来源时，要请求出帐银行提供有关其客户身份和职业的资料。

了解员工情况。 提示观察员工的行为举止，尤其是那些负责接待客户、收款和控制情报的员工，制定适宜的规章制度和监督措施。

培训员工，履行以上准则。 必须关心员工的继续培训，使他们了解机构的程序，从而能够应用机制，执行监督措施和履行法律义务。

评估上述规定的执行情况。 通过审计体制将能够了解这些规定的执行情况，而且，定期的审计报告可以评估上文列举的各个方面的情况。

要求领导、官员和一般员工因未履行规定而承担管理和法律责任。 必须充分了解防范洗钱的政策和程序，以及当金融机构被用于洗钱时，债权人应该承担的刑事责任。

确认涉嫌洗钱的可疑交易并在银行内部采取措施。 必须充分地了解客户的交易情况，以便能够在某一项或某一系列的交易中注意到不寻常之处。

进行防范工作的官员。 每个金融机构都有一名隶属于最高领导层的官员专门负责确认和处理涉嫌洗钱的可疑交易活动(无论可疑交易是由其自己发现的,还是经员工报告得知的)。该官员必须与内政部(MININT)和古巴中央银行银行监督风险情报总局合作并向这两个单位汇报情况。

同时，必须特别注意古巴中央银行或本部门曾经颁布或颁布的有关银行保密和提交证明资料现行的规定。

该官员须履行下列职责：

- 起草预防洗钱的政策、方案或者指示；

- 汇总有关洗钱交易的资料；
- 侦查向金融机构提出进行的涉嫌洗钱的可疑交易；
- 为本机构的管理部门准备报告；
- 监督从事防备工作的其他员工的业务活动；
- 检查本机构制定的防范规定的执行情况；
- 从其他机构的预防措施中汲取经验，在本机构内实施它们；
- 准备本机构必须向内政部（MINIT）和古巴中央银行银行监督风险情报总局提交的汇报涉嫌洗钱的可疑交易情况的报告。

用于确认涉嫌洗钱的可疑交易和与其他当局机关进行司法合作的有用资料。

金融机构应该制定适当的监控和备案措施，汇编所有涉嫌洗钱的可疑交易的资料并向审计人员、古巴中央银行总局以及其他相关官员说明情况。

古巴中央银行审计长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 号指令，作为执行和监督《指导手册》的补充规定，专门适用于境内的征收和支付，主要涉及到下列交易活动：

1. 在支付工资以外或使用其他非规定条件的项目提款，并且提款额超过和/或数倍于惯常的提款量。
2. 进行与本单位业务无关的交易。
3. 由非经常提款人提取现金，尽管表面上看提款人已经获得授权。
4. 与同本单位惯常业务无关的个人之间的联系。

b) 古巴民航局实行的非刑事法律规定

与委内瑞拉、加拿大、哥伦比亚和墨西哥签订了关于打击非法干扰行为（劫持航空器行为）的双边协定。

与美国签署的协议（1973 年）。1976 年，由于古巴民用航空公司的班机在巴巴多斯海岸上空遭破坏坠毁，该协议已经被宣布废除。

1998 年 9 月 28 日，古巴批准了《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三条之二的规定，即，承认各国不得非法使用

民用航空，不得使用武力攻击民用航班。另外，在截击飞机的时候，不得危及机上人员的生命安全和飞机的安全。（该条款于 1998 年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

2001 年 2 月 12 日古巴批准了 1963 年东京公约，即《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作为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成员和《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缔约国，古巴执行国际民航组织的规定和建议措施，履行第 17 号附件：“保护国际民用航空，打击非法干扰行为”。

根据 DJ2/99 决议，《国家安全和民用航空保护条例》正式生效，它规定了有关民用航空安全和保护的标准。

c) 科学、技术和环境部（CITMA）在化学、生物与核领域内实行的非刑事法律规定

一、化学领域。

1993 年 1 月 13 日，古巴签署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97 年 4 月 29 日递交了批准书。

A. 国家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有关规定。

部长会议执行委员会第 3150/97 决议：决定批准《化学武器公约》。

国家产品统计办公室第 52 号决议：修订产品分类协调系统目录，把《化学武器公约》收录的化学品编入国家统计目录的二级目录。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第 202/99 号（24/12/99）法令。制定了古巴履行《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义务的各项规定。

第 202/99（24/12/99）号法令作出了下列规定：

- 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的规定，任命科学、技术和环境部作为《公约》的国家主管局。
- 成立执行中心。根据该法令的规定，履行该公约的国家主管局科学、技术和环境部分派给它的职能。
- 建立受公约监控化学品的国家管制制度。
- 依据公约确定国家核查条例和国际核查条例。

- 禁止某些自然人或法人进入古巴境内或进入古巴国家管辖权所辖地区。

科学、技术和环境部第 35/98 号决议：设立国家禁止化学武器局执行中心。

另外，第 202 号法令的两个补充规定——《关于国家核查与国际核查规定的条例》和《关于颁发执照与许可证、执行受公约监控化学品国家管制制度和处理信息的条例》——都已经进入批准程序。

B. 国家在化学领域内的其他规定：

- 第 107/88 号法令。对工业炸药、弹药、易爆化学品或有毒的化学品实施管制。
- 第 154/94 号法令。《工业炸药、弹药、易爆化学品或有毒化学品的管制条例》。
- 公共健康部（MINSAP）第 268/90 号决议。禁止某些杀虫剂或化学品入境。
- 公共健康部第 181/95 号决议。禁止某些杀虫剂和化学制剂入境。
- 交通运输部（MITRANS）—内政部（MININT）第 1/96 号联合决议。对工业炸药、弹药、易爆化学物质或有毒化学品的运输实施管制。
- 科学、技术和环境部第 159/95 号决议。《关于有毒化学产品资料的国家备案制度和工业化学制品的申报与事先许可程序的规定》。
- 公共健康部第 67/96 号决议。《碱基物质前体剂管制条例》。
- 内政部第 1/98 号决议。《灭火用卤化物管制条例》。
- 科学、技术和环境部第 87/99 号决议。制定了关于危险品运输、储存和销毁的规定，同时，废除了科学、技术和环境部地 15/96 号决议。
- 科学、技术和环境部第 53/2000 号决议。扩充了科学、技术和环境部第 87/99 号决议收录的危险废弃物的名单。
- 公共健康部第 67/96 号决议。《化学物质前体剂管制条例》。

二、生物领域：

古巴从 1984 年起开始发展生物安全。1993 年，国家成立了专门的负责机构。1996 年，设立国家生物安全中心（CNSB），隶属科学、技术和环境部（CITMA）。科学、技术和环境部是由国家中央管理委员会第

81 号法授权负责提出和执行古巴国家生物安全政策的最高机关。

古巴是下列涉及生物问题的国际文书的缔约国：

- 《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1972 年签署，1976 年批准。
-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 年签署，1994 年批准。

目前，我国在 2000 年 5 月签署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卡特赫那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已经进入了批准程序。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框架内，从 1992 年起，为了增强信任，古巴每年都提交一份例行报告，通过这种方式参与情报交流活动并汇报下列国家机构的活动情况：

- 民用防护实验室（BL—3 管制级实验室）
- 实验动物中心（CENPALAB）（BL—3 管制级实验室，生产动物用疫苗）
- “Pedro Kouri” 热带隐血研究所（参与疫苗发展工作，是 BL—3 管制级实验室。）
- 遗传工程与生物技术中心（进行遗传学实验，生产疫苗，是 BL—3 管制级实验室。）
- 国家生物药剂中心（BIOCEN）（生产疫苗）
- 药理学实验室（LABIOFAM）（生产疫苗）
- 公共健康部卫生与流行病学司（报道人类疾病的发病情况）
- 兽医学研究所（报道动物疾病的发病情况）
- 植物检疫局（报道发病情况）
- Finlay 研究所（生产疫苗）
- 国家农牧业检疫中心（生产动物用疫苗）
- Carlos J. Finlay 生物制品公司（生产供人类和动物使用的疫苗）

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

科学、技术和环境部第 67/96 号决议。设立国家生物安全中心，其目的是“组织、领导、实施、监督和控制国家生物安全体制”，以及“组织、领导和监督生物安全国际文书缔约国义务的履行”。

关于生物安全的 1999 年 1 月 28 日第 190 号法令。国家有关生物安全问题的最高级别的文件。规定了建立生物安全的最普遍的组织原则。

科学、技术和环境部第 42（1999）号决议——《对人类、动物和植物有危害的生物战剂的正式名单》。划分了危险等级。它是制定生物战剂加工强制性安全规定的基础。

科学、技术和环境部第 8（2000）号决议——生物战剂和生物战剂产品、有机物和带有遗传信息的生物加工机构的生物安全总则。规定了组织这些机构的生物安全的总条例。

第 76 号决议——关于颁发生物安全授权书的条例。规定了申请或颁发生物安全执照和许可证的必备条件。

目前，为了完善国家的法律体系，古巴正在起草另外一些法规，其中包括《生物制剂监督与核算条例》。

三、核领域：

古巴从 1957 年起一直是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

1997 年 10 月 26 日，古巴签署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80）。

为了适应古巴核规划的预期发展，并且，从 70 年代末以来，作为古巴核规划和平性质的标志，自 1980 年起，国家同国际原子能机构为古巴的每一处核设施都签订了《安全协定》。它们是：“胡拉瓜”（“Juraguá”）核中心协定、关于核反应研究的 INFCIRC/298 号协定和有关零功率核反应的 INFCIRC/311（RP0）号协定。

由于古巴最终中止核反应研究计划，2001 年 5 月，INFCIRC/311 号协定被宣布废除。

从 1992 年至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视察员每年都要在古巴进行安全检查。国家核安全中心（CNSN）的检查员每年也核查有待检查的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家核安全中心都可以证实检查中没有发现有任何偏离《安全协定》规定的地方。

1999 年古巴签署了《安全协定补充议定书》。这使古巴成为了第一个也是迄今为止惟一的一个局部拥有安全协定的国家。这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增强核安全计划的执行创造了某些具体条件，也有利于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制度的威信。

1995 年，古巴签署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根据该协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被宣布为无核武器

区。

现行的国家法律规定：

第 207（14/2/2000）号法令——“关于核能的利用”。宣布取消此前的第 56（1982）号法令——第一个有关核能利用的法令，包含适当利用核能的基本法律规定。牢记安全利用核能的特殊重要性，以及通过国家核材料核算与管制制度（SNCC）执行安全措施和安全管制同样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

国家核材料核算与管制制度坚持实行许可和授权颁发的制度，坚持执行核算、管制与约束政策。授予它的调查员最高权限，在发现任何未经授权使用核能、任何触犯核算与管制规定的行为或机构的领导没有及时执行纠正措施时，有权命令立即终止核作业且必须立即执行。法律还规定了在提出异议时的上诉机制。

科学、技术和环境部第 1/96 号决议：成立国家核安全中心，负责国家核材料核算与管制制度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 208（24/5/96）号法令——《关于核材料的国家核算与管制制度》：制定了国家核材料核算与管制制度的总体规定。

第 62/92（12/7/96）号决议——《核材料的核算与管制条例》。制定了与国家核材料核算与管制制度相关的一些条例。

d) 最近几年各国家机构和机关为强化国家反恐主义机制而实行的其他规定和措施

最近 40 年来，古巴一直遭受恐怖主义的长期威胁，这迫使国家不得不不断完善反恐主义体制。为此，已经实行了一系列措施使反恐主义体制能够适应打击恐怖主义的主要局势，适应针对我国人民和领土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和行动的特殊性。

以下是最近五年以来实行的主要措施：

强化边境侦查（港口、机场、旅游海滨地区和海岸）体制。

为了实现强化边境侦查体制，深入调查了我国边境线上的薄弱地带并制定了强化方案。该方案有国家拨款，共计几百万美元。

- 在国家主要的国际机场设立集中指挥的管理处，确保各个不同的边境机构能够协调工作。
- 扩大边境别动队的人员编制，增加通讯设备。

- 购置爆炸物检测设备，提高过境处的影像检测和 X 光检测能力。
- 增加警犬数量，更多地利用警犬侦查爆炸物。
- 培训机组人员和在境外进行港口作业的人员识别恐怖主义活动的迹象。
- 对在境外航行的船员和机场的地勤人员进行特别培训。在行动需要人手的某些时候，上述人员可以参加防爆专家或技术专家的工作。
- 从可疑人员入境起加强对他们的监视。
- 在主要的国际海滨地区建立边界方位显示系统。
- 强化海岸安全和保护系统。
- 提高巡逻队的能力，保护边境部队。
- 重建国家的旅游设施和主要经济目标的安全、保护和监控体系。
- 设立负责侦查和拆卸爆炸装置的专门机构（TEDAX）。
- 提出并在职业军人中普及处理恐怖主义事件或发现爆炸装置的方法。
- 优先培训正式编制内的侦查人员。介绍恐怖主义活动的主要迹象，展示在这些行动中可能使用的工具，以及教会他们使用复杂的爆炸物检测设备。

三、恐怖主义行为和恐怖主义行动的司法审理程序

四十余年来，受美国资助的各种组织以反古巴人民为目的从美国境内成功发动的或在筹备阶段被侦破的恐怖主义行为和行动，数量之巨难以例数。

本报告列举的统计数字和事例并没有涉及全部的恐怖主义行为和行动，它仅仅包括了其中大量以危害古巴国家稳定、在人民中制造恐慌和破坏国民经济为目标的恐怖主义活动。尽管如此，只是古巴法院审理的**焚毁甘蔗田**案件一项，已然表明古巴经济为此损失了共计两亿阿罗瓦甘蔗——损失基本上集中在哈瓦那省和马坦萨斯省，这还未将遭受破坏的家禽饲养场的巨大损失计算在内。这一切都严重影响了居民的基本食品消费和学校、医疗机构的食品供应。

经过对上文所述的犯罪事实的调查，共有 18 种以上的罪行被确认为恐怖主义活动。主要包括：

恐怖主义行为

省区（基于某些实际操作的原因，在下列陈述中沿用 1979 年国家新的行政管理区划规定实施之前的旧的区划法）：

奥连特（包括现在的拉斯图那斯省、格拉马省、圣地亚哥省、奥尔金省和关塔那摩）

- 工厂停产
- 破坏机器设备
- 损毁仓库
- 焚毁村镇
- 焚毁甘蔗田
- 毁坏电力输送设备
- 焚毁小学
- 破坏发电厂
- 使用武力（枪炮）袭击渔民和农民
- 在社会中心地区放置炸弹
- 谋杀平民和军事人员

拉斯比亚斯（包括现在的比亚克拉克省、西恩富戈斯省和圣斯皮里图斯省）

- 在供居民食用的面包中放置玻璃碎屑和钉子
- 在工作场所和公共场所放置爆炸装置
- 武装团伙焚毁农民的家园
- 焚毁甘蔗田
- 贩卖武器和炸药

-
- 谋杀平民和军事人员
 - 破坏铁路
 - 破坏出售工业制成品的商店
 - 在水源中投放有毒的化学物质
 - 在供居民消费的面包的面团中放置鞋钉
 - 焚毁商店
 - 非法渗入国家领土
 - 向农民的住宅投掷燃烧瓶
 - 向小学倾倒汽油
 - 谋杀平民和军事人员

卡马圭（包括现在的卡马圭省和谢戈德阿维拉省）

- 焚毁城市的交通工具
- 破坏工业运输
- 在剧院中放置炸弹和爆炸物
- 破坏热电设备
- 焚毁仓库
- 焚毁实验室
- 焚毁保健中心
- 焚毁小学
- 在粮库放置爆炸装置

- 损毁农民住宅
- 焚毁养牛场
- 谋杀平民和军事人员
- 劫持商用班机
- 劫持农用喷洒的飞机
- 制造火车出轨事件
- 焚毁甘蔗田

哈瓦那（包括现在的哈瓦那市、哈瓦那省和青年岛特别辖区）

- 引发武装暴动
- 武装袭击村镇
- 进行爆炸破坏活动
- 焚毁造船厂
- 焚毁甘蔗园
- 在剧院中放置炸弹
- 损毁电线杆
- 策划危害卡斯特罗主席生命安全的行动
- 武装分子潜入国内
- 焚毁烟草加工厂
- 为犯罪团伙收集武器
- 焚毁蔬果仓库

- 使用爆炸品破坏糖业中心
- 在旅馆中放置炸弹

这些都是成功实施的犯罪事实或是在策划过程中被侦破而失败的案件。它们全部受到了国家法院的审判。

值得一提的是，老哈瓦那地区是遭受恐怖主义袭击最严重的地区。哈瓦那的地区法院一共审理了 **580** 起恐怖主义案件。此外，在该地区发生的有组织的、针对领导人的袭击事件也最多，其目的是从肉体上消灭菲德尔·卡斯特罗·鲁斯主席和其他国家领导人。

根据记录，哈瓦那和马坦萨斯是因为恐怖主义行为和行动遭受经济损失最惨重的地区，主要包括焚毁甘蔗林和破坏工业中心。仅在马坦萨斯省就受理了 394 起案件。

我国的法院共计审理了 2 004 起恐怖主义犯罪案件，起诉和判决了 5 116 人——犯罪的参与者和组织者。

法院已审理的恐怖主义行为（基于某些实际操作的原因，在下列陈述中沿用 1979 年国家新的行政管理区划规定实施之前的旧的区划法）：

省区	已审理和判决的案件数量
哈瓦那	580
马坦萨斯省	394
奥连特省	300
拉斯比亚斯	296
卡马圭省	275
比那尔特德里奥省	159

可以肯定的是，古巴法律有针对恐怖主义的内容，专门界定的恐怖主义犯罪的罪名。正如报告前言所示，古巴的法律能够保证国家可以防止、起诉、镇压和惩处恐怖主义罪犯或相关人员。

第 62 号法令（《刑法》，2001 年 12 月 30 日古巴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通过《打击恐怖主义行为法》之后，《刑法》中原来有关恐怖主义犯罪及相关罪行的条款已经被废除）第二卷特别条款部分共用五章三十三条的篇幅专门处理恐怖主义犯罪，强调了严厉制裁恐怖主义罪的惩处框架。

《刑法》先行规定了**危害国家安全罪**，具体内容如下：

《刑法》
第二卷
特别条款

危害国家安全罪

危害国家对外安全罪

- 反政府的武装组织
- 泄露国家安全机密

危害国家内部安全罪

- 破坏
- 恐怖主义

危害和平及国际法罪

- 针对某一外国的敌视行为
- 侵害某一外国的主权
- 袭击外国领导人和外交人员
- 煽动战争
- 散布危害国际和平的虚假消息
- 种族灭绝
- 海盗
- 雇佣军
- 种族隔离罪

四、请求引渡在巴拿马共和国被羁押的出生国为古巴的恐怖主义分子

2000年11月20日，在了解到恐怖主义分子 LUIS CLEMENTE FAUSTINO POSADA CARRILES, GUILLERMO NOVO SAMPOLL, GASPAR EUGENIO JIMÉNEZ ESCOBEDO 和 PEDRO CRISPIN REMON RODRÍGUEZ 被羁押在巴拿马共和国之后，鉴于有足够的证据可因恐怖主义犯罪对他们提起刑事诉讼和其他相关诉讼，古巴共和国总检察官 Juan Escalona Reguera 博士向最高法院院长提出通过外交部从巴拿马引渡上述四名臭名昭著的恐怖主义分子。

由于下列人员曾经参与过以下案件，故对他们提出引渡请求：

LUIS CLEMENTE FAUSTINO POSADA CARRILES，生于古巴西恩富戈斯，**Luis** 和 **Dolores** 之子，1928年2月15日出生，白种人，曾用过的假名有：**Medina, Ramón Medina, Juan Ramón Medina, Ramón Medina Rodríguez, José Romón Medina, Rivas López, Julio César Dumas, Franco Rodríguez, “Benzaque”, “Bambi”, “Comisario Basilio”, “Lupo”, “El Solo”, “El hombre del Tío”, “el Bebé”**，曾经参与过的案件主要有：

1. 1976年10月6日：袭击从巴巴多斯起飞的古巴民用航空公司的班机，通过安置在机舱内部的爆炸装置炸毁客机。
2. 1994年11月24日：培训巴拿马公民 Francisco Alvarado Godoy 并为其提供爆炸材料在古巴进行恐怖主义活动。
3. 1997年4月12日：组织实施了哈瓦那市 Meliá Cohíba 饭店 Aché 迪斯科舞厅爆炸案。
4. 1997年4月30日：组织在 Meliá Cohíba 饭店十五层放置爆炸装置。
5. 1997年5月24日：组织在墨西哥 CUBANACAN 演出场地的入口处放置爆炸装置。
6. 1997年7月12日：组织实施了哈瓦那市 Capri 饭店和 Nacional 饭店的两起爆炸案。
7. 2000年11月：组织和参与了在巴拿马谋杀卡斯特罗主席的计划。在古巴主席菲德尔·卡斯特罗·鲁斯出席伊比利亚美洲峰会期间，他计划在巴拿马中央大学的礼堂内发动袭击，有可能造成巴拿马中央大学数十名学生和教师丧生。

GASPAR EUGENIO JIMÉNEZ ESCOBEDO，生于古巴卡马圭，**Hipólito** 和 **Ángela** 之子，1935年10月6日出生，白种人，曾经参加过的案件主要有：

1. 1975年7月：参与了谋杀古巴共和国主席菲德尔·卡斯特罗·鲁斯的计划，意图在其访问牙买

加期间杀害他。

2. 1976年7月23日：企图在墨西哥绑架古巴驻梅里达的领事，在行动过程中杀害了古巴公务员 Artagñan Díaz Díaz。
3. 1991年：组织计划破坏一架古巴主席可能乘坐的飞机，因为他可能乘坐该架飞机前往墨西哥出席第一次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
4. 1992年：组织计划利用 RPG—7 型火箭在古巴主席出席第二次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期间谋杀他。
5. 1993年：组织计划在洪都拉斯从肉体上消灭古巴主席。
6. 1994年：组织计划在哥伦比亚谋杀菲德尔·卡斯特罗·鲁斯主席。
7. 1995年：参与组织在 Sol Palmeras de Varadero 饭店放置炸药并把 51 磅 C—4 可塑炸药运到古巴境内。
8. 1997年：组织计划在委内瑞拉马格丽塔岛第七次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期间谋杀古巴主席。
9. 1997年8月4日：参与组织在哈瓦那市 Meliá Cohína 饭店大堂放置爆炸装置并成功引爆。
10. 1997年9月4日：组织在哈瓦那市 Copacabana 饭店、Tritón 饭店、Chateau-Miramar 饭店和 La Bodequita del Medio 饭庄放置爆炸装置。
11. 组织把可塑炸药和其他附属装置运入古巴境内，以便放置爆炸装置。
12. 1998年6月10日：把 1 519 克可塑炸药和其他附属装置非法运入古巴境内，以便放置爆炸装置。
13. 2000年11月：参与、组织和筹备在巴拿马第十次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期间谋杀古巴主席菲德尔·卡斯特罗·鲁斯的计划。

GUILLERMO NOVO SAMPOLL，生于古巴哈瓦那，**Ignacio** 和 **Aurora Blanca** 之子，1944年9月13日出生，白种人，曾经参与的案件主要有：

1. 1995年：组织在饭店放置爆炸装置并把 51 磅 C-4 炸药运入古巴境内。
2. 1997年：组织在美国纽约谋杀古巴主席菲德尔·卡斯特罗·鲁斯的计划。

3. 1998 年 7 月和 8 月：组织在多米尼加共和国谋杀古巴主席菲德尔·卡斯特罗·鲁斯的计划。
4. 2000 年 11 月：参与组织和筹备在巴拿马第十次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期间谋杀古巴主席菲德尔·卡斯特罗·鲁斯的计划。

PEDRO CRISPIN REMÓN RODRÍGUEZ，生于古巴格拉马，César 和 Evangelina 之子，1944 年 9 月 13 日出生，白种人，曾经参与的案件主要有：

1. 1979 年 11 月：杀害古巴流亡者 Eulalio José Negrín。
2. 1979 年 12 月 7 日：在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总部放置一枚炸弹。
3. 1979 年 12 月 11 日：用爆炸装置袭击苏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总部。
4. 1980 年 9 月 11 日：在美国纽约谋杀古巴外交官 Félix García Rodríguez。
5. 2000 年 11 月：参与组织和筹备在巴拿马第十次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期间危害古巴主席菲德尔·卡斯特罗·鲁斯安全的袭击计划。

本引渡请求系援引 1928 年《不斯塔曼特法典》的有关条款作出的。作为国际法原则，古巴和巴拿马两国都毫无保留地接受了《不斯塔曼特法典》的规定。根据本引渡请求和《巴拿马共和国刑法》的规定，古巴向巴拿马的有关当局提交了上述四名罪犯的犯罪证据，其中包括准备阶段的公文、全部案情调查文件和逐个案件调查文件。

同时还证明古巴的《刑法》中含有对上述四人所犯罪行的法律准则，《刑事诉讼法》还制定了诉讼条例，规定了保护被告的合法权利。

另外，为了履行《巴拿马共和国刑法》第 2508 条第 8 款和《不斯塔曼特法典》第 378 条有关引渡的规定，古巴共和国政府承诺不对上述任何构成引渡请求的罪行实施死刑。

为此，2001 年 1 月 11 日，古巴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政府委员会第 397 号意见规定：按照达成的协议、《不斯塔曼特法典》和《巴拿马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倘若巴拿马共和国同意根据构成引渡请求的犯罪事实，引渡 LUIS CLEMENTE FAUSTINO POSADA CARRILES, GASPAR EUGENIO JIMÉNEZ ESCOBEDO, GUILLERMO NOVO SAMPOL 和 PEDRO CRISTIN REMON RODRÍGUEZ 四人，古巴共和国的法院不得判处被引渡的罪犯死刑，也不得惩处其不构成引渡请求的其他犯罪行为。

尽管古巴的引渡请求是合理的，而且古巴共和国履行了《不斯塔曼特法典》和《巴拿马共和国刑法》的全部专门规定，巴拿马共和国还是拒绝了古巴共和国政府的引渡请求。

五、 古巴人民关于赔偿因恐怖主义行为和行动造成的人员和财产损失的诉讼请求

关于赔偿人员损害的请求

1999年5月31日，古巴共和国哈瓦那市人民法院开始审理第88/99号民事诉讼案件，即古巴人民诉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赔偿人员损害案。

古巴人民的这一行动是合法的，是受《古巴宪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和民权惯例和原则保护的。许多社会组织和群众组织——它们的成员几乎覆盖了古巴的全体居民——都表达了对这一行动的支持。起诉书要求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赔偿40余年来由美国的侵略和恐怖主义行为造成的人员损害，并且借此机会，要求美国政府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对古巴人民作出损失赔偿和损害赔偿。

根据已经揭露的事实，起诉书：

确定：“1959年1月1日古巴革命的胜利象征着古巴人民经过长期的斗争，在历史上第一次获得了真正的独立和主权。在同由美国政府训练、武装和出谋划策的军事独裁政权的军队的战斗中，大约有二万人英勇地献出了生命。”

控告：“历史已经证明美国策划的对古巴革命的战争是其国家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最近在美国被确认的大量材料可以充分证实确实存在着各种针对古巴的政治、军事、经济、生物、外交、心理、宣传、间谍活动，还包括进行恐怖主义活动和破坏活动、组织武装团伙和地下雇佣军并提供后勤支援、鼓励叛逃和移居国外，以及企图从肉体上消灭古巴的革命领袖。所有这一切都在美国政府当局公开发表的重大声明中得到了证实。古巴当局收集的其他数不胜数、无可辩驳的证据也同样能够证明上述的一切。尤其是那些解密文件——虽然不是所有文件都已经公开，但是已经足以用最具有说服力的方式表明了本诉讼请求的坚实的基础。”

如同所有的诉讼请求和民事审判程序一样，本诉讼请求的副本已经按照规定递交被告。然而，被告却无视诉讼的存在，既不答辩，也没有按照古巴诉讼程序的有关法律规定出庭，而且，这些诉讼规定是为世界大多数国家普遍适用的，这其中也包括美国。

在超过200名证人、专家和调查人员的公开参与下，本案的举证程序为期20余天。3478名由于美国的侵略和恐怖主义行为而丧生的遇害者的母亲、父亲、子女、兄弟、姊妹、遗孀和其他家属出庭作证。美国——由其政府代表——必须为美国政府机关、部门、代表、公务员或者政府自身的非法行径承担责任。

法庭还听取了多达2099名伤者的发言。大量的恐怖主义侵略行径致使他们的身体完整受到了非法损害。

第一诉讼请求和整个民事审判将下列事实作为证据收录在判决（第110号判决书，1999年11月2日）中：

- 美利坚合众国企图破坏古巴的政治秩序的政策。美国首先策划，然后实施妄图重新占领古巴和重建殖民统治制度的侵略计划。
- 中央情报局（CIA）与在古巴活动的恐怖主义团伙之间的联系。前者向后者提供武器、各种炸药、训练和物质资助；后者在古巴袭击和烧毁学校、杀害青年扫盲工作者和教师、抢劫食品和食物、损毁经济设施、焚毁甘蔗种植园和其他农作物，目的是散布——特别是在古巴的农村地区和农民之中散布恐惧、恐慌和疑惧。1959年至1965年之间共有3 995名匪徒，299个匪帮在古巴进行过恐怖主义活动。
-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参与训练准军事力量，其目的是入侵其他国家。为此，美国投入总计4 500千万美元。在侵略活动中，共有176名古巴人丧生，300余人受伤。
- 鼓励、组织并资助反古巴的广播电台，以挑衅的方式煽动进行恐怖主义活动、破坏活动和武装入侵，甚至教导开展上述活动的方法。
- 针对古巴的秘密活动、空中打击和海上打击。恐怖主义活动的目的是阻挠国家的发展。这些活动包括投掷燃烧弹、纵火焚毁和使用其他爆炸工具炸毁制糖厂和甘蔗种植园，意图破坏制糖业。在1959年之后的几年间，一直通过这种方式危害制糖业这一国家传统的主要收入来源。
- 大量的破坏活动和其他恐怖主义活动。焚毁与彻底破坏国家重要的工业和商业设施。需要指出的是，自1961年肯尼迪总统批准实施所谓的“古巴方案”到1963年1月，在短短的14个月之中共计发生了5 780起针对古巴的恐怖主义行动，其中有716起是对工业、商业和服务业设施的大规模的破坏活动。这已经足以让人们反古巴活动的强度有一个概念了。哈瓦那市“魅力”（“El Encanto”）纵火案是其中最严重的一起破坏活动。古巴最大的百货公司被大火吞噬，彻底焚毁。整个事件还造成了人员伤亡，许多古巴公民葬身火海，还有相当多的人致残。另一个重大的恐怖主义行动是哈瓦那港“La Coubre”号爆炸事件。“La Coubre”号是悬挂法国国旗的船只，炸药被安放在船体外。爆炸造成了100多人丧生，其中大部分是正在卸船的港口工人。
-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利用受中央情报局（CIA）庇护的恐怖主义组织袭击国家驻外使、领馆和古巴驻不同国家的商务处。以上侵略事件致使在这些机构中任职的古巴工作人员丧生和受伤。
- 袭击、劫持渔船和攻击商船。恐怖主义分子在美国的佛罗里达装备其使用的船只，还配有大炮。另外还武装劫持古巴民航飞机，这是中央情报局（CIA）为1959年后的反古巴恐怖主义行动方案专门设计和使用的方法。
- 已经证明并且证实中央情报局（CIA）参与了历史上最为恶毒与最令人厌恶的反古巴的恐怖主义行

动：1976年10月6日，一架古巴民用航空公司的客机由巴巴多斯的国际机场起飞前往哈瓦那。机上共有73人。离港后不久，班机在巴巴多斯海岸上空爆炸坠毁。这次恐怖主义行动是由两名雇佣军进行的。他们受雇于Orlando Bosch Ávila和Luis Posada Carriles，雇佣费用是由中央情报局支付的。Orlando Bosch Ávila和Luis Posada Carriles是臭名昭著的恐怖主义分子，破坏技术专家，能够熟练地运用各种工具进行破坏活动，1960年被中央情报局招募。今天，他们中的一个人自由自在地漫步迈阿密街头。另一个人目前被羁押在巴拿马。巴拿马政府拒绝了古巴的引渡请求。

- 美国中央情报局策划的恐怖主义行动还包括训练恐怖主义分子，密谋从肉体上消灭古巴共和国主席。推测、调查、破获或挫败了可能的苗头、精心谋划或制定的方案、深入组织和执行或即将付诸实施的计划——其中还包括那些几近成功却因为胆怯而无功而返的计划。共有637起谋杀卡菲德尔·卡斯特罗·鲁斯的阴谋。
- 恐怖主义行动企图危害旅游业并且意图在来访者和游客中制造没有信任和不安全的气氛。进行这些活动的恐怖主义分子受到了中央情报局的资助和训练，而且，古巴裔美国人基金会也参与其中。古巴裔美国人基金会的总部在迈阿密，是一个受美国政府保护的恐怖主义组织。进行这些活动时，恐怖主义分子有时在旅馆中安放炸弹，有时候从快艇上用机枪扫射海岸和海滩附近的旅馆。
- 中央情报局和美国政府的其他部门还参与了针对古巴的生物恐怖主义活动。有充分证据证明美国政府涉嫌将多种疾病传入我国，致使我国人民染病。最为恶劣的一次是在1981年，出血登革热病毒被传入古巴，造成344 203人受到感染，其中有116 143人需要住院治疗。共有158人死亡，其中101人是儿童。
- 关塔那摩美国海军基地的存在，作为军事飞地曾经庇护了数百名巴蒂斯塔政权的杀人犯和追随者。其后，关塔那摩基地又变成进行反古巴骚乱、挑衅和侵略活动的活跃的中心。必须指出的是，1962年至1994年之间，从关塔那摩基地共发动了13 498次各种类型的挑衅活动，一共造成8名古巴人死亡，15人致残。

最后，古巴人民要求判处被告以民事责任债务人的身份赔偿损失。就赔偿实体损害而言，要向3 478名遇害者支付生命补偿金，赔偿金额共计1 043.4亿美元；向2 099名身体完整受到非法损害的伤者支付赔偿金，共计314.85亿美元；而且还要支付损害赔偿，用于偿付古巴社会一直被迫承担的社会福利费用和支付已经被证明的罪案的受害者及其家属应该领取的其他费用。其中，347.8亿美元支付给死者，104.95亿美元支付给残疾人士。

总之，依据上文所述，古巴人民要求一次性赔偿1 811亿美元。同时，根据古巴实体法的规定，由于古巴人民经受的这一切侵害，要求被告向受害者及其家人因他们所受的精神损伤公开承认错误。

通过不同国家之间的办案联系，该意见已经按照规定通知被告：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关于赔偿经济损失的诉讼请求

2000年1月3日，古巴人民向哈瓦那市人民法院民事和行政法庭提出起诉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由此启动了第1/2000号民事诉讼案。

古巴人民的这一行动是合法的，是受《古巴宪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和民权惯例和原则保护的。这一行动还得到了古巴总工会、国家小农协会、古巴妇女联合会、大学生联合会、中学生联合会、“何塞·马蒂”少年先锋队、保卫革命委员会和古巴革命战士协会的支持。几乎全体古巴居民都是这些社会组织和群众组织的成员。

关于赔偿经济损失的诉讼请求是对赔偿人员损害的诉讼请求的补充。它要求对由于经济战、美国的禁运和美国政府组织、实施、促成的有形或无形的侵略行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作出损失赔偿和损害赔偿。所谓的有形的侵略行为是指动乱、恐怖主义行动和破坏行动、生物战、扶持武装团伙、武装潜入或侵犯我国领土、大量组织刺杀国家主要领导人的计划、军事骚扰、核毁灭威胁，甚至包括雇佣军的直接入侵。

本起诉书的副本已经送交被告，然而，本案的被告既没有答辩，也没有出庭。

本诉讼请求使用的司法证据包括美利坚合众国政府40份解密文件和文件中记载的美国政府官员（包括总统本人在内）发表过的意见——在这些谈话中，他们承认他们在本起诉书收录的案件中负有责任。上述文件都支持了古巴人民的诉讼请求，而且证实了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领导人员与本起诉书列举的损害之间的确存在着联系。

本诉讼请求是同第88/99号一般民事诉讼案件的诉讼（关于赔偿人员损害的诉讼请求）提出的。本诉讼视此为或**不可缺**的条件，并且把第110号判决（第88/99号案的判决书，1999年11月2日）看作本诉讼的一项证据。根据该判决，所有涉及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针对古巴人民的恐怖主义和侵略的案件都被认为是经过证实的并收录在本诉讼请求的案由部分。

被作为文件证据的还有《托利切里法案》和《赫尔姆斯·伯顿法》，以及一系列的文件、演讲、公告、证明书、媒体声明、国务院和商业部的档案和通知。它们涉及到美利坚合众国为了有效对古巴实行禁运而执行的规定和采取的行动。

本次诉讼的举证过程为15天，共有96名证人出庭作证。另外，还有65名专家参与了诉讼，他们提交了相应的专家报告。这些专家都是技术权威，享有崇高的学术地位。他们以部门为单位（主要有保健部门、制糖工业、食品工业、轻工业、基础工业、商业部门和食品分配部门、农牧产品加工业、渔业、通讯业、镍矿业、食品工业、制糖工业和烟草业的对外贸易、科学和环境部门、农牧业和渔业防疫、防灾和防菌、中央

银行、旅游业、航空贸易、外国投资部以及教育、高等教育和文化等各个部门），从本质上、深刻地揭示了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组织的多次侵略和实施的各種措施对古巴造成的损害。特别是经济封锁，使古巴人民面临种族灭绝的恶果。这些损失是由于经济恐怖主义导致的。经济恐怖主义主要表现为《托利切里法案》和《赫尔姆斯·伯顿法》，以及其他一些以推翻古巴共和国的合法政府、阻碍国家实现发展和破坏国家未来进步为目的的活动。这一切在武装部队、内政部和经济与计划部调查员的报告中也都得到了证实。

起诉书在最后表达了一个具体的愿望。它希望能够宣布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反古巴的非法行为负有民事责任，并且判处美国政府赔偿 1210 亿美元，以弥补和补偿其行为对古巴人民造成的损害。

2000 年 5 月 5 日第 47 号判决支持了古巴人民的这一愿望，并且在判决中宣布接受本诉讼请求。因此，判处被告因其非法行为赔偿和补偿古巴人民（由他们的社会组织和群众组织代表）共计一千二百一十亿美元。

根据以上的两个判决，因实施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欠古巴人民的债务上升到 3210 亿美元。另外，还要加上其造成的精神伤害。迄今为止美国政府依然没有公开承认错误。

六、古巴与其他国家和组织在防止策划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和行动方面的合作

a) 与墨西哥、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签署的关于劫持船只和航空器的双边协定

墨西哥

条约名称：《古巴共和国与墨西哥合众国关于劫持航空器和船只以及其他犯罪的协定》

签署日期：1973 年 6 月 7 日

生效日期：1984 年 8 月 7 日

该协定规定，基于缔约国自愿的原则，每五年以换文的形式延长协定的有效期。最近一次延展是在 1989 年 8 月，换言之，协定的有效期被延长至 1994 年。迄今为止，没有任何文件可以证明 1989 年之后执行过展期程序，因此，该协定已经失效。

加拿大

条约名称：《古巴共和国与加拿大共和国关于劫持航空器和船只以及其他犯罪的协定》

签署日期：1973 年 2 月 15 日

生效日期：1973 年 2 月 15 日

1993年2月15日起，该协定无限期生效。此前，基于缔约国自愿的原则，通过换文的形式，延展协定的有效期。

美利坚合众国

条约名称：《关于劫持航空器和船只以及其他犯罪的谅解备忘录》

签署日期：1973年2月15日（换文）

生效日期：1973年2月15日

1976年10月6日，一架古巴飞机在执行飞行任务时坠毁，机上73人遇难。由于这次空难事件，古巴共和国政府宣布废止该备忘录。

根据该备忘录最后一条的规定，它于1977年4月15日失效。

内容：上文列举的各项协议规定缔约国在处理非法劫持航空器、劫持船只的案件及其他犯罪案件时，应该在互惠互利的意义上进行合作，即缔约国归还犯有此类罪行的犯罪分子，以便有关法院对其提起诉讼，或者便于另一缔约国依据自己的法律规定，通过法院审判犯罪分子。

b) 其他有关防止跨国犯罪和国际恐怖主义的双边协议和磋商

与古巴签署刑事司法合作双边条约的国家名单：

编号	国别	签署时间
1	安哥拉	18/09/90
2	保加利亚	11/04/79
3	佛得角	16/04/99
4	哥伦比亚	13/03/98
5	刚果	24/12/82
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8/10/92
7	捷克共和国	18/04/80
8	中华人民共和国	24/11/92
9	塞浦路斯	27/10/84
10	斯洛伐克 ¹	18/04/80

¹ 该协定是与捷克和斯洛伐克共和国签署的。目前，对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继续有效。

续表

编号	国别	签署时间
11	法国	22/09/98
12	几内亚比绍	15/03/82
13	匈牙利	27/11/81
14	伊拉克	3/06/89
15	利比亚	30/05/88
16	墨西哥	23/04/96
17	蒙古国	16/08/89
18	莫桑比克	26/04/88
19	秘鲁	15/02/99
20	波兰	18/11/82
21	罗马尼亚	16/06/80
22	俄罗斯	14/12/2000
2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7/11/85
24	苏联 ²	28/11/64
25	乌拉圭	16/02/95
26	委内瑞拉	13/07/99
27	越南	11/1984
28	也门民主共和国 ³	8/05/88

七、古巴与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合作

a) 古巴在联合国大会上的声明、提交或联合支持的决议草案

古巴对大会通过的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的立场

1937年12月，古巴在联合国成立之前已经成为《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公约》的缔约国之一。该公约重申“……反对另一国家的恐怖活动的任何事实以及防止此项活动所表现的行为是任何国家的义务”。

此后，联合国大会和第六委员会自1972年秋起重新开始分析和处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从那时起，古

² 该协定对除俄罗斯外的前加盟共和国继续有效。2000年，古巴与俄罗斯缔结了一个新的协定。

³ 该协定是与也门民主共和国签署的。目前，对也门共和国继续有效。

巴一贯支持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一切决议，其中包括 1972 年 12 月 18 日第 3034 (XXVIII) 号决议、1993 年 12 月 9 日第 48/411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大会再次促进了国际恐怖主义的分析工作，以及 1993 年 12 月 20 日题为“人权与恐怖主义”的第 48/122 号决议。通过第 48/122 号决议，大会再次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要求国际社会增强合作，打击一切恐怖主义活动，关注“消除恐怖主义的有效措施”，这一观点得到了联合国会员国压倒多数的支持。

其后，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通过了《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继它之后，1996 年 12 月 17 日，古巴坚决支持第 51/210 号决议，根据这项决议，大会成立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负责“审查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现有国际法规，从而进一步发展一个对付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法律框架”。

1996 年至今，对于第六委员会陆续向大会提交的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古巴一向持支持态度。其中也包括第 52/165 号决议和第 54/109 号决议，根据这两项决议，《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分别获得了通过。

古巴一直积极参加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并且，在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起草和通过过程中，多次在委员会内部辩论和大会的全体会议上发言，阐明古巴的立场。这些发言都记录在相应的会议记录中。

古巴还历来一贯支持和参与共同提出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问题的决议。这些决议在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获得了通过。

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的决议明确谴责了以任何形式和表现方式存在的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手段和实践，同时，呼吁各个会员国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必要而有效的措施防止、打击和消灭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实施的任何恐怖主义行为。其中包括通过适当的措施，拒绝给予策划、资助或进行恐怖主义活动的人庇护，争取令其被逮捕或被引渡。

另外，这些决议还要求国际社会根据相关的国际文书，加强打击地区恐怖主义和国际恐怖主义的合作，从而彻底消灭恐怖主义。

同时，鉴于雇佣军与恐怖主义之间无可否认的密切联系，古巴积极参与了打击雇佣军活动的国际合作。无数的事例都证明雇佣军一向被用于执行恐怖主义行动，而且，我国自身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过去，古巴一直和其他会员国一起连续向人权委员会和向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联合提出题为“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决议。事实上，自 1998 年起，古巴在这两个论坛上一直负责决议编写和提交工作。

1987 年，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7/16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一职。自从那时起，古巴一直

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保持密切合作，向其提供所需的任何资料，并且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古巴，调查雇佣军对古巴进行的恐怖主义活动。

特别报告员对古巴的访问于 1999 年成行。就此，在 Enrique Bernales Ballesteros 撰写的报告中将可以找到充足的资料和证明材料。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编号分别是：E/CN.4/2000/14/Corr.1、E/CN.4/2001/19、A/55/334 和 A/56/224。

此外，为了能够在不久的将来加入《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古巴正在执行最后阶段的程序。该公约是由大会 1989 年第 44/34 号决议通过的，目前，刚刚正式生效。

除了上文提及的情况之外，古巴认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第一条对“雇佣军”的定义不够充分。在古巴看来，将进行反对自己国家行动的国民排除在雇佣军的定义之外是不正确的，而且，执行任务所获得的物质报酬的数额也不应该成为排除的标准。另外，只有在同时具备第一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时，才认定某人为雇佣军。这一要求限制了公约的适用范围，影响了公约的执行效果。

古巴 1979 年《刑法》对雇佣军主义下了定义。现行的 1989 年《刑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全文采用了这一定义。古巴 1989 年《刑法》第五条第三款先行规定了雇佣军主义的适用范围，也全文采用了 1979 年《刑法》的规定。

1996 年 3 月古巴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140：“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发表的声明。

1996 年 3 月 6 日，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古巴请求联合国允许其在议程项目 140“联合国国际法十年”项下发表古巴对发生在当年 2 月 24 日的突发事件的看法。那年 2 月 24 日，来自美国的两架轻型飞机入侵古巴的领空。结果不仅侵犯了古巴的国家主权，也构成了一个触犯国际法的行为。

为此，在联合国最民主的机构面前，古巴再次公布从美国领土发动的反古巴的恐怖主义活动的冗长的历史记录和 1959 年后反古巴恐怖主义活动的长长的名单。美国一向闭口不谈这些情况。

借此机会，古巴再次向全世界揭发某些总部设在美国的恐怖主义组织曾经多次侵犯古巴的领水和领空，其中，就包括最近一次入侵古巴领空的事件。这些组织一向进行针对古巴的恐怖主义行动，如焚毁我国已经播种的农田、武装团伙潜入、向武装团伙供应军需品和武器、非法将人贩运到美国境内，以及组织危害国家领导人安全的袭击活动。然而，它们一直都逍遥法外。

古巴公开揭露了恐怖主义组织“Hermanos al Rescate”是如何把炸药运送到我国境内的；如何对军事单位和经济目标进行间谍活动；如何干扰国防通讯系统，以及如何蓄意采取在古巴的各个城市散发颠覆性的、反宪法的宣传品，展开一种特殊形式的政治恐怖主义活动。

由于“2·24”事件，古巴请求把大量的资料作为大会的正式文件分发。这些材料提供了有关案情的详细情况、古巴政府对美国政府的及时警告和有关总部设在美国的恐怖主义组织长期对抗古巴人民和政府的意志与主权的资料。

在这方面，可以查阅 1996 年 5 月 23 日 A/50/959 号文件、1996 年 6 月 19 日 A/50/979 和 A/50/980 号文件——它们通报了事件的经过。另外，在 1996 年 6 月 25 日 A/50/984 号文件中，古巴政府提出了关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OACI）小组对侵犯古巴领空一事进行调查所采取程序和关于该调查报告的审议意见。

2000 年 1 月 5 日古巴航空局局长 Rogelio Acevedo González 先生就一桩侵犯古巴领空的挑衅事件致函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主席。该事件发生在 2000 年 1 月 1 日当地时间 8 时 07 分到 8 时 38 分，一架来自美国境内的飞机侵犯古巴共和国的领空，闯入哈瓦那 MU-P1 禁飞区。此后，还是应古巴的请求，本函及其附件也作为大会的正式文件（A/54/715 号文件）分发。

在这封信中，古巴指出这架来历不明的飞机为在美国注册的 Cessna1172M 型。它肆无忌惮地超低空飞越我国首都建筑群和人口稠密地区，并投下物体，危及生命和财产。

同样，自从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以来，古巴曾经多次向该机构强烈检举最近几年发生的针对古巴的恐怖主义行为和行动。特别是，1997 年，出生国为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的恐怖主义分子潜入古巴境内，目的是在一些旅馆中安放四颗炸药，意图损毁这些设施并在古巴人民和前往古巴旅游的游客中制造恐怖和不安。

古巴还以同样坚决的方式揭露了臭名昭著、居心险恶的恐怖主义分子 Luis Posada Carriles 的国际恐怖主义活动。Luis Posada Carriles 受雇于中央情报局，目前被羁押在巴拿马。他曾经计划在古巴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和部长委员会主席在巴拿马中央大学礼堂接见该校学生时，使用破坏性炸药炸毁礼堂。若该行动获得成功，参加会见的人将全部丧命。

b) 古巴在安全理事会会议上的声明和提交的决议草案

古巴就 1976 年 10 月 6 日古巴民航班机在巴巴多斯岛附近坠毁一事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和要求采取的行动。

1992 年 5 月 21 日下午 4 时 45 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就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安理会主席的信（S/23850 号文件）召开会议。

在这次会议上，当时的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 Ricardo Alarcón de Quesada 大使提请安理会考虑由安理会审查美国推动、鼓励或默许的反古巴的恐怖主义活动，并且，在这一背景下，检查与 1976 年 10 月 6 日在巴巴多斯附近发生的古巴民用班机坠机事件相关的主要问题。

正如 Ricardo Alarcón de Quesada 大使所言，古巴的请求并非与安理会最终召开会议的日期之间没有任何现实和密切的联系。古巴要求审查的事件也并非安理会成员国在其他情况下同样认为没有必要审慎调查的事件。

古巴提出审查的请求是因为坚信坠机事件的处理还没有结束，对它依然没有结论。古巴还认为事实根据不足，正义没有得到完全伸张。

古巴请求安理会重视这个发生在 15 年之前的案件并对其施加影响，因为我国在审查申请书中提交的证明文件能够证实就在古巴提出这一申请的同时，与袭击古巴民航班机相关的恐怖主义事件正在产生。这首先是因为美国不协助也不允许审判这一残暴的恐怖主义行为，伸张正义。

古巴提交的有关该问题的报告收录在 1992 年 4 月 24 日 S/23864 号文件、1992 年 5 月 8 日和 13 日的 S/23890 号文件、S/23912 号文件和 S/23913 号文件中。

在 1992 年 5 月 21 日 S/23990 号文件中，古巴代表团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对该决议草案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侵犯古巴领空

2000 年 1 月 5 日古巴航空局局长 Rogelio Acevedo González 先生就一桩侵犯古巴领空的挑衅事件致函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主席。该事件发生在 2000 年 1 月 1 日当地时间 8 时 07 分到 8 时 38 分，一架来自美国境内的飞机侵犯古巴共和国的领空，闯入哈瓦那 MU-P1 禁飞区。应古巴的请求，而且鉴于我们有意响应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请求缔约国随时通知理事会任何违反《芝加哥民用航空公约》各项规定的行为的呼吁，该函及其附件也作为大会的正式文件（S/2000/44 号文件）分发。

在这封信中，古巴指出这架来历不明的飞机为在美国注册的 Cessna1172M 型。它肆无忌惮地超低空飞越我国首都建筑群和人口稠密地区，并投下物体，危及生命和财产。

c) 古巴在其他国际组织会议上的声明、提交或联合支持的提案、文件和决议草案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古巴关于 1976 年 10 月 6 日古巴民用航空公司的一架正在执行飞行任务的班机在巴巴多斯附近坠毁事件的声明。

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OACI）的范围内，古巴就其民用航空公司的一架正在执行飞行任务的班机在巴巴多斯附近遭到袭击坠毁，造成 73 名乘客和机组人员遇难一事提出控诉和控告。作为古巴这一行动的后果，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通过了 A22-5 号决议。

在该决议中，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谴责了这起以古巴飞机为目标的罪恶的袭击事件，并且规劝各国对犯有此类罪行的罪犯提起诉讼，严厉制裁，使罪犯受到的刑罚与其所犯罪行的严重程度相当，而且，在未来构成一个劝诫性的例子。

目前，该决议继续列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议程项目内。

古巴在《生物武器公约》咨询机构的框架内发表的有关使用 Thrips Palmi 对我国进行破坏的侵略事件的声明。

1996 年 12 月 26 日，通过向设在哈瓦那市的美国在古巴的利益会议递交抗议照会，古巴政府控告美国为了破坏古巴的农业生产，蓄意向古巴投放生物战剂 Thrips Palmi，同时，要求美国政府对此作出解释。

1997 年 4 月 29 日，古巴政府致信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通报此项控告的案由。

1997 年 5 月，通过致联合国秘书长的信，古巴提出了技术证据，证明在考虑到其他的因素之外，我国发生的这次反常灾害是由于在那一时期蓄意进行的地域繁殖造成的。

1. 请求俄罗斯（《生物武器公约》的保管国之一）召开特别会议研究此次袭击事件。
2. 1997 年 8 月 25 日，尽管美国妄图阻止，但上文提及的特别会议最终举行。美国还企图阻止对该事件的任何跟踪调查。在这次会议上，两个直接受到牵连的国家和其他与会国家表明了对此事的态度。另外，为了在同年 12 月 31 日提出最终意见，设立了一个工作处，专门负责分析古巴提交的证据和与会其他国家的意见。
3. 在结论中，工作处表示无法就古巴政府忧虑的事项形成最终结论，并且强调为了加强《生物武器公约》，一旦具备可能性，立即建立一个受法律制约的正式的复核检验机制。

毫无疑问，工作处有关在该领域内设立有效的复核检验机制的必要性的结论与古巴对《生物武器公约》的弱点的看法一致，其中包括支持通过磋商建立一个法律机制来设计复核检验措施，克服公约的不足之处。

第二编
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
通过之前古巴实行的
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法律、措施和行动

一、法律措施

a) 古巴关于加入现有的全部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文书的决定

2001 年 10 月 4 日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特别会议决定

2001 年 10 月 3 日，为了响应联合国秘书长的呼吁，古巴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请求国家的立法机关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ANPP）召开特别会议，着手进行批准或加入国家尚未签署的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七个国际文书。

同时，古巴国务委员会主席和政府主席致信联合国秘书长，通报了古巴的这一举措。该函全文如下：

哈瓦那，2001 年 10 月 3 日

科菲·安南阁下

尊敬的秘书长先生：

请允许我代表古巴对您有关捍卫国际法原则的声明的支持。另外，在“9·11”恐怖主义袭击事件之后，世界面临危机之时，古巴支持联合国在这一危难时刻发挥重要的作用。

我希望通知您，为了响应您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 日之间在大会上发表的一系列讲话，正如您所要求的那样，古巴政府已经决定加入现有的 12 个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文书。古巴已经通过和批准了其中的三个公约。

为了简化相关的程序，古巴政府请求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在明天 10 月 4 日为纪念我国的恐怖主义受害者举行特别会议之际，批准我国加入其余的 9 个国际文书。这次特别会议是为了纪念巴巴多斯空难事件发生 25 周年而召开的。25 年前，一架正在执行飞行任务的古巴班机遭到恐怖主义袭击，在巴巴多斯附近坠毁，机上 73 人遇难。

我国将继续为缔结一个全面的、整体性的反恐怖主义公约而努力。该公约要明确地界定恐怖主义的真实含义，使国际社会能够在国际舆论的支持下，通过有效、持久和刻不容缓的方式，对抗恐怖主义这一令人唾弃的行为，而无须诉诸不必要、无用而危险的战争，加剧暴力，加深各国人民之间的仇视。

借此机会，向阁下顺致崇高的敬意。

菲德尔·卡斯特罗·鲁斯（签名）

2001 年 10 月 4 日，古巴共和国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应国务委员会主席的请求，通过 V-63 号决定。根据该决定，古巴决定批准或加入古巴尚未缔结的所有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文书。

决定的全文如下：

“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主席 RICARDO ALARCÓN DE QUESADA

本人宣布：根据《宪法》第七十六条的有关规定，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第五届立法会议 2001 年 10 月 4 日第 2 次特别会议经全体表决通过：

第 V—63 号决定

一致通过古巴政府加入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下列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决定：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 年 12 月 16 日在海牙签署，交由美国、俄罗斯联邦和联合王国保存，1971 年 10 月 14 日生效。

《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1979 年 12 月 17 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交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1983 年 6 月 3 日生效。

《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1988年3月10日在罗马签署，交由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保存，1992年3月1日生效。

《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1988年3月10日在罗马签署，交由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保存，1992年3月1日生效。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1年3月1日在蒙特利尔签署，交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保存，1998年6月21日生效。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1997年12月15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交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迄今尚未生效。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年12月9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交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迄今尚未生效。

同时，委派政府通过必要的可行性措施，立即组织本决定的执行工作。

在《共和国官方公报》中公布本决定，昭告天下。

本决定于2001年10月4日在哈瓦那市国会宫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会议厅颁布。”

因此，在结束本报告的编写之际，根据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2001年10月4日特别会议通过的决定，古巴已经批准或加入了现有的12个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它们分别是：

1. 《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其他行为的公约》，1963年9月14日在东京签署。
2.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年12月16日在海牙签署。
3.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年9月24日在蒙特利尔签署。
4. 《关于防止及惩治侵害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年12月14日由联合国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
5. 《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1979年12月17日由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
6. 《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1980年3月3日在维也纳签署。
7. 《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暴力行为的议定书》，1988年2月24日在蒙特利尔签署。

8. 《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1988年3月10日在罗马签署。
9. 《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1988年3月10日在罗马签署。
10.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1年3月1日在蒙特利尔签署。
11.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1997年12月15日由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
12.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年12月9日由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

b) 2001年12月20日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打击恐怖主义行为法》

2001年12月20日古巴共和国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通过《打击恐怖主义行为法》。《打击恐怖主义行为法》及其立法原则明确地界定了恐怖主义犯罪的各种不同类型的行为表现，而且，很大程度上是以古巴已经批准或加入的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为依据的。

《打击恐怖主义行为法》还在鉴于部分清楚地说明了保护古巴共和国与恐怖主义长期斗争的政治、法律、道德和伦理原则。同时，明确指出国家绝对不允许古巴的领土被用于组织、煽动、支持或进行针对任何国家的恐怖主义活动，并且重申了古巴希望与其他一切国家合作、消灭恐怖主义现象的意愿。另外，还明确规定任何根据古巴的法律被划分为恐怖主义犯罪的人不得进入古巴共和国境内。

在任何情况下，在古巴境内实施的犯罪行为和在境外进行的犯罪准备、在境内产生危害的犯罪行为都将受到《打击恐怖主义行为法》的制裁。本法还惩处犯罪准备、犯罪未遂和犯罪实现。

《打击恐怖主义行为法》清楚地定义了哪些是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必须受到制裁的行为，而且，在这一背景下，除了国家实行的其他非刑事措施（参见本报告）之外，明确规定资助恐怖主义或以某种方式参与恐怖主义行为都是犯罪，还界定了这两种罪行所应该受到的刑罚。

以此方式，《打击恐怖主义行为法》先行规定并惩处使用爆炸装置或杀人装置、化学战剂和生物战剂或其他材料或物质进行恐怖主义活动罪、劫持人质罪、侵害受国际保护人员罪、危害航海安全、民用航空和机场安全罪以及一切危害空中和海洋安全的罪行，其中包括危害大陆架或岛屿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罪，以及作为一种新型案例，界定并惩处利用信息工具和信息技术进行恐怖主义活动罪。

正如从对《打击恐怖主义行为法》的分析中看到的那样，该法严厉制裁恐怖主义行为实施者或以某种方式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犯罪情节最轻微的处五年有期徒刑，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的处终身监禁或死刑。

《打击恐怖主义行为法》的全文内容如下：

“古巴共和国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主席 Ricardo Alarcón de Quesada

本人宣布：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第五届立法会议 2001 年 12 月 20 日至 21 日第 8 次例行会议通过以下法律。

立法原则

《打击恐怖主义行为法》

本法建立在深刻的道德信条和政治信仰的基础上。正是这些道德信条和政治信仰永远鼓舞着古巴革命。同时，本法也表明我们决心通过具体的法律措施反对和谴责恐怖主义手段和实践。

另外，面对恐怖主义，古巴人民有着毋庸置疑的道德威信。这是因为四十余年来，古巴人民一直是恐怖主义罪行的受害者，并且，尽管恐怖主义令古巴人民付出了巨大的代价，成千上万的古巴儿女因它丧生和受到创伤，精神和物质都蒙受了巨大的损失，然而，他们一直使用合法的手段对抗恐怖主义，并没有诉诸战争——就其本质和后果而言，战争也是一种应当受到唾弃的恐怖主义形式。

本法还对履行联合国承认的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的各项规定起到了促进作用。我国是上述条约的缔约国之一，其中的一些条约是最近在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特别会议上被批准的。

《打击恐怖主义行为法》分为两编，共计十章，二十四条，还包括一个特别条款和三个末则。

本法的条文并没有给恐怖主义下严格绝对的定义，但是说明了恐怖主义的总体特征。尤其与众不同的是，本法解释了恐怖主义罪的各种不同表现形式的犯罪行为。为此，前文所述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中关于恐怖主义的不同表现形式的精确的界定成为本法的基础。另外，我国现行的《刑法》中包含的某些罪名因其特定的性质和特点，为了重新肯定它们的恐怖主义行为的特性，有必要将它们收入本法，以便强调作为恐怖主义犯罪的特征和避免出现相似的重叠条款。

本法特别重视恐怖主义活动的各种不同的犯罪方式。其中，使用化学战剂或生物战剂进行的恐怖主义活动最近一些年来引起了国际社会的特别关注，而且，从几年前开始，它们曾经多次用于攻击古巴，给古巴人民造成了人身伤亡和巨大的物质损失。

《总则》中的某些准则，根据我国独立存在的《刑法》的规定，对于认定犯罪行为是或不可缺的。它们能够确定该罪名的潜在性实质和适用范围，如关于制裁犯罪的预备和执行没收财产的附加惩罚的规定。

关于根据被告参与应受惩罚的犯罪行为的程度，先行查封或冻结其资金和其他的金融资产或财产或经济财富的规定，以及查封或冻结以被告名义进行活动的人员和实体和被告控制下的实体的资金和其他的金融资产或财产或经济财富的规定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法是对《刑法·总则》和《军事犯罪法·总则》的补充和完善，同时，也是对《刑事诉讼法》和《军事犯罪刑事诉讼法》的补充和完善。另外，鉴于本法的特殊性，明确重申了在本法的执行过程中同样适用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作为一个重要的问题，本法有关于本法条款的适用范围的规定。为了实施对犯罪行为的制裁，本法规定凡本法所涉及的犯罪行为，若罪犯在古巴境内进行犯罪的预备或实施犯罪，尽管犯罪的后果产生在古巴境外，则被认为是在古巴管辖范围内的犯罪。若在古巴境外进行犯罪的预备或实施犯罪，犯罪的后果产生在古巴境内，也被认为是在古巴管辖范围内的犯罪。另外，本法还承认境外法院的已作出判决的效力，为此，古巴法院可以对该罪犯以重犯和累犯论处。

本法唯一的特殊条款也具有重要的意义。它授权国家与其他准备推动各个领域的、实质性的国际合作的国家，与促进防止、制止和消灭恐怖主义国际合作的国家缔结协议或条约。

本法在确定某一犯罪行为应该受到何种刑罚的制裁时，具有以下特点：

- a) 尽可能地尊重《刑法》确定的刑罚序列，不创造新的、不必要的刑罚序列。对于严重程度类似的犯罪行为，避免在本法和《刑法》之间有刑罚序列不一致的情况出现。
- b) 对于情节特别严重的犯罪行为(致人死亡、严重创伤或相当严重的损害或有相当严重影响的损害)，规定了极其严厉的刑罚。

本法的条文中援引了前文提及的国际文书中使用的表述，并且将它们作为本法立法的依据和基础。因此，为了避免正文部分过于冗长，本法第四条认为没有必要在正文中全文引用这些表述的内容。本法的《附则》部分详细地解释了它们的定义。

本法使用的另外一些概念，既没有明确界定其含义和适用范围，也没有援引前文提及的国际文书。它们的定义是根据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确定的。

在这样的一个时刻通过《打击恐怖主义行为法》一方面是为了适应当前国际形势的需要，同时标志着在这场思想斗争中，古巴人民在法律建设方面又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鉴于：四十余年来，古巴人民一直是大量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恐怖主义给古巴人民带来了巨大的人员伤亡、精神损害和物质损失。

鉴于：古巴打击恐怖主义的保护措施是以国家的国防体制为依托的。古巴的国防事业得到了全体人民无条件的参与和支持。另外，古巴打击恐怖主义的基本前提是防止在我国境内和世界其他任何国家发生恐怖主义行为，阻止恐怖主义的危害。

鉴于：通过古巴签署的各种国际法律文书，国际社会一致认为必须紧密团结、共同努力以更加协调和有效的方式打击各种不同形式的恐怖主义。

鉴于：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代表古巴人民：

- 因为恐怖主义是一种罪恶的、不可原谅的行为，否认和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点、出于任何原因实施恐怖主义行为、使用恐怖主义手段和进行恐怖主义实践，其中也包括威胁各国和各民族人民之间的关系、威胁和侵害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平与安全的行为。恐怖主义是一个在道德上站不住脚的危险现象。
- 重申古巴坚决不允许古巴共和国的领土在任何时候被用于组织、策划、支持或实施恐怖主义行动，同时，准备坚定不移地与其他任何国家展开相互合作，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行为。
- 坚决不允许那些根据我国法律被认为是恐怖主义分子的人潜入古巴境内。
- 唾弃使用战争作为对抗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手段，因为战争的后果是死亡和毁灭，它损害了那些没有抵抗能力的民族。由于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被摧毁，他们的生活条件进一步恶化。战争还激化了滋生恐怖主义的原因和条件。
- 重申古巴将继续为和平而斗争，其目标是以尊重主权和独立自主原则、国际法原则为基础，在各个国家、民族和文明之间建立友谊，实现合作。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这将构成各国加强团结、努力合作的基础。
- 承认联合国大会、有关机构和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文书构成了一个适宜的调整、协调和领导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的框架，无论恐怖主义发生在什么地区，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

因此：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现依据《古巴共和国宪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授予的权力，通过以下法律：

第 93 号法

打击恐怖主义行为法

第一编

总则

第 1 条

1. 本法的宗旨是防止和制裁本法条文界定的犯罪行为，即因为实施的方式、方法和手段具有明显地通过危害他人生命或身心健康、重要或相当重要的物质财产、国际和平或古巴的国家安全或对其造成迫在眉睫的危险，制造紧张局势或在居民中散布恐惧或恐慌的专门目的的犯罪行为。
2. 出于制裁犯罪行为的需要，前款列举的犯罪行为，若罪犯在古巴境内进行犯罪的预备或实施犯罪，尽管犯罪的后果产生在古巴境外，则被认为是在古巴管辖范围内的犯罪。若在古巴境外进行犯罪的预备或实施犯罪，犯罪的后果产生在古巴境内，也被认为是在古巴管辖范围内的犯罪。

第 2 条

《刑法·总则》、《军事犯罪法·总则》、《刑事诉讼法》和《军事犯罪刑事诉讼法》，根据情况的需要，在本法规定的范围内同样适用。

第 3 条

本法先行规定的犯罪行为的制裁不涉及和干涉《刑法》或《军事犯罪法》界定的犯罪行为分别依法受到惩处，并且，有触犯《刑法》或《军事犯罪法》的行为时，分别适用《刑法》或《军事犯罪法》。

第 4 条

古巴签署的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协议和国际公约中有关下列概念：船只、爆炸物、受国家保护人员、飞行状态的航空器、停泊状态的航空器、公共设施和政府设施、基础设施、爆炸装置或杀人装置、国家武装力量、公共场所、公共交通运输网、固定平台和资金的精确表述决定和确定了本法使用的概念性的表述的定义和适用范围。上述概念的定义收录在本法的《附则》中。

第 5 条

对于本法先行规定的犯罪行为，它们的犯罪的预备、犯罪的未遂和既遂都必须受到法律的惩处。根据

《刑法》的有关规定，下列行为作为犯罪的预备受到制裁：

- a) 已经决定实施本法先行规定的某一犯罪行为，建议他人（一人或多人）参与此项犯罪活动；
- b) 与某一个人或某几个人商议实施本法先行规定的某一犯罪行为，并且决定进行此项犯罪活动；
- c) 口头、书面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或私下煽动或挑拨他人（一人或多人）实施本法先行规定的某一犯罪行为。若此种煽动行为贯穿犯罪行为的实施过程，则煽动犯罪者以犯罪实施者论处。

第 6 条

对于本法先行规定的犯罪行为，若发生下列情况时，法院可以减轻刑罚，减刑幅度最低为正常刑期的三分之二，或者在特殊的情况下宣布免于刑事处罚：

- a) 被告自动放弃犯罪并向有关当局自首其已经参与的犯罪行为；
- b) 由于参与犯罪行为的罪犯放弃犯罪，避免了危险状况的出现或大大降低了危险程度，防止了造成损害，或者有效地协助掌握甄别或拘捕其他罪犯的犯罪证据或澄清犯罪事实的证据。

第 7 条

1. 对于本法先行规定的犯罪行为的被告，古巴法院可以考虑和承认某一外国法院对其做出的判决。为此，法院可以对该被告以重犯，或根据其情况，以累犯论处。
2. 前款列举的已定判决必须根据司法部的规定手续进行确认。

第 8 条

在本法涉及的任何犯罪行为的审理过程中，审判员、检察官或法院可以根据被告参与犯罪的程度，立即先行查封或冻结被告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财产或经济财富；并且查封或冻结以被告名义进行活动的人员和实体、由被告控制的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财产或经济财富，其中包括由被告、被告的合伙人或合伙机构所有的财产或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财产中产生或衍生的资金和资本。

第 9 条

在本法先行规定的犯罪行为中，法院可以根据《刑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处附加刑罚，没收犯罪分子的财产。

第二编 关于恐怖主义行为

第一章

使用爆炸装置或杀人装置、化学制剂或生物战剂， 或其他工具或物质进行恐怖主义活动

第 10 条

1. 以任何方式、在任何地点制造、提供、销售、运送、邮寄、输入国内或拥有武器、弹药或原材料的；易燃物、窒息物、有毒物质或装置的；可塑炸药或爆炸装置；其他任何形式或性质的化学战剂或生物战剂的；任何其他物质在研究和设计过程中或由于化合作用产生具有以上性质的衍生物的；或者其他和类似的物质或爆炸装置或杀人装置的，处十年以上三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终身监禁或死刑。

第 11 条

交付、放置、投掷、散布、引爆或以任何方式使用某一爆炸装置或杀人装置或第十条列举的任何其他手段或物质，袭击：

- a) 某一公共场所的；
- b) 某一公共设施或政府设施的；
- c) 某一公共交通运输网或其任何一个组成部分的；
- d) 某一基础设施的；
- e) 收获物、森林、牧场、牲畜或禽鸟的；
- f) 军营、仓库、军需库、军事建筑设施或各种军事机构的，

处第十条规定的刑罚。

第 12 条

1. 假冒营养品或食品或其他用于人类消费的物质，可能致人死亡或危害人体健康的，处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若前款列举的犯罪行为给某人造成严重创伤或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三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终身监禁或死刑。

第 13 条

1. 危害他人的生命、身心健康、自由或安全的，若被侵害对象因其工作活动的性质，在社会上享有崇高的地位，或危害此人的至亲至近的亲属的，处十年以上三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终身监禁或死刑。
2. 若该行为的目的是毁坏或严重侵害前款列举人士的财产的，处四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章 扣押人质

第 14 条

1. 劫持他人或违背他人意志对其进行强行扣留，并且威胁杀害、伤害或继续扣押，迫使某一国家、某一政府间组织、某一自然人或法人或某一群体作为或不作为，以此作为释放人质的明确条件或默认条件的，处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若前款列举的犯罪事实致使一人或多人死亡或严重创伤，处十年以上三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终身监禁或死刑。

第三章 侵害受国际保护人员

第 15 条

1. 危害受国际保护人员或其家庭成员的生命、身心健康、自由或安全的，处十年以上三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终身监禁或死刑。
2. 任何侵害受国际保护人员的办公场所、个人住宅或交通工具的行为，并且可能危害其生命、身心健康、自由或安全的，处四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章 危害航海安全

第 16 条

1. 下列罪行处十年以上三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使用暴力、暴力威胁或其他任何恐吓方式劫持船只或控制船只的；
 - b) 对某一船员有暴力侵害行为，倘若该行为可能危害到航海安全的；
 - c) 损毁船只或损坏船只或船载货物，可能危害到船只航海安全的；
 - d) 损毁或严重或相当严重损坏航海设备和用具或严重妨碍设备的运行，倘若前文列举的任何行为可能危害到船只的航海安全的；
 - e) 故意散布虚假消息，以便危害船只的航海安全的。
2. 若前款列举之任何行为造成某一人或某几人的严重创伤或死亡，处十五年以上三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终身监禁或死刑。

第五章 危害民用航空和机场安全

第 17 条

在飞机上，通过暴力、暴力威胁或任何非法行为劫持或控制飞机或危害飞行安全的，处十年以上三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8 条

下列危害或可能危害机场安全的行为处前款列举之刑罚：

- a) 对某人有暴力行为或恐吓行为的；
- b) 损毁或严重损毁飞机设备，或损毁或严重损毁一架未在执行飞行任务的飞机和停在飞机场内的飞机，或以任何方式干扰机场服务的。

第 19 条

下列危害或可能危害飞机安全的行为处前款列举之刑罚：

- a) 对班机的机组成员有暴力行为或恐吓行为的；
- b) 损毁停泊中的飞机或损坏飞机，使其无法飞行，或由于其破坏本质，危害飞机的飞行安全的；
- c) 损毁或损坏飞行设备或用具或干扰设备的运行，倘若上述行为，由于其本质，危害到正在执行飞行任务的班机的飞行安全的；
- d) 故意传播虚假消息，危害正在执行飞行任务的班机的安全的。

第 20 条

若第 17、18 和 19 条列举之行为造成一人或多人严重创伤或死亡，处十五年以上三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终身监禁或死刑。

第六章 其他危害航空安全和航海安全的行为

第 21 条 下列行为处十五年以上三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终身监禁或死刑：

- 1. 用船只或飞机对另一船只或飞机实施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或任何形式的恐吓或仇视行为，目的在于：
 - a) 劫持该船只或飞机，或占有该船只或该飞机上的财产的；
 - b) 损害或损毁船只或飞机，使其改变航向或中止正常的航行或飞行的；
 - c) 劫持人质、伤害或杀害船员或机组人员及乘客的。
- 2. 用船只或飞机以任何形式攻击陆上、空中或海上目标的。
- 3. 任何途径在船只或飞机上安放或使人安放某一装置或物质，能够致使该船只或飞机损毁或造成损害，使其丧失航行能力或飞行能力，或者由于其破坏本质，危害航海安全或飞行安全的。
- 4. 在未取得应有的授权或未遵守先行规定的情况下，驾驶或乘坐船只或飞机进入古巴领海或领空的。

5. 不具备配炮资格的船只或飞机携带武器进入古巴的领海或领空，进行前款列举之行为的。

第 22 条

1. 自愿交出船只或飞机有意或故意使之被用于进行上款列举之行为的，处上款列举之刑罚。
2. 驾驶船只或飞机进行本章列举之行为的，因该船只或飞机所犯一切罪行而将受到控告。

第七章 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或岛屿陆架的安全

第 23 条

1. 有下列行为的处十年以上三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使用任何恐吓或暴力形式占据或控制某大陆架固定平台的；
 - b) 对在固定平台上的人员有恐吓或暴力行为，倘若该行为可能危害到固定平台的安全的；
 - c) 通过任何途径，在固定平台上安放或使人安放某一装置或物质，可能致使固定平台遭到损毁或可能危害到其安全的。
2. 若上述行为致使固定平台遭到损毁或造成固定平台严重或相当严重的损坏，或对任何人造成严重创伤或死亡的，处十五年以上三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终身监禁或死刑。

第八章 利用信息工具或技术的犯罪行为

第 24 条

协助进行本法先行规定的任何犯罪行为的，处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使用信息设备、工具、程序、网络或其他任何信息学方法，拦截、干扰、利用、篡改、损坏、损毁公共服务部门、社会部门、行政管理部門、紧急事件处理部门、国家安全部门或其他任何国家部门、国家机构、国际机构或其他国家的机构的数据、资料、电子文件、信息支持、程序、信息系统、通讯或电信系统或使之无法使用的；或者，

- b) 使人利用或允许他人利用电子邮件、其他因特网服务或协议，或任何电信终端设备的；
- c) 发明、分发、销售或掌握能够造成本条 a 项列举之后果的程序的。

第九章 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

第 25 条

1. 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募集、输送、拥有或掌握资金或金融资源或物质资源，目的是将这些资金或资源用于进行本法先行规定的某一罪行或故意使其为上述犯罪所利用的，处十年以上三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间接或直接地提供资金、金融资源或物质资源、金融服务或其他任何种类的连带服务的，由某一个人或实体将其用于进行本法先行规定的某一犯罪行为的，处前款列举之刑罚。

第十章 其他恐怖主义行为

第 26 条

犯有其他任何没有被法律以最严厉方式惩处的犯罪行为的，由于其犯罪形式、手段或地点有可能实现本法第 1 条列举之目的的，处于四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7 条

知道他人参与犯罪或知道某人因某件罪行受到控告，除共同犯罪外，藏匿、逃跑或篡改或销毁其认为对犯罪分子有害的证物或证据或以其他方式协助犯罪分子逃避调查和逃避刑事诉讼的，根据所包庇罪行的规定刑罚量刑，但刑期缩短三分之一。

第 28 条

了解曾经参与或进行本法先行规定的任何犯罪行为的，没有揭发检举但不妨碍使用其力所能及的手段进行阻止的，处以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特殊条款

唯一条款：授权共和国政府与准备促进国际合作的国家缔结协议和条约。所谓的国际合作包括交换情报、司法协助和警务协助、调查、取证以及引渡犯罪嫌疑人和防止、制止和消灭恐怖主义。

未则

未则一：最高人民法院政府委员会在本法正式生效之后，在各省的省级人民法院中确定负责审理本法先行规定之罪行的法庭。当归由军事法庭审理时，《军事犯罪刑事诉讼法》中的权限规定同样生效。

未则二：废除现行《刑法》第一百零六条至第一百零九条（包括首尾两条在内）、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二条和第一百二十三条，以及其他与本法规定相抵触的条款。

未则三：本法经共和国官方公告公布后，立即正式生效。

2001年12月20日在哈瓦那市议会宫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会议厅颁布《打击恐怖主义行为法》。

二、非法律措施

2001年9月13日，古巴民航总局局长发布“落实和强化安全保护措施的指示”。根据这一指示，为了加强警备和避免发生非法劫机事件，准备就《古巴民用航空安全和保护国家条例》、《古巴航空公司（有限公司）和加勒比航空公司（有限公司）安全和保护方案》规定的准则和程序，组织对机场的各个部门、航空公司及公司的领导机构以及在机场开展工作的共和国海关总署、移民和外籍人士管理总局等其他国家机关进行相关培训。

另外，在各个方面都实行了一系列的特别措施。在本报告中仅以下列措施为例：

- 实施特别方案，加强对某些驻外领、使馆安全保卫措施，防止突发性恐怖主义事件。
- 对美国在古巴利益协会对其总部设施极其人员安全问题的忧虑和关注作出反应。
- 加强了空中边界和海上边界的管制措施。
- 加强对来自冲突地区的在我国境内逗留的外籍人士、永久定居者和暂住者的管制。
- 首先加强监督与冲突地区国家目前有生意来往的外国公司、经济组织并对其进行的交易进行监控。
- 检查所有在2001年1月1日至2001年9月10日期间通过古巴边境的来自冲突地区国家公民的名

单，核对其中是否有被怀疑参与“9·11”恐怖主义袭击的恐怖主义分子或支持者，核对有不良记录的人。

- 进行结构重组，明确边界侦查系统的职能和优先工作项目，将其改造成为负责组织、评估和监督国家反击恐怖主义整体行动的专门机构。
- 实行特别的措施，侦查、调查和澄清突发的生物恐怖主义威胁或涉嫌生物恐怖主义的行动。
- 以上列举的各项措施和其他根据形势发展而先行采用的措施，构成了内政部的各个部门、相关机构与革命军队、外交部、其他国家机关、群众组织和政治组织进行密切合作的重点协作项目。

三、古巴政府的公开声明

→ 在针对美国的恐怖主义袭击发生仅几小时之后，古巴共和国政府发表了如下声明：

“古巴共和国政府怀着沉痛而悲伤的心情得知，今天上午纽约和华盛顿的民用和政府设施遭到恐怖主义的惨无人道的突然袭击，造成数以千计的遇难者。

众所周知，古巴一向反对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我们的历史可以证明我们的态度。一切了解我们革命斗争历史的人也都很清楚我们的立场。但是，四十余年来，我国人民恰恰成为了由美国领土发动的恐怖主义活动的受害者。这一切都是不可能被忘却的。

出于历史的原因和基于古巴恪守的道德准则，我国政府强烈反对和谴责这一针对民用和官方设施的攻击事件，并且因其造成的不可宽恕的、痛苦的人员损害向美国人民表示最诚挚的哀悼。

在美国人民举国悲痛的时候，古巴人民声援美国人民，并且表示准备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与美国的卫生保健机构和其他任何医疗机构或人道主义机构展开合作，照料、照顾和帮助上午发生的袭击事件受害者恢复健康。”

→ 同日，2001年9月11日上午，古巴共和国外交部部长向遭受无可宽恕的恐怖主义袭击的美国人民表示哀悼，同时宣布古巴向由于美国关闭领空而无法在其机场降落的飞机开放古巴的机场。

→ 在纽约和华盛顿遭受恐怖主义袭击的当日，古巴共和国国务委员会和政府主席参加了一所师范学校的奠基典礼。在致辞时，他说到：

“……今天对美国而言是悲剧性的一天。您们清楚地知道在古巴从未散布过对美国人民的仇恨。或许恰恰因为他们的文化，因为他们没有什么情结，美国人认为自己有祖国没主人，感到自己是完全自由的。古巴

是一个极为尊重美国人民的国家。我们从来没有宣扬过任何形式的民族仇恨，鼓吹过类似于狂热主义的东西，因此，我们特别强大，因为我们的行为建立在原则和理念的基础上。我们满怀敬意地对待美国人民，而且他们——每一个曾经访问过我国的美国公民——也完全体会到这种敬意。

另外，我们没有忘记正是美国人民通过声势浩大的反战运动终止了越南战争这场种族灭绝的浩劫；我们没有忘记有 80% 以上的美国人民支持让埃里安（Elián）回到我们祖国的怀抱（鼓掌）；我们没有忘记多少次理想主义遭受蒙蔽和欺骗，因为正如我们曾经多次指出过的那样，为了让一个美国人支持非正义的事业和不公正的战争，首先必须欺骗他，而这个超级大国在国际政策中惯用的伎俩就是愚弄人民，然后骗取他们的支持。当情况相反的时候，当美国人民发现有不公正的时候，基于美国人民的理想主义传统，他们就会转而反对他们在许多情况下曾经支持过的非常不公正的事业，支持他们相信的正义。

因此，忠诚于我们一贯坚持的路线，我们——虽然不知道确切的伤亡数字，但是看到了触目惊心的苦难的场面和可能的遇害者——为美国人民感到无比的悲痛和悲伤。

我们不会向某些政府阿谀谄媚，不会请求宽恕和恩惠。我们的胸中没有一丝一毫胆怯的种子。古巴革命历史表明有什么东西已经使我们变成了一个不可征服的民族，证明我们有足够的力量迎接挑战，进行斗争，抵抗我们必须反抗的一切。这就是我们的原则，这就是一场基于思想与信念而非武力的革命。我希望不要迷恋一个这样的世界，一个在 7 月 26 日竟然用武力胁迫 120 万名公民在防波堤上列队行进的世界。

我已经讲过我们对这一事件的反应了。我们还想让我国人民看到这些情景，看到悲剧的发生。我们也毫不犹豫地公开表达了我们的悼念之情。就在这里，大约下午 3 时一份声明被递交到国际新闻界的手中。这是在我们获悉袭击事件后立即起草的。同时，我国的电视台也密切注视和报道事态的发展情况。电视台将在晚间新闻中向全国人民播报。

下面我要用几分钟的时间向诸位通报古巴政府关于美国事件的官方声明：

‘古巴共和国政府怀着沉痛而悲伤的心情得知，今天上午纽约和华盛顿的民用和政府设施遭到恐怖主义的惨无人道的突然袭击，造成数以千计的遇难者。

众所周知，古巴一向反对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我们的历史可以证明我们的态度。一切了解我们革命斗争历史的人也都很清楚我们的立场。但是，四十余年来，我国人民恰恰成为了由美国领土发动的恐怖主义活动的受害者。这一切都是不可能被忘却的。

出于历史的原因和基于古巴恪守的道德准则，我国政府强烈反对和谴责这一针对民用和官方设施的攻击事件，并且因其造成的不可宽恕的、痛苦的人员损害向美国人民表示最诚挚的哀悼。

在美国人民举国悲痛的时候，古巴人民声援美国人民，并且表示准备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与美国的卫生

保健机构和其他任何医疗机构或人道主义机构展开合作，照料、照顾和帮助上午发生的袭击事件受害者恢复健康。’

我们不仅公开发表了这一声明，而且，在下午，特别是，当令人震惊的可能的伤亡数字开始呈现出来的时候，当我们得知医院中挤满了伤员的时候，我们还通过官方渠道将它传送出去。

虽然还不清楚到底有多少人不幸遇难——5,000 人，10,000 人，15,000 人，还是 20,000 人，但是仅在被用于攻击世贸大厦和五角大楼的飞机上就有上百位乘客。若有需要，我们愿意提供我们能够奉献的一切。

美国是一个资源丰富，科学和医学高度发达的国家。然而，尽管是这样的一个国家，某些时候也可能缺少某种血型的血液、血浆——只要是我们能够提供的制品，我们都乐于捐献出来，或者需要医疗援助或准医疗人员，因为我们了解到许多医院都缺少某些特定类型的技术人员和专业人员。总之，我们想表达的是我们对这一悲剧事件的态度和立场。

所有这一切都是有前因和背景的，因为我曾经和你们讲过四十余年来我们一直承受着恐怖主义的侵袭。不仅如此，我们曾经公布说，在某些特定的时机，我们已经通报美国政府说美国公民的生命面临着危险。这里我有一个例子。它有一又四分之一页。

佛罗里达恐怖主义秘密犯罪集团——该组织一向策划和付钱发动对古巴的恐怖主义袭击，并且多次计划在我需要到境外旅行时，对我本人发动袭击——对我国的旅馆进行恐怖主义袭击之后，以恶魔 Posada Carriles 为首的团伙（我们已经拘捕了该团伙的几名共犯，他们都是外国雇佣军）携带相应的材料潜入我国境内，准备在旅馆或者外国游客聚集的地方，如 La Bodeguita del Medio 安置炸弹。他们计划使用的是一个复杂的炸弹程序，可以在安装炸弹后 90 个小时再引爆它，袭击飞机。他们可以旅行，把炸弹安装在飞机上，渡三天假，然后在炸弹爆炸前返回自己的国家。那个萨尔瓦多雇佣军曾经在一个案件中计划在首都的旅馆和公共场所安装五枚炸弹，让它们一颗接一颗，几乎同时爆炸。看看他们到了怎样的地步！

我们不止一次通过可靠的途径通知美国政府。这里有一条情报是给当时的美国领导人的——秘密渠道的消息，我们不想说是如何通过那些我们完全信任的人得到这些消息的。这些人既是我们的朋友也是美国的朋友，我们向他们清楚地解释了我们想知道什么。这个情报曾经被用过一次，这里我要逐字逐句地引用：

一个重要的事件：

第一号：由古巴裔美国人基金会付钱、使用雇佣军进行的针对古巴的恐怖主义活动计划继续存在。在教皇到访古巴的前后，他们曾经两次企图用炸弹袭击我国的旅游中心。

在第一次作案时，没有达成他们的目的，案犯得以逃脱，乘坐飞机返回中美洲，将他们使用的技术器材和炸药丢弃。

第二次企图作案时，三名携带技术器材和炸药的外国雇佣军被抓获。他们都是危地马拉人。从四颗应该爆炸的炸弹中，每安装一颗他们能够得到 1,500 美元——这是开给最初被逮捕的人的价钱，而不是付给装炸弹最多的人报酬。

这两个案件都是受古巴裔美国人基金会的代表雇用进行的。他们现在正在策划和准备在古巴航空公司的飞机或其他国家来往古巴的班机上安装并引爆炸弹。这些航班来往于拉丁美洲国家之间运送旅游者。

袭击的方式非常相似：把一个装有强力炸药的装置放在飞机的一个隐秘角落里，装好用电子表控制的引爆装置，它甚至可以提前 99 个小时编定程序，然后在目的地正常地下飞机。爆炸可能在飞机停留在地面的时候发生，也有可能发生在飞行中。这真是一种货真价实的魔鬼方法：器械安装简单、构件很难被发现、使用方法简单易学，而且几乎绝对不会受到惩罚。同时，却对航空公司、旅游设施或任何其他设施造成了极其严重的威胁，而且，此种手段还可被极其严重的犯罪行为所利用。

‘如果这种技术被广为认识和普及’，面对恐怖主义分子的技术扩散，我们这样想，‘可能变成一场瘟疫，就像劫持飞机曾经盛行一时一样，另一些总部设在美国的古巴裔极端主义团伙已经开始向这个方向运动了。’

美国的警察部门和情报机关掌握着有关主要犯罪责任人的充足而准确的情报，如果它们真想及时扼杀这种新型恐怖主义活动，美国完全可以做到；而且，如果美国不履行打击新型恐怖主义犯罪的义务，根本不可能制止它。不能仅仅让古巴独自承担责任，很快世界任何其他一个国家都可能成为这种犯罪的受害者。

我们把这些情况都告知了美国，也引起了他们的重视，甚至和我们商讨是不是应该由美国政府下发一份相关文件给各个航空公司。

他们下发了一份通知，在文件中是这样通知航空公司的：“根据我们收到的未经证实的消息，有阴谋在古巴和拉丁美洲航线的民用飞机上安装爆炸装置。负责遥控炸弹的人将一个小型爆炸装置放在机上……”，总之，说明了我们告诉他们的情况。

我们不能不相信美国的国际航班也可能面临安全威胁。

美国政府将继续寻找补充资料说明、证实或驳斥这一恐吓。

我们曾经告诉他们我们反对分发这个通知，因为这些家伙追求的目标之一就是散布恐惧，而且，我们也对他们讲还有其他的方法——正如我们使用的方法，在任何可能受到炸弹威胁的地方配备警察。我们进行核对检查并且知道哪些人可能安装炸弹、哪些人牵涉进爆炸计划。我们一刻不停地警戒，如果不想散布恐惧，不希望制造丑闻或者不愿意那些犯罪分子达到危害国家经济和传播恐慌的目的，这才是应该做的事情。

好吧，不管怎样，他们还是分发了通知。我们已经大力加强了相应的机制，便于捕获那些家伙，而且，从那时起，他们再也没能成功地安装过一颗炸弹。警察也继续守卫在需要他们保卫的地方。当恐怖主义分子想在巴拿马发动袭击的时候，我们了解的情况比那些家伙自己还多。这已经很清楚了。

迈阿密的秘密犯罪团伙正在计划营救那些被当场抓获并扣押在巴拿马的恐怖主义分子。他们已经制定了营救计划：怎样行动？从什么国家、怎样撤退？这些恐怖主义分子自由地接待来自迈阿密的访客，甚至参与派遣人员几个目前从 Santa Clara 武装渗透进入古巴。

由于我们在世界各地的许多朋友和那些不在这里的人（这里指的是那些古巴爱国者，他们为了寻找有关针对古巴的恐怖主义计划的情报而被囚禁在迈阿密），国家抵抗住了恐怖主义的侵袭。

我指出这些是因为这样的一个现实。这里有更多的文件和照会。有时我们会发口头照会，有时候我们会留下书面证明。我们使用的证据之一是一个无可反驳的理由：美国是世界上极端主义组织数目最多的国家，而且其中有超过 400 个组织拥有武装。

劫持飞机是一种创造出来对付古巴的方法，后来却演变成了全球性的灾难。正是古巴最终解决了这个问题。经过多次警告之后，我们把两名劫机犯归还给美国。这样做是痛苦的，因为他们是古巴公民。但是我们已经警告过了。他们来了，我们把那两个人送交给了美国。我们履行了我们的公开承诺。但是，此后他们再也没给我们任何消息，甚至连他们的家人也没有消息。他们有自己的做事方法。没有人了解。我知道这两名劫机犯被判处了 40 年徒刑。这也终止了劫机事件的发生。

然而，请注意，美国有 800 个极端主义组织：有时候，它们出于某种原因隐居在某个地方，自己鞭打自己，集体自杀；有的组织持有某种信念，大多数是一种政治理念，有时候也是一种宗教思想，这些组织是暴力组织，有使用武力的倾向，自己制毒药或者其他产品用来攻击美国自己的当局机构。我不是在谈论黑帮分子，我说的是上百个在美国境内活动的有组织的极端主义团伙。没有多久之前，他们炸毁了俄克拉荷马政府大楼。

面对恐怖主义打击，美国是最脆弱的国家。这个国家的飞机最多、最大限度地依赖技术资源、电力网、天然气管道。许多极端主义组织的成员都是法西斯分子，他们不在乎杀人，他们的脑子比一个丧失理智的人更接近于疯狂。我们曾经对美国当局说过：必须防止这些方法扩散——这是我们使用的论据——这些方法简单易用，对 你们是危险的。

就在这个时刻，当我到达这里的时候，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是谁放置了那些炸弹，因为这有可能是几个这种极端主义团伙联合计划实施的，它们也曾经这样干过，如在俄克拉荷马。或者也有可能是境外组织干的，因为，根据得到的详细消息，很明显这次行动的组织很有效率，我们是说，这次行动有相当好的组织和协调，是那些了解情况、具备技术能力和拥有有能力驾驭大型波音飞机的人干的。毫无疑问，他们劫持了在

这条航线上飞行的班机，而且他们还有飞行员可以驾驶飞机撞向世贸大厦和其他目标。他们准确地协调了发动攻击的时间，一架在前一架在后，相隔仅几分钟；而且几乎在同一时刻，还有一架飞机冲向了五角大楼。

换言之，这些人有相当高的技术水平和组织能力。他们未必是一个庞大的组织，没有人了解小型组织——20、25 或 30 名狂热主义分子或信奉某种特定思想的人组成的小团伙拥有的危害能力，而且，美国是它们能够造成最大破坏的地方。可以看出，他们研究过什么时间办公室里的人可能最多——9 点左右、研究过可能的破坏程度和可能的伤亡人数。

事实上，他们现在应该去寻找线索，寻找某个线索，因为这一事件具有许多不寻常的特点。因此，我认为美国领导者的最重要的责任就是打击恐怖主义。某种程度上讲，这一悲剧的发生是由于他们对古巴和其他国家实施恐怖主义造成的，因为正是他们传播了恐怖主义思想。当今世界没有任何一个政权，无论其多么强大，可以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因为这些实施者是一群狂热主义分子，这些人根本不在乎死亡。因此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困难重重。

从中我们可以提炼出这样一种观点：世界上没有任何问题可以通过武力解决。不存在着什么全球控制力、技术权力和军事实力能够保证免受恐怖主义的侵害，因为恐怖主义行动的发动者有可能是人数极少、难以识别的小团伙，其中最为复杂的是自杀性行动。因此，国际社会必须通过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来制止世界各地的冲突，至少制止恐怖主义冲突。必须消灭恐怖主义（掌声）和培养全球反击恐怖主义的意识。我代表一个有四十多年革命历史的国家发言。这个国家革命经验丰富、人民团结一致，拥有很高的文化水平。这不是一个狂热主义者的国度，也从未散播过狂热主义。古巴是一个拥有思想、信仰和原则的国家。

我们拥有最高的自卫条件，我们也证明了这一切。面对如此庞大的资金和资源被用于在我国播撒恐怖主义，多少条生命没有能够得到挽救！我们有四十年的经验，我们十倍充分地做好准备防止一些恐怖主义，包括防备美国。

了解美国政府将会作出怎样的反应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对于世界而言，或许危险的日子就要来临了。我不是说古巴，古巴是这个世界上最平静的国家。原因在于：我们的政策、我们的斗争方式、我们的原则、我们的道德，以及，同志们，我们的无畏精神。

没有什么能够令我们焦躁不安，没有什么能够恫吓我们。造谣中伤古巴是困难的——连编造谣言和提供伪证的人自己都不相信这些诽谤。古巴是难以被污蔑的。今天的古巴已经不是世界上一个微不足道的国家（掌声），拥有崇高的道德威信和坚实的政治地位。这种念头从未在我的脑子里出现过，不过曾经冒出来过这样一桩愚蠢的诽谤（我相信提到了委内瑞拉和古巴），看看迈阿密的一个秘密犯罪集团是如何炮制诡计的。没有人会理睬这帮搬弄是非的家伙。但是，有可能会出现紧张、危险的局势，这要看美国政府如何行动了。

未来的几天，无论在美国国内还是国外，局势都将十分紧张。不知道有多少人将会发表意见。

只要发生这种难以避免的悲剧，我就看不到其他的道路，而且，如果在情况允许的某些条件下能够提醒对手——一个冷酷的对手，在过去许多年间一直对我们态度恶劣，但是这个对手也清楚地知道我们是坚强不屈的；知道我们在反抗；知道我们不是傻瓜笨蛋，甚至对我们有一点点地尊敬——提醒美国说许多地方都面临着很多问题；如果在某些情况下向对手提建议是一件正确的事情，那么，为了美国人民的利益和基于我们提出的论据，我们提醒那些领导着这个强大的帝国的人们要保持镇静，要冷静行事，不要被愤怒或仇恨冲昏头脑，也不要四处开火，乱冲乱撞地到处抓人。

我重申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任何问题是可以通过武力解决，恐怖主义也不例外。每一个武力行动，在任何地方爆发的军事行动都会进一步加剧世界的问题。

武力和战争都不是我们的道路。我在这里说的或都是有威信的。我拥有这样的威信是因为我的讲话一贯真诚坦率，是因为我拥有坚定的信仰，是因为我经历了古巴四十年的斗争历程。只有理性，只有聪明的政策——寻找团结一致的力量和国际舆论，才能彻底解决恐怖主义问题。我认为这一荒谬的恐怖主义事件应该有助于开辟国际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然而，这场斗争不能通过在这里或那里杀死一个恐怖主义分子、使用同恐怖主义类似的方式和牺牲无辜者的生命来消灭恐怖主义。除此之外，必须中止国家恐怖主义和其他令人厌恶的屠杀模式，以及种族灭绝，应该忠诚地坚持和平政策和尊重不可规避的道德法则与法律准则。如果不坚持和平路线和国际合作，这个世界将不会得到拯救。”

→ 9月19日，古巴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发表以下声明：

“在美国外交部发表声明之后，外交部发言人在回答媒体的问题时确认在华盛顿与哈瓦那之间美国政府和古巴政府通过外交途径进行了一些接触，目的是对两国共同关心的事务——如涉嫌参与组织偷渡的人员、利用我国领土发动针对美国或其他国家的恐怖主义活动的任何企图，或者关于创造有利于打击非法活动的国际环境等问题——交换情报。

这些接触是孤立的，仅限于很少的几个问题，其中包括与举行悼念美国9·11恐怖主义袭击遇难者纪念活动相关的礼节性事务。

这一切都是惯常的接触，涉及到打击毒品交易、非法移民问题、接受被遣反的人员、避免在两国的界河上发生冲突等。因此，上文提及的任何接触没有任何特殊的含义，不具备机密或反常的性质。

在有利和有益于双方国家的前提下，古巴不会怠慢与美国当局的分散的或常规的交流工作。”

2001年9月19日，哈瓦那。

→ 9月19日，古巴共和国政府发表以下声明：

“惨无人道的9·11恐怖主义袭击使美国人民成为恐怖主义牺牲品，这个悲惨的消息和一幅幅充满苦难和痛苦的画面震撼了整个世界。在这样的打击下，仇恨与专横占据了整个心灵，致使同样基于恐怖主义的陈旧的主张和方式被邪恶地唤醒，重整旗鼓，再次当道，尽管恰恰是它们在今天的世界上制造了如此紧张的局面。

在这样一个时刻，惟一应该做的就是严肃而勇敢地寻找对抗恐怖主义和其他全球性悲剧的最终解决办法。然而，我们听到的却是美国领导人和美国有影响的政治家的赤裸裸的、愤怒的、充满复仇意味讲话，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到现在从未听到过这样的言语。

某些重要的官员公开宣称应该撤销对美国国家机构和公务人员行使杀人权的一切限制，甚至提出利用品质最为恶劣的罪犯和犯人为美国政府工作。

美国统治者就是使用这种特殊权利在1961年杀害了爱国领袖Patricio Lumumba，还利用它组织军事政变和种族灭绝，致使几十万人失去了人命，几百万人遭受酷刑折磨、失踪或以任何方式被清除掉。古巴曾经揭发过几百个针对其领导人的刺杀计划，而且从未停止呼吁惩处过恐怖主义行为的责任者和实施者。这些恐怖主义行为数不胜数，使我国人民牺牲惨重。

美国自己的参议院也曾经调查和公布过一些针对古巴的这种犯罪活动。在这些行动中，使用了各种各样的杀人装置——不排除使用任何一种卑劣的武器。围绕这些目的发展出整整一门科学。

整个世界宁愿没有表达一致支持，宁愿没有向高贵的美国人民致以最真诚的哀悼，也不愿看到有人利用这些情感为依据，提出在这个星球上播种混乱和流血事件的主张。一个国家宣布其有权在世界的任何一个角落任意屠杀——不要法律，不要审判，不要证据——是一种同恐怖主义一样危险的事情，而且，它是恐怖主义的一种最应该受到谴责的方式。这一政策构成了一种野蛮而不文明的行为，把可以用来建设国家之间和平共处的一切法律准则和基础全都通通推翻在地。

面对当前局势引发的混乱和恐惧，不同国家的政治领袖，无一例外，都没有就美国的这些声明中蕴含的法西斯主义和恐怖主义倾向发表任何讲话。尽管把这些美式做法引入国际政治可能造成极其严重的危险后果。

首当其冲的结果是排外情绪和对不同国籍、不同宗教信仰的人的恐惧。美国人民从不支持使用野蛮手段——冷酷地杀害他人、触犯法律、毫无证据地惩罚他人和拒绝基本的平等与正义的原则——打击恐怖主义，无论恐怖主义是何等的令人作呕和肆无忌惮。它们都是将把我们的星球置于丛林法则的统治之下。它们将玷污美国，破坏美国威信并鼓励仇恨和仇视，而正是仇恨和仇视给今天的世界带来了这么多的痛苦与悲伤。美

国人民要求的是正义而不是复仇。

从最初一刻起，古巴就表明当今世界没有任何问题能够通过武力获得解决。面对恐怖主义，必须培养国际意识和国际团结，使之有能力根除和中止恐怖主义以及其他威胁人类生存的冲突和悲剧。

尽管战鼓轰鸣，看起来要把我们无情地引向一个鲜血淋漓的结局，但是，现在还没有到全盘皆输的地步。伊斯兰先哲们——一个有着英勇善战传统的民族的宗教领袖，聚会一堂，提出了基本决议。他们说只要居住在他们国家领土上的、那些被指控为被告的人是有罪的，他们绝对不会反对审判罪犯，伸张正义。他们要求的只是证据和保证审判能够做到公正平等。在国际社会的前面支持下，联合国肯定能够做到这一点。

如果真如美国领导人断然肯定的那样，那些证据真的存在，而且也不要要求宗教领袖们无视他们的信仰最深邃的信条——众所周知，他们习惯于誓死捍卫自己的信仰，将有可能找到替代战争的解决办法。如果他们的请求——从道德的角度上看无可非议——能够被考虑，他们不会让他们的人民白白地牺牲。这或许能够成为通向一个没有恐怖主义、没有犯罪而不受惩罚的世界的第一步：一个真正为了和平与正义的世界同盟。美国人民和古巴毫不犹豫地支持这种解决方式。但是已经没有剩下什么时间了，不能再浪费一分钟了。如果没有这一根本的、朴素的和可行的努力，战争将是不公正、不合理的。

古巴共和国政府

2001年9月19日，哈瓦那”

→ 2001年9月22日，在巴尼奥斯的圣安东尼奥举行的公开革命讲坛上，古巴共和国国务委员会和政府主席说：

“同胞们：

无论恐怖主义的深刻根源是什么、无论其经济和政治秩序因素是什么、无论是哪些罪大恶极的罪犯把他们带到世上，没有人能够否认恐怖主义是一个道德上站不住脚的危险现象，必须被消灭。

由于几千名无辜的公民突然荒谬地丧生（他们的形象震惊了世界）美国人民遭受了重大的人员损失和心理打击，一个国家因此而被激怒了，这是可以理解的。这对谁有利呢？有利于极右势力，有利于最反动的右派势力，有利于所有支持镇压不断兴起的国际反抗和毁灭世界上一切进步力量的人。这是一个巨大的错误，一种极大的不公正和一项滔天大罪，无论这种行动的组织者和负责人是谁。

但是，借正义之名和在那个荒谬和怪异的名义‘无限正义’之下，不应该利用这场悲剧事件，毫不负责地发动战争。事实上，这项战争很有可能演变成对同样无辜的人的‘无限’屠杀。

在最近几天之内，关于这场战争的基础、概念、真正的目标、意图和条件被匆匆忙忙地确定下来。没有人可以肯定这不是早就已经预谋好了的，只是在等待一个机会。在所谓的冷战结束之后还把自己武装到牙齿、发展尖端杀伤性武器和毁灭性武器的人清楚地知道巨额的军费开支使他们享有强行对世界其他国家的人民实行彻底的、全面统治的特权。帝国主义制度的思想家清楚地了解他们在做什么和为什么这样做。

面对美国人民遭受的残忍而疯狂的恐怖主义袭击，全球各国人民都感到震惊并真诚地为美国人民而悲哀。在此之后，极端偏激的思想家和最好战的鹰派，成为了政权中最有特权地位的一个群体，他们把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掌握在手中，他们的毁灭能力和屠杀能力是巨大的；相反，却几乎没有公正、平和、反思和忍耐的习惯。

机会主义、猖獗一时的混乱与恐惧等各种因素结合在一起——这是不排除其他强大和富有的国家的同谋和共同享用特权，不免会出现一个血流成河而不可预计的结局。

无论军事行动在哪里爆发，贫困的发展中世界的成千上万的居民都会首当其冲地成为牺牲品。他们本身就面临着不可想象的经济社会问题——外债无力偿还，初级产品的价格无利可图；他们也面临着不断增多的自然灾害和生态灾难——饥饿和贫困、大部分的儿童、少年和成年人营养不良；他们还面对着各种可怕疾病的肆虐——艾滋病、疟疾、结核病、传染病，整个国家和民族都面临着被灭绝的危险。

严重的世界经济危机已经是一个真实而无可辩驳的事实，毫无例外地影响到所有的世界经济强国。在新的形势下，危机将进一步加深，并且，将在所有的地方制造混乱、叛乱和无政府状态，使绝大多数国家无力承受它的沉重打击。

对于富国而言，经济危机的代价也是支付不起的。几年间，环境和生态、科研发展、自然保护计划可能没有办法得到必需的资源支持，因为它们的空间和资金都用于军事行动、战争和‘无限正义’（它的名字就表明开战的企图）。

在听了美国总统差不多 36 个小时前在国会的讲话之后，还能有几分希望？

我不会使用什么形容词去评判这篇讲话的作者，也不会用言语攻击他，因为这样做完全没有必要也不合时宜，而且，在这样一个紧张而严峻的时刻，需要的是冷静和公正的思考。我只想强调几个他说过的简短的句子，它们已经说明了一切：

‘我们将使用任何必要的战争武器。’

‘国家不应该只期待一次战斗，而是一个漫长的战役，一次我国历史上史无前例的战役。’

‘任何国家，无论在什么地方，现在都必须作出一个决定：或者和我们或者和恐怖主义站在一起。’

‘我已经请求军队进入紧急状态，对此只有一个原因：我们开始行动的时刻就要来临了，而你们将为我们而骄傲。’

‘这是全世界的战争，是文明的战争。’

‘我请求你们保持耐心[……]，在一次即将开始的漫长战役中保持耐心。’

‘我们的时代的成就和所有时代的希望都有赖于我们。’

‘我们不知道用什么途径解决这场冲突，但是，我们清楚它的结局。[……]而且我们知道上帝不是中立的。’

我请求全体古巴同胞深刻、严肃地反思暗含在我引用的这几句话中的含义。

- 或者和我们或者和恐怖主义站在一起。
- 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即使是强国和大国，被排除在这个二元抉择之外；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没有受到战争或袭击的威胁。
- 我们要使用一切武器。
- 没有排除使用任何手段——无论从道德角度看是怎样的手段、任何威胁——无论是多么致命的核威胁、化学威胁、生物威胁或其他类型的威胁。
- 这不是一次短期的战斗，将是一场漫长的、持续许多年的、史无前例的战争。
- 这是全世界的战争，是文明的战争。
- 我们时代的成就和所有时代的希望都有赖于我们。

最后，在战争前夕，在世界末日的危险降临的时候，从未有人在政治演讲中承认说：我们不知道用怎样的途径解决冲突，但是我们知道它的结局在哪里。而且我们知道上帝不是中立的。

这一断言是令人震惊的。鉴于如此，我很难判断在这场即将爆发的怪异的圣战中，在现实和虚构的交战中，到底谁更像狂热主义分子。

星期四，在美国国会设计了在排外主义武力盾牌保护下的军事独裁的构想。它既不遵循法律，也不需要任何国际机构。联合国在当前的危机中被彻底地遗忘了，该组织将不再拥有任何特殊权利。世界将只有一个领袖，只有一名法官，只有一条法律。

我们都接到了命令，或者选择与美国结盟，或者选择恐怖主义。

古巴，作为一个遭受过最长时间、数量最多的恐怖主义袭击的国家，被赋予了强大的道德力量。古巴人民无所畏惧。世界上没有什么威胁、没有那种势力有能力恫吓古巴。古巴宣布它既反对恐怖主义也反对战争。尽管可能性微乎其微，古巴还要重申必须避免一场无法预计后果的战争，既然战争的始作俑者都承认他们也不知道事态会如何发展。古巴同时重申它准备与其他任何国家合作，彻底根除恐怖主义。

一位客观而冷静的朋友应该提醒美国政府不要把年轻的美国士兵投入一场发生在一个遥远神秘的地区的、不确定的战争中，仿佛一场同幽灵的争斗，根本不知道在哪里能够找到敌人，甚至不知道敌人是否存在，也不知道他们杀死的人是否应该为他们发生在美国的无辜的同胞的死亡承担责任。

古巴从来没有宣称自己是美国人民的敌人。如今，美国人民被迫屈从于一场没有先例的、播种仇恨和复仇精神的战争，而这场战争偏激到甚至不允许音乐从和平中汲取灵感。古巴，与之相反，将全力支持和平的音乐。即便宣告中的战争真的爆发，在战争进行的同时，古巴的孩子们也会为和平而歌唱。

无论如何，古巴绝对不允许我国领土被用于任何针对美国人民的恐怖主义活动。在我们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我们将尽一切努力避免发生针对美国的恐怖主义行动。今天我们向美国表明我们的团结一致，一致支持我们所倡导的冷静与和平。未来将证明我们是有道理的。

如果我们遭到侵略，我们将保卫我们的独立、我们的原则和我们的社会成就，直到流尽最后一滴热血。

制造这样的借口将不是件轻而易举的事情，既然这是一场动用一切武器的战争。最好记住这也不是什么新鲜的经验。40 多年来，几百件战略核武器或战术核武器一直瞄准着古巴，然而没有谁记得有哪一个同胞因此而失去梦想。

我们是一个英雄民族的儿女。我们的爱国观念和革命觉悟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现在是冷静和展现无畏精神的时刻了。

整个世界都面临着可怕的悲剧和威胁，在苦难的边缘。世界将明白一切并将倾听古巴的声音。”

→ 9月29日，一周后，古巴主席菲德尔·卡斯特罗在谢戈德阿维拉城发表以下讲话：

“同胞们：

和平解决依然是可能的。

在当前紧张的局势下，没有人在演讲前几小时准备讲稿时不会冒讲演辞变成明日黄花的危险。我也冒着过分乐观主义（并非绝对乐观主义）的危险，然而，我有义务说出我想说的一切。

通过电视画面，世界目睹了“9.11”事件的始末。这起针对美国人民的丧心病狂的恐怖主义袭击震惊了这个世界，而这种震撼为不诉诸战争而根除恐怖主义创造了非常重要的条件，因为战争不仅没有用处，而且可能会长期拖延下去，没完没了。

发生在美国的恐怖主义行动，和发生在世界其他任何地方的恐怖主义行为一样，给一个为正义事业——客观地被认为是正义的事业——而奋斗的民族造成了可怕的打击和损害。

恐惧永远是人类最恶劣的敌人用来镇压和阻止民族解放事业的工具。它永远不可能为真正高尚和正义的事业服务。

纵观整个历史，为了争取民族独立，几乎所有民族（包括美国人民在内）都会诉诸武装斗争。没有任何人曾经质疑也不可能质疑这种权利。然而，蓄意地使用物理杀害无辜者并以此作为斗争的手段是卑鄙和不人道的，如同压迫国家曾经使用过的恐怖主义手段（这是实有其事的）一样令人作呕。

在当前的危机中，尽管的确存在着不使用战争手段消灭恐怖主义的可能性，然而，面对恐怖主义这个令人忧虑的问题，最根本的障碍在于美国的政治领袖和军方领导不愿意听到一个字说放弃使用武力的话，不愿意听到任何关于寻找真正有效的解决办法的建议。他们根本没有注意到如果不流一滴血而实现消灭恐怖主义的目的，那将是美国人民的无上的荣耀。做决定的人把赌注全都押在战争上了。荣誉和战争被联系在一起。有些人谈论使用核武器，仿佛这是一件如倒杯水般简单而轻易的事情；有些人断定必须派遣特种部队，采取游击战的战术；有些人高谈阔论，号称要利用谎言作为一种武器，当然，也有些人在讲话是多了几分理智和常识，但是，一切都在战争路线之内。他们在许多公民中散布了这样一种观念：不要在乎美国人民会牺牲多少生命，战争是唯一可行的解决办法。

若是最终决定使用战争策略和手段进攻一个通信、技术和物质基础设施似乎还处在石器时代的国家，后果将不堪设想。

派遣由航空母舰、装甲舰、巡洋舰、潜艇组成的特混舰队到一个没有海岸线的国家打游击战？为什么还向那里派遣了几十架 B-1 和 B-52 轰炸机、几百架新型的战斗机，运送了几千颗导弹和大量其他的战略武器？向谁开火？与此同时，世界的其余部分被恐惧和混乱笼罩着，当然也少不了倚重机会主义、达成协议和捞取国家利益。有人把自己的荣誉撕成了碎片。由于最初的惊慌失措，一种荒诞的鸵鸟反应四处蔓延，被广为推崇，甚至根本不知道哪里有个洞可以把脑袋埋进去。

许多人似乎都没有注意到 9 月 20 日在美国国会面前，有人宣布其他国家（无一例外）从此不在享有独立自主，宣布了联合国使命的终结。

然而，没有人希望各国人民和许多正直的政治领袖这么快就放弃反对战争，而战争即将成为事实，可怕

的战争景象也才刚刚开始被认识到。恐怖的战争画面将占据纽约悲惨画面的空间，而忘记这场人间惨剧则无可挽回地伤害了世界人民对美国人民的声援和支持，而今天，正是这种休戚与共的感情构成了不使用战争手段消灭恐怖主义现象的根本因素。因为战争的后果是无法预料的，而且会使无数无辜的人丧命。

现在可以想见第一批受害者了：几百人逃离战乱，骨瘦如柴的孩子的形象将震撼整个世界，没有什么可以阻止其蔓延。

美国及其富裕的北约盟友们犯了个大错误，他们相信金钱及援助的承诺能够软化穆斯林国家强烈的民族主义和深厚的宗教感情，或者依靠无限期地使用武力能够恫吓他们。开始听到某些国家的宗教领袖——并非塔利班的同路人，在讲话中宣称他们坚决反对使用武装打击。美国在南亚和中亚盟友之间也出现了分歧。

针对穆斯林国家的仇外主义、仇视和蔑视都暴露了出来。不久前，欧洲某一重要国家的政府首脑在柏林断言西方文明凌驾在伊斯兰文明之上，而且西方将继续征服其他民族。如果这指的是西方文明与伊斯兰文明之间的对抗，那么早在公元 1 400 年以后就已经结束了。

面对当今世界的经济现状，人类必须解决许多极其严重的问题，其中也包括其自身的生存问题，而人类生存遭受的威胁与现代化武器的毁灭力量毫无关系。为什么要固执地发动一场复杂而没有尽头的战争呢？为什么美国的领导人会表现得如此傲慢无理，难道他们手中掌握的巨大权力没有给予他们显示谨慎与明智的特权吗？

应该把联合国被攫取的特别权力归还给联合国，而且，在国际舆论地一致支持下，尽管它的权限受到了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大部分也是北约的成员国）肆无忌惮的否决权的限制，大会依然是该组织最具有普遍性和代表性的机构，是这场消灭恐怖主义的和平斗争的中心。

如果那些残忍地对美国人民发动袭击的罪犯的身份能够确认，那么从任何角度来看，犯罪责任人都不得逍遥法外。对于所有的国家而言，把犯罪分子送交公正的法庭接受审判、确保证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以及保障审理安全将是最值得尊敬的高尚姿态。

古巴是第一个提出国际反恐怖主义斗争必要性的国家。9 月 11 日，在美国人民遭受悲剧打击仅仅几个小时之后，古巴就明确指出：‘世界上没有任何问题是可以武力解决。[……] 国际社会必须培养国际反恐怖主义的意识。[……] 只有聪明的政策——寻找团结一致的力量和国际舆论，才能彻底解决恐怖主义问题。[……] 这一荒谬的恐怖主义事件应该有助于开辟国际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 如果不坚持和平路线和国际合作，这个世界将不会得到拯救。’

我们始终如一地坚持这一观点。

必须归还和恢复联合国的和平职能。

我毫不怀疑第三世界国家——我敢说几乎毫无例外的所有的第三世界国家，无论其在政治或宗教信仰上存在着什么样的差异——都准备与世界其他国家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并且用这种联合斗争的方式替代战争。

我想我在这里所说的一切绝对不会伤害上文提及的任何国家的尊严、政治原则或他们的普遍宗教信仰。

我不是代表贫困的发展中世界的某一个国家讲话。我这样说是因为我深深地相信，鉴于发展中国家几个世纪以来受剥削、受压迫的悲惨经历，即使没有战争，世代相传的贫穷和不发达的状态、饥饿和并非不治之症的疾病每年都在无声地吞噬着成千上万无辜的生命。

对于这些民族而言，不诉诸战争而是依靠尊严和独立自主挽救和平构成了我们斗争的基石——团结一致，为建立一个由自由的民族组成的真正公正世界而奋斗。

任何经济利益，任何机会主义都不会令古巴动摇；任何危险、危险和风险也不会令古巴感到丝毫的恐惧。众所周知，这是一个四十余年来一直光荣地抵抗经济战、禁运和恐怖主义的民族，因此，我们的国家有权利说明、重申和坚持自己的观点。古巴直到最后一刻也毫不犹豫地这样做。

我们同时反对并将永远同时反对恐怖主义和战争！

没有任何东西能够让我们放弃这条路线！

世界的地平线上阴云密布，然而这不会阻止古巴人民一刻不停地继续为实现我们伟大的社会和文化规划而努力奋斗。我们清楚地意识到我们正在完成一项史无前例的伟大的历史使命。如果战争希望它们变成纯粹的梦想，我们也将为捍卫这些梦想而慷慨捐躯。

→ 10月1日，古巴驻联合国常驻代表布鲁诺·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在联合国举行的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特别辩论中做以下主题发言。全文如下：

主席先生：

仅仅在两天之前，菲德尔·卡斯特罗主席在十万古巴民众面前指出：

“这起针对美国人民的丧心病狂的恐怖主义袭击震惊了这个世界，而这种震撼为不诉诸战争而根除恐怖主义创造了非常重要的条件，因为战争不仅没有用处，而且可能会长期拖延下去，没完没了。”

“恐惧永远是人类最恶劣的敌人用来镇压和阻止民族解放事业的工具。它永远不可能为真正高尚和正义的事业服务。”

然后他又补充说：

“许多人似乎都没有注意到 9 月 20 日在美国国会面前，有人宣布了其他国家（无一例外）从此不在享有独立自主，宣布了联合国使命的终结。”

“古巴是第一个提出国际反恐怖主义斗争必要性的国家。9 月 11 日，在美国人民遭受悲剧打击仅仅几个小时之后，古巴就明确指出：‘世界上没有任何问题是通过武力解决。[……] 国际社会必须培养国际反恐怖主义的意识。[……] 只有聪明的政策——寻找团结一致的力量和国际舆论，才能彻底解决恐怖主义问题。[……] 这一荒谬的恐怖主义事件应该有助于开辟国际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 如果不坚持和平路线和国际合作，这个世界将不会得到拯救’。”

“我毫不怀疑第三世界国家——我敢说几乎毫无例外的所有的第三世界国家，无论其在政治或宗教信仰上存在着什么样的差异——都准备与世界其他国家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并且用这种联合斗争的方式替代战争。”

“对于这些民族而言，不诉诸战争而是依靠尊严和独立自主挽救和平构成了我们斗争的基石——团结一致，为建立一个由自由的民族组成的真正公正世界而奋斗。”

主席先生：

不应该通过战争消灭恐怖主义，而是依据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相关的国际公约，在空前的一致努力和各个国家的主权意志和团结意志的基础上，组织国际合作，开展全球性的有效行动。

古巴曾经指出：“应该把联合国被攫取的特别权力归还给联合国，而且，在国际舆论地一致支持下，尽管它的权限受到了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大部分也是北约的成员国）肆无忌惮的否决权的限制，大会依然是该组织最具有普遍性和代表性的机构，是这场消灭恐怖主义的和平斗争的中心。[……] 必须归还和恢复联合国的和平职能。”

联合国恰恰就是我们需要的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联盟。任何一个缺乏个性、没有预见能力的联盟、北约和其他任何军事组织、任何国家集团，无论它们如何强大都无法替代联合国在合法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行动中的地位。无论在哪个国家的强迫下，联合国既不应该放弃自己的职能和特殊权力，也不应该允许其为霸权利益服务。

联合国，也只有联合国才能冷静、坚毅、果敢地以非表面化的方式处理和对抗这个全球化的世界中的许多严重问题，而恐怖主义是其中最具紧迫性的一个。

联合国是由世界各国普遍参与组成的，享有历史威信和道德威信，拥有被全球接受的原则和准则，具有创立和汇编法规的权能。它还可以在一切领域内活动，而它的大量不同机构具有广泛的可能性。

联合国秘书长在发言中肯定地指出：“联合国是建立全球同盟的天然论坛。只有联合国才能赋予打击恐怖主义的长期战争以全球合法性。” 我们支持这一观点。

必要时，联合国甚至享有使用武力保护集体安全原则的特权，但是，使用这一特别权力时必须特别慎重和富有责任感。

主席先生：

现行的公约、最近通过其他的国际文书、大会和其他机构的大量决议都表明联合国为了对抗恐怖主义付出了巨大的努力。

为了前进，我们应该剔除霸权主义和民族野心、正直而一丝不苟地对待世界上的一切恐怖主义方式和表现形式，不能排除任何一种名义下的国家恐怖主义。

我们应该鼓励各个国家全面执行国际文书的政治意愿。在执行过程中，做到一视同仁。排除政治选择性，做到富裕社会的成员不享有区别对待的待遇；做到各国及各国武装力量——特别是最为强大的国家，不自认为自己有权在法律和国际法之外采取行动。

主席先生：

要求谨慎与明智的呼声从四面八方传来，我们也支持这样的呼声。不能用报复行动和战争反击 9·11 恐怖主义袭击，因为这样做将造成暴力的螺旋循环，野蛮行径循环往复，其后果是我们今天无法想象的。解决恐怖主义不能依赖通过颁布法律和法令，授权进行法律规定之外的行为，并且允许各国杀害外国公民、侵犯其他国家的边界在其境内进行违法的秘密活动或在其他国家的内部使用武力。

这将远离国际社会消灭恐怖主义的目标，这意味着集体安全体制的终结。这将是一个武力的统治开始，标志着公认的法治国家的末日降临。

总体上讲，恐怖主义行为都是由极端主义团伙实施的，其中也有由极端主义分子个人独立完成的。面对恐怖主义事件，无论其性质多么严重，一个强国不应该援引合法的自卫权，单方面发动一场有可能无法预计的、全球性的战争。自卫权必须是全体出于共同保卫的需要而行使的权利。如果今天我们接受以打击恐怖主义为借口的战争，最终，南方国家可能会沦为武装行动的潜在牺牲品。

古巴支持那些能够改善联合国行动的大量倡议，无论它们已经被付诸实施或是还在讨论之中。其中也包括不结盟国家运动提出的召开国际恐怖主义问题高级别会议、设立国际合作中心和磋商制定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总体公约的建议。我们还准备建设性地审议有利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建设和那些拥有秘书长呼吁的那种合法性的提议。

主席先生：

尽管安全理事会曾经为打击恐怖主义做出过具体的努力并且通过了各种宣言，在安理会，作为恐怖主义行为处理的事件并不多，而在处理某些事件是安理会之所以使用恐怖主义这一特定名称只是基于某些常任理事国的直接利益。

虽然古巴曾经请求安理会处理 1976 年造成 73 人死亡的 CU 455 号客机爆炸事件，但是古巴提交的第 S/23990 号决议草案甚至没有被考虑过。

今天我重新阅读了这份决议草案，并把它和安理会上周五晚间通过的决议相比较。我发现尽管我们的决议草案要明智得多，它提出的某些观点和措施已经被收录在安理会这份决议中。

古巴的决议草案在前言部分指出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是维护国家和平与安定的必备条件，并且强调必须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提出各国不得在自己的领土上组织、策划、支持参与和纵容恐怖主义行动。我们的决议草案注意到安理会的某个常任理事国曾经宣称掌握事件的证据，还注意到行动的策划者之一 Orlando Bosch 当时居住在该常任理事国境内，目前肯定还定居在那里，而且另一主犯 Luis Posada Carriles，在犯下这一残暴罪行之后，为这个国家的政府承担双重使命。古巴的决议草案还建议安理会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参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

我们的决议草案没有要求使用武力和制裁，而是仅仅要求安理会谴责炸毁客机的行为，要求安理会声明必须履行澄清犯罪事实和惩处罪犯的义务。

我们的决议草案还要求有关国家提交恐怖主义分子在其领土内以前或当前的居留情况和居住状况的资料和证明并且要求其采取措施，避免其领土被用于准备、组织或进行针对古巴的恐怖主义活动，另外，还要求安理会继续关注有关情况。

古巴代表发言之后，那个不言而喻的常任理事国代表只谈了五分钟，宣称：“……我不得问自己我们为什么要待在这里……今天我们聚在一起开会……正在浪费我们最宝贵的财产：时间。”

会议就这样结束了。

相反，在仓促而相当缺乏透明度的磋商之后，安理会刚刚通过一项决议，命令会员国紧急修改法律、立即提交报告并成立了一个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安理会准备在非常广泛的领域内打击恐怖主义：从经济、金融领域到贩卖毒品、边界控制、洗钱、伪造文件，以及炸药、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等交易。它要着手处理的问题还包括：有组织犯罪、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通信技术和交流有关打击个人和实体进行恐怖主义活动的情报。

为了执行这一决议，首先必须定义什么人恐怖主义分子和什么行为是恐怖主义行为。可以想见有关解释会从哪里来。

在安全理事会的推动下，一个由强权国家提出的、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侵犯所有会员国主权的专断独行的霸权主义决议获得了法律支持。为此，联合国大会的职权又一次被篡夺，而联合国大会是唯一拥有普遍构成和民主运作方式的机构，许多领域内的决议都能够被它赋予合法性。安理会使用了一个荒谬的方式造成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协议中的某些规定对所有会员国都具有强制性的约束力，而这些协议本应由会员国自己决定是否签署。

安全理事会是否决权的人质，只能推行一种选择性的、反复无常的、专断独行和效率低下的专制统治，而不能发挥道德领导的地位，即要求采取整体行动，对抗全球化下的恐怖主义。

如果一方面谴责某些恐怖主义行为，同时却对另一些恐怖主义行为保持沉默或替之辩解，根本无法消灭恐怖主义。譬如说，颁布一个道德命令，废除否决权，使保护巴勒斯坦人民的国际行动不再受到阻碍，使他们不必再承受一个恐怖主义国家持续不断发起的攻击。

古巴认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任何针对恐怖主义的军事行动必须得到安全理事会明确的先行授权。古巴还认为安理会由于 9·11 袭击事件通过的任何决议都不得提出发动军事行动或单方面使用武力。

尽管安全理事会在某些方式和决定上专断独行，我们的国家，正如我们曾经多次表示过的那样，还将依据《联合国宪章》，善意地与安理会合作。同时，继续履行我国的法律规定——这是我国人民独立自主颁布的法律，它符合国际法，无论罪犯是谁，它拥有打击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和世界上其他一切国际性严重犯罪行为的威力和效力。

我们可以用我们全部的道德力量宣布：我们确信我们的金融体制是透明的；我们的银行既不收存非法资金也不从事洗钱勾当；我们的各种机构既不非法出卖情报或技术也不默许武器和危险品交易；我们的国界不庇护跨国犯罪。

安全理事会决议提出的具体措施（也是古巴支持的措施）首先应该在大型银行中被执行，因为众所周知，洗钱活动就是在那些银行进行的。

我宣布古巴坚决不参加任何军事性质的行动。

主席先生：

今天在这里我想起了有 3 478 名古巴人因恐怖主义侵略和恐怖主义行为而丧生，而且，2 099 名由于恐怖主义活动而受伤的古巴人也要求伸张正义。

另外，我还回想起了 Félix García，古巴常驻联合国使团的外交官，恰恰就是在 1980 年 9 月 11 日在纽约遇刺身亡。今年 11 月，杀害他的凶手在巴拿马被捕。此人在伊比利亚美洲峰会期间，伙同 Posada Carriles，为了谋害菲德尔·卡斯特罗主席，企图炸毁一所大学的礼堂，而在那里聚集着上千名学生。Posada Carriles 和他的团伙既没有被引渡也没有受到任何制裁。有理由担心他可能在判刑前越狱或者永远逍遥法外。

仅在九十年代，就发生了 68 起针对古巴的恐怖主义行为，最近五年就有 33 起。

基于一切道德威信，我们的国家宣布古巴从未进行过任何恐怖主义活动，从未在合法自卫的情况下，企图从肉体上消灭恐怖主义行为的直接实施者或智力策划者。这些针对我国人民的恶劣的犯罪事件是由古巴裔美国人基金会和迈阿密的其他恐怖主义秘密犯罪集团资助和实施的。它们在境外策划组织爆炸案、企图谋杀古巴领导人和攻击古巴经济的要害部门，然而，却一直没有受到任何制裁。

仅仅是由于古巴人民对 9·11 事件受害者的关心与尊重，以及严峻的国际形势——它促使我们聚集一堂寻找建设性解决办法——激励我为这次辩论注入生机，我们保持沉默，不谈论针对古巴的恐怖主义的根源，没有明确提及具体的案件、同谋、真正的责任人、资金支持、默许恐怖主义犯罪的腐败法庭和那块有反古巴恐怖主义组织存在的领土。

正如美国人民期望的那样，我也希望 9·11 悲剧能够促使对现行的政策进行反思和修订，因为正是这些政策鼓励并在本质上庇护反古巴的恐怖主义。必须中止针对古巴的恐怖主义。

我必须声明，面对反古巴的恐怖主义不受制裁的现状，我们的国家享有一切反抗恐怖主义的自卫权利。五名古巴青年被不公正地关押在佛罗里达，饱受凌辱，然而他们决不后悔用自己的英雄行为挽救了许多古巴公民和美国公民的生命。

正如菲德尔·卡斯特罗主席指出的那样：“古巴，作为一个遭受过最长时间、数量最多的恐怖主义袭击的国家，被赋予了强大的道德力量。古巴人民无所畏惧。世界上没有什么威胁、没有哪种势力有能力恫吓古巴。古巴宣布它既反对恐怖主义也反对战争。尽管可能性微乎其微，古巴还要重申必须避免一场无法预计后果的战争，既然战争的始作俑者都承认他们也不知道事态会如何发展。古巴同时重申它准备与其他任何国家合作，彻底根除恐怖主义。”

“无论如何，古巴绝对不允许我国领土被用于任何针对美国人民的恐怖主义活动。在我们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我们将尽一切努力避免发生针对美国的恐怖主义行动。今天我们向美国表明我们的团结一致，一致支持我们所倡导的冷静与和平。”

最后，我国主席表达了我国人民的一致情感，他说：

“如果我们遭到侵略，我们将保卫我们的独立、我们的原则和我们的社会成就，直到流尽最后一滴热血。”

谢谢。

→ 2001 年 10 月 4 日，为了纪念古巴民用航空公司的一架民用班机因受恐怖主义袭击在巴巴多斯海岸上空坠毁事件发生 25 周年，古巴共和国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发表以下声明：

“25 年前，古巴遭受了一起狡诈而令人作呕的犯罪行为的打击，举国为之震惊，它永远留在了古巴人民的集体记忆中。

1976 年 10 月 6 日，一架古巴民用航空公司的飞机成为一起怯懦的袭击事件的目标，在执行飞行任务的过程中，在巴巴多斯附近坠毁，致使机上乘客和机组人员全部丧生。其中包括刚刚在中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击剑锦标赛上夺冠的青年运动员和一群圭亚那学生。这 73 名无辜的遇难者依然在等待着为他们伸张正义。主要案犯并没有受到制裁，仍在继续其已经长达四十余年的犯罪生涯，从未停止过作案。

那些策划、计划和指挥这一种族灭绝行动的人有着长长的恐怖主义犯罪记录，从 70 年代起，他们开始受美国中央情报局的雇佣。正如美国司法部 1989 年 6 月 23 日的一份官方文件中承认的那样，美国政府清楚地了解这些人对炸毁古巴飞机和冷酷地杀害机上所有人员应负的责任，而有关此事的文件仍然处在保密之中。

尽管他们的作案记录臭名昭著（其中也包括在美国境内犯下的严重罪行），然而，其中一名罪犯，Orlando Bosch，在与总检察长的意见相悖、与美国的重要媒体看法相左，经由当时的总统乔治·布什决定，Orlando Bosch 十年前在美国定居，从那里继续其卑劣行径，没有受到任何打扰。其他的恐怖主义分子，在所谓的古巴裔美国人基金会的庇护下，今年 8 月 22 日，在迈阿密的一份日报上用了一个整版的篇幅宣告将继续使用他们掌握的一切手段和方式进行他们反古巴的行动，其中不排除使用恐怖主义和暴力。

另一名罪名，Luis Posada Carriles，从委内瑞拉监狱（他在那里等待因古巴飞机爆炸案接受审判）逃跑之后，立即开始为白宫工作。在 Oliver Worth 的直接命令下，到中美洲地区进行秘密活动。其后，指挥了多起对古巴旅游设施的炸弹袭击。还在去年伊比利亚美洲峰会期间，策划谋害菲德尔·卡斯特罗主席及上千名巴拿马学生。目前，他依然由于某些轻微罪行被羁押在巴拿巴，并且相信他的朋友能够再次营救他，让他再次逍遥法外。

当整个世界抨击惨无人道的 9·11 事件之时，当联合国通过谴责性的宣言之时，当各国政府宣布惩处类似行为并避免其再次发生之时，联合国大会和整个古巴谴责恐怖主义并重申全面声援美国人民。同时，要求反恐怖主义战争必须是真正的反恐怖主义战争，必须符合消灭在世界各地的一切方式和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的真正意愿。

在过去的四十余年里，上千名古巴人因为针对古巴的破坏性活动而丧生，遭受了不可弥补的损伤。恐怖

主义团伙从美国境内发动攻击和破坏活动，在那里它们得到美国当局同谋或容许。古巴，就自身而言，从未使用过这些荒谬的办法，也没有诉诸过武力，即便是为了惩处那些由境外对古巴人民犯下滔天暴行的罪犯。我们遵循有原则的政策。我们自卫但从不触犯道德和国际法原则。我们还试图让华盛顿政府履行其应该承担的制止恐怖主义活动的责任。我们甚至向他们提供了英勇的古巴同胞（如同目前被不公正地囚禁在迈阿密的五名古巴青年）以慷慨牺牲为代价换取的情报。

我们有理由，我们有足够的道德力量要求就 1976 年 10 月 6 日空难事件伸张正义，呼吁国际打击恐怖主义努力应该是坦率的、始终如一的、没有两面性的、没有种族歧视的、没有霸权优势的、没有阴谋诡计的努力。只有这样才能彻底消灭这场灾难。只有这样才能向世界各地的恐怖主义受害者表达敬意。

25 年前，面对吞噬了我们兄弟姐妹生命的暴行。沉重的痛苦把我们紧紧地联结在一起，仿佛一个大家庭。那时，我们发誓他们会永远活在我们的心中，我们永远不会忘记他们。他们一直就在这里，每一天都活在他们的人民的牺牲和壮举中，活在人民的尊严和反抗中。

我们将继续控告杀害他们的凶手，要求他们受到制裁。我们将继续紧密地团结在一起为保卫国家而斗争，保卫一个自由、独立、公正和团结的古巴。这是对他们和我们所有的烈士的永远的献祭。”

→ 2001 年 10 月 6 日，100 万古巴人聚集在革命广场参加世界最大的谴责恐怖主义游行集会，古巴国家主席说：

“同胞们：

反复无常的历史随心所欲地穿越迷宫。25 年前我们也是聚集在这个广场上送别几口棺材，里面装的是人类尸体的残骸和一些个人用品。它们属于在一场惨无人道的恐怖主义袭击中遇害的几名死者。遇难者中有 57 名古巴人、11 名圭亚那人——大部分是在古巴就读的奖学金获得者、5 名韩国文化官员。特别令人震惊的是戴着中美洲击剑锦标赛的金牌回国的青年击剑代表队，全体成员，无论男女，均在此次空难中遇害。

100 万名古巴同胞，眼含热泪——很多时候泪水顺着脸颊流下，以象征性的方式为他们送葬。因为，我们兄弟姐妹的尸体实际上已经长眠在大海深处了。

除了几位友好人士和友好的组织之外，没有任何人分担我们的痛苦。世界没有为之震惊；没有爆发严重的政治危机；联合国没有召开会议；也不存在迫在眉睫的战争危险。

或许在这个世界上只有少数人才能理解这一事件的可怕含义。炸毁一架机上共有 73 人的古巴民航飞机有什么了不起的呢？这不过是件稀松平常的事。上千名古巴人不是在 La Coubre 事件，el Escambray 事件、吉隆海滩和其他几百起恐怖主义行动、海盗袭击或其他类似的事件中丧生了吗？谁会重视一个小国的控诉呢？看来，它强大的邻国的一个简单的辟谣和这个国家遍布世界各地的通讯资源已经足以使世界忘却这一事

件。

谁能够预言，几乎在整整 25 年之后，一场无法预计结果的战争一触即发，而引发战争的原因是发生在美国的恐怖主义袭击——同样令人厌恶、吞噬成千上万无辜者生命的恐怖主义袭击呢？在 1976 年事件中，有几个国家的公民遇难。如果说这是一个悲惨的预兆，今天共有 86 个国家的公民丧生。

这一次和那次一样，只找到了部分死者的尸体。在巴巴多斯，没有一具尸体被找回；在美国，只有少数的尸体能够被确认身份。在这两次事件中，无边的空虚和无尽的痛苦笼罩着死难者的家人。这一可怕的犯罪行为使这两个民族的每一名成员都沉浸在无可承受的痛苦和愤怒之中。这不是什么事故，也不是什么机械故障或人为错误。它们是蓄意的行为，是被冷酷地策划和实施的。

然而，在残忍的巴巴多斯坠机案和针对美国人民的不可思议的邪恶的恐怖主义袭击之间也有一些区别：在美国，这是一起狂热主义分子的行动，他们准备与受害者同归于尽；在巴巴多斯，是一起雇佣军的行动，雇佣军本身不冒任何风险。在美国发生的事件中，很明显，狂热主义分子的首要目的不是杀害乘客。他们劫持飞机，利用飞机攻击世贸大厦和五角大楼，丝毫不在乎机上乘客的死活。而在巴巴多斯，雇佣军的根本目的是杀害乘客。

在这两起事件中，机上乘客在生命最后几分钟内承受的痛苦，特别是第四架被劫持美国飞机的乘客——该机当时已经获悉在纽约和华盛顿发生的一切，应该是巨大而可怕的，类似于古巴飞机的机组人员和乘客无望地尝试返回地面时的心情，而当时已经根本不可能达成这个目标。在这两次事件中有同样值得赞赏的勇气和果敢精神：在巴巴多斯，机组人员被记录下来的谈话声音；在美国，关于乘客决定的国家报告都反映了这一点。

胶片记录下了纽约事件可怕而令人震惊的景象，却没一场照片记录下飞机在巴巴多斯爆炸和坠入海洋的情景。惟一保留下来的是受了致命一击的飞机的机组人员和巴巴多斯机场管制塔工作人员之间激动人心的对话。

在拉丁美洲的历史上这是第一起由外部促动的恐怖主义事件。

在我们所在的这个半球内，这种残忍而恐怖的方式和做法在政治范畴内的系统应用就是开始于对我国的攻击。在 1959 年以前，通行的是另一种同样荒谬而不负责任的做法：劫持并迫使一架执行飞行任务的飞机改变航向。直到那时，这一现象在世界上还不为人知。

第一起此类事件发生在 1959 年 4 月 16 日。一些前巴斯蒂诺反动军队成员劫持了一架由哈瓦那飞往青年岛的 DC-3 型客机，强迫驾驶员改变航向飞往迈阿密。案发日期距离古巴革命胜利时间不足四个月。这一行为未受到制裁。

1959年至2001年之间，共有51架古巴飞机被劫持，几乎毫无例外地都改变航向，前往美国。许多被劫持的飞机从未归还给古巴。不少忠于职守的飞行员和其他一些人被杀害或受伤；一些飞机在未成功的劫机企图中坠毁或被严重损坏。

美国自身很快受到了劫机灾害的影响。在那里出于各种不同的原因，而且由于美国的精神失常者、亡命徒或刑事犯人数众多——无论是美国人，还是拉美裔人，开始出现使用武力（火器）、刀具、汽油燃烧瓶以及装水的瓶子（从表面上看很像汽油用它威胁烧毁飞机）进行的劫机事件。

由于我国当局的精心工作，没有发生过任何一起着陆事故，乘客得到了应有的照顾，并被立即送回他们的出发地。

大部分的古巴飞机劫持和改航事件都发生在1959年至1973年之间。面对劫持事件在美国或古巴制造的灾难——因为甚至有劫机者在控制了飞机之后，威胁说如果不答应其提出的特定要求，就要驾驶飞机撞向Oak Ridge核电站，古巴政府决定向美国政府——查德·尼克松总统时代，国务卿是威廉·罗杰斯——建议通过一项协定，处理劫机事件和海盗事件。古巴的建议被接受了。协定的起草工作立即启动。1973年2月15日，两国代表签署了此协定，其内容即刻在我国的新闻界被公布，得到广泛传播。

在这个精心构思的理智的协定中，规定对劫机犯和劫持船只的罪犯实施严厉制裁。协定起到了惩戒的作用。从那时起，古巴飞机被劫持的情况大幅度减少，根据我国的记录，在十多年间，只发生了一些徒劳无功的尝试。

恐怖主义袭击导致的古巴班机爆炸案致使这个行之有效的模范协定遭到了破坏性的打击。古巴政府，基于这一荒谬的侵略行径并且注意到本案发生在1975年起的反古巴恐怖主义行动新浪潮中，依据协定的有关规定，宣布废除协定，尽管古巴依然使用该协定的有关规定处理劫持美国飞机的案件，其中包括执行严厉的刑罚惩处罪行。根据该协定的规定，劫机罪最高可判处20年有期徒刑。即便是在该协定签署之前，古巴法院一向依据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惩处劫机罪犯，只是刑罚较为轻微。

尽管适用了非常严厉的刑罚，继续发生了几起将美国飞机劫持到古巴的事件。古巴政府在依法提前警告之后，1980年9月18日把两名劫机犯交还给美国，接受美国当局的制裁。

1968年9月至1984年12月之间记录在案的劫持飞机至古巴的事件共计71起，其中69起案件的参与者受到了审判并被处三年至五年的有期徒刑。1973年之后，刑罚加重为十年至二十年的有期徒刑。

由于古巴采取的这些措施，事实上，自17年前再没有发生过一起劫持美国飞机到古巴或强迫飞机改变航向到古巴的事件。

相反，美国政府的态度是怎样的呢？从1959年至今，美国当局没有制裁过任何一名劫持古巴飞机或强

迫古巴飞机改变航向至美国的罪犯，也没有惩处过那些为了实施劫持行动而谋杀他人的罪犯。

无法想象这个国家居然如此缺乏基本的利益互惠精神，竟然如此大力鼓励劫持飞机和船只。这种政策从来没有发生过变化，被坚定不移地推行了 42 年，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都没有任何例外的情况。

古巴政府和美国政府签订的关于劫持飞机和船只问题的协定是一个建设性的协议，其效果很快就显现了出来。显而易见，这一切都被恐怖主义团伙的主要领导者注意到了。这些人积极协助或参与组织利用武装团伙进行非常规战争。曾经有一个时期，战火蔓延到全国六个大区（按旧的行政区划）。这些人大部分都是美国政府在吉隆滩侵略事件、10 月危机和其后几年招募的，并且参与了各种暴力活动，特别是恐怖主义袭击和恐怖主义行动。这些恐怖主义活动涉及到经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而且不排除使用任何手段、方式和武器。

他们还去过各种类型的机构、学校和训练营，有时候是为了训练他们，有时候是为了庇护他们。

肯尼迪刺杀案等令人震惊的事件促成了一系列重要的调查，如美国参议院某一委员会进行的调查。调查引发的窘境和激起的重大丑闻迫使美国政府改变了策略，但其对古巴的政策从未发生过真正的变化。这就是为什么在相对平静了一段时间后，又重新出现了恐怖主义的新浪潮。

这一切发生在 1975 年底。1975 年 11 月 20 日 Church 委员会提交了那份著名的报告，其中涉及对刺杀古巴和其他国家领导人的计划的调查。中央情报局不能继续直接负责计划对古巴发动恐怖主义袭击和行动了。替代方案很简单：最可信赖的、训练得最好的恐怖主义分子将负责组建独立的行动小组，以该恐怖主义分子的名义、在他负责下进行活动。就这样，突然冒出了一个奇怪的合作组织“CORU”，由主要的恐怖主义小组组成，而且，由于个人英雄主义和利益冲突，这些小组之间严重不和。恐怖主义性质的暴力活动浪潮汹涌而来。我在这里只想列举其中的某些活动。因此，从这个新时期的无数次重大恐怖主义行动中，我仅仅选取了在四个月之内发生的事件。它们是：

- 1976 年 4 月 6 日：来自佛罗里达的海盗船攻击两艘渔船，造成一名渔民死亡并使船只受到了严重损坏。
- 4 月 22 日：在古巴驻葡萄牙大使馆放置炸弹。爆炸造成两名外交官丧生，还有若干人严重受伤并彻底损毁了整个建筑。
- 6 月 5 日：爆炸袭击古巴常驻联合国使团，造成了严重的物质损失。
- 7 月 9 日，古巴民用航空公司停泊在牙买加金斯頓机场的一架飞机等待装运行李，一颗炸弹在运送行李的车上爆炸了。

- 7月10日，一颗炸弹在英国西印度公司驻巴巴多斯代表处办公室爆炸。该机构代表古巴民用航空公司在巴巴多斯的利益。
- 7月24日，在企图绑架古巴驻墨西哥梅里达城的领事时，杀害了一名渔业技术专家。
- 8月9日，古巴驻阿根廷大使馆的两名外交官被绑架，从此失踪，再也没有得到过他们的消息。
- 8月18日：一颗炸弹在古巴民用航空公司驻巴拿马办事处爆炸，造成相当严重的损失。

正如我们看到的那样，那些针对航空公司的袭击简直是一场不折不扣的战争。

《纽约时报》和《美国新闻和在世界报道》杂志将这一切称为“打击古巴的恐怖主义新浪潮”。

加入 CORU 的团伙从 1976 年初开始活动，尽管其正式成立的时间是在 1976 年 6 月。它们每次犯案都会在美国发表公开声明宣布对某一袭击事件负责。他们从哥斯达黎加向巴拿马新闻界发送“战报”——他们就是这样叫的。CORU 的一个机关刊物在那年 8 月份曾经发表过一篇文章，题目用的也是这个词：“战报”。这篇文章宣称要摧毁古巴的一个驻外使馆。就在同一天，它还毫不迟疑地发表了一个声明。这是一份由组成 CORU 的五个恐怖主义团伙联合签署的主要声明。该声明说：“很快我们就要袭击执行飞行任务的飞机了”。

为了进行恐怖主义袭击，CORU 的恐怖主义分子可以毫无困难地使用美国、波多黎各、索莫查政府统治下的尼加拉瓜以及皮诺切特政府统治下的智利的领土作为行动基地。

这距离致使 73 人丧生的巴巴多斯空难事件仅仅还有 8 个月。

Hernán Ricardo 和 Freddy Lugo 是两名委内瑞拉雇佣兵。他们在飞机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飞往巴巴多斯的途中安放炸弹，然后在巴巴多斯下飞机返回特立尼达。他们被逮捕并立即承认参与了恐怖主义行动。

巴巴多斯警察部门的最高领导在向一个调查委员会作证时说 Ricardo 和 Lugo 承认他们为中央情报局工作。他还补充说 Ricardo 曾经出示了中央情报局的证件和中情局的一个 C-4 可塑炸药的使用说明。

1976 年 10 月 24 日，《纽约时报》评论说：“最近两年，恐怖主义分子分别在七个国家发动了一次恐怖主义袭击浪潮，他们都是中央情报局制造出来的工具。”

《华盛顿邮报》说，与美国驻委内瑞拉大使馆的接触已经被证实，这“使人怀疑”美国国务院亨利·基辛格 10 月 15 日声明中关于“任何与美国政府有联系的人都与袭击古巴飞机一事无关”的说法。

墨西哥《艾塞西奥报》通讯员那时从西班牙港发回评论说：“目前被扣押在特里尼达的委内瑞拉大人 Hernán Ricardo Lozano 承认他对袭击古巴飞机负有责任。该架飞机在巴巴多斯上空被炸毁，机上 73 人全部

遇难。根据他的供认，一个重大的反卡斯特罗恐怖主义活动网即将被揭发出来，而中央情报局与这个网络存在着某种形式的联系。”

《世界报》评论说中央情报局与原籍古巴的恐怖主义分子之间的关系是众所周知的。这些恐怖主义分子受美国雇用活动。

世界媒体中许多最为严肃的报纸和杂志都表达了同样的看法。

Luis Posada Carriles 和 Orlando Bosch，智力型恐怖主义罪犯。1960 年起同中央情报局发生联系，他们曾受到过拘捕和审判。然而，在巨大的压力下，审理工作是虚伪的、不正规和不正当的。委内瑞拉法官 Delia Estaba Moreno 开始受理此案，上述二人被诉犯有谋杀、制造和使用武器和刀具、携带假证件等多项罪行。她的令人尊敬的态度激起了极右翼政治黑手党的强烈反应。

Elio García Barrios 将军，军事法庭庭长，为人果敢坚决。正是由于他的坚定态度，上述两名恐怖主义分子才在监狱里被关押了几年。1983 年，为了报复，他的一个儿子被迈阿密的恐怖主义秘密犯罪组织用乱枪打死。

Posada 被古巴裔美国人基金会出钱营救了出来。该基金会通过巴拿马汇款 5 万美元资助他越狱。1985 年 8 月 18 日，Posada 潜逃成功。大约数小时后，他出现在萨尔瓦多。他一到达那里，古巴裔美国人基金会的主要领导就前去探望他。那是在尼加拉瓜的肮脏战争期间。Posada Carriles 立刻开始在白宫的指挥下在尼加拉瓜从事重要使命：向反革命集团空运武器和炸药。

73 个无辜的人在巴巴多斯被谋杀，然而，“73”这个冰冷的数字并没有表达出这个悲剧的含义和规模。

可以肯定的是，把 25 年前的古巴人民和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美国人民相对比，将能够更好地理解上面这个说法。73 个人由于古巴飞机被炸毁而遇难；对于美国人民而言，是七架美国航空公司的飞机，每架飞机上都有 300 多名乘客，由于恐怖主义阴谋它们在同一天，在同一时刻全部在飞行中遭到破坏，坠毁。

如果我们走得更远些，我们注意到共有 3 478 名古巴人因长达 42 年的侵略行动失去了生命——其中包括吉隆滩入侵事件和古巴人民承受的一切源自美国的恐怖主义行为。这就相当于在美国有 88 434 人遇害，这个数字几乎等于美国在朝鲜战争和越南战争中的伤亡人数的总和。

我在这里控诉的一切并不是出于仇视或仇恨。我清楚地知道美国的官员们根本不想听到有人谈论这些人难堪的问题。他们说应该向前看。

如果不回过头查看那些不应该重犯的错误到底在什么地方，或者，哪些制造惨重的人道主义悲剧、战争和其他灾难的原因是能够避免的，则会变成瞎子。这个星球的任何地方的任何无辜的生命都没有理由被送入

死亡。

我们举行这个声势浩大的反恐怖主义游行集会是为了纪念和怀念我们 25 年前在巴巴多斯遇难的兄弟姐妹；同时，也是为了表达我们对在纽约和华盛顿无辜丧命的几千名的死者的同情和支持；为了谴责对他们犯下的残忍罪行；为了寻找一条通向真正、彻底、永久消灭恐怖主义的道路——一条通向和平的道路，而不通往血流成河的、没有尽头的战争。

我绝对，绝对地确信在革命胜利后最初十五年，在美国成立的反古巴恐怖主义团伙与美国当局之间的联系从来没有中断过。

今天，我们有权怀疑采取了什么措施对付巴巴多斯恐怖主义暴行责任人 Posada Carriles 和 Orlando Bosch；处置那些策划在首都多家旅馆安装炸弹并出资购买器材的人，以及处理谋杀古巴领导人的犯罪企图——这四十余年来没有一刻停止过。

要求惩处恐怖主义职业罪犯并非一个过分的请求。这些恐怖主义分子从未停止过使用卑劣的手段从美国自己的领土上攻击我们，目的是在古巴在人民之中散布恐惧和破坏一个饱受禁运困扰的国家的经济；相反，从这个国家的领土上从未有一个恐怖主义爆炸装置、甚至一克炸药被运到美国的领土上搞破坏。事实上，在那块广阔而富有的土地上，从来没有有什么由古巴发动的行动令任何一个美国人丧命或受伤，让任何一处无论规模大小的设施承受过任何轻微的物质损失。

我们承诺与联合国及国际社会的其他成员一道参加世界范围内的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我们拥有一切必须的道德威信和权利呼吁立即停止针对古巴的恐怖主义。作为一种残忍的种族灭绝行为，四十余年来一直压迫着我国人民的经济战也必须立即终止。

我们在巴巴多斯遇害的兄弟姐妹不仅仅是殉难者，他们更是反恐怖主义斗争的象征。今天，他们如巨人一般屹立在消灭恐怖主义的战斗中。这是一场应该载入史册的战争，其目的是从地球表面消除恐怖主义——这一令人作呕的手段给国家造成了巨大的损害，令祖国最可爱的生灵、令古巴人民蒙受了无比的苦痛。一个民族在祖国和时代的历史上写下了前无古人的一章。

他们的生命并没有白白地牺牲。面对一个充满活力和生机的民族，所有不公正都开始瑟瑟发抖。25 年前，这个民族因为愤怒和痛苦而悲泣；今天，因为激动，因为希望，因为骄傲地记住他们而流泪。

反复无常的历史就是这样决定的。”

→ 2001 年 10 月 8 日，阿富汗战争爆发之后，《格拉玛报》发表了以下社论：

昨天，阿富汗当地时间下午 9 时，战争爆发了。战争一词意味着基本势均力敌的双方之间的一场争斗，

而比较弱小的一方起码要拥有最低限度的技术，资金和经济资源进行自卫。在我们谈到的这场战争中，其中一方却一无所有。然而，我们却称它为战争，那些命令发动这场军事行动的人确定它的性质是战争。

这是一场真正意义上的种族灭绝的战争。整个国家变成了闻所未闻的、最现代化的武器试验场。在研究中心和军方实验室里，军事专家和技术人员花费了几千亿美元发明杀人工具，将在战场上追踪监视他们邪恶的创造物的每一个具体的表现。

无论使用了什么样的借口，这是一场尖端技术对文盲的战争，是一个每年国民生产总值达 2 万亿美元的国家对另一个国民生产总值不及其千分之一的国家的战争。由于经济、文化、宗教多重原因，它演变成了老牌殖民者对前被殖民者的战争；成为最发达对最不发达、最富有对最贫穷的一场战争；成为自认为文明的一方对被认为是落后和野蛮的一方的战争。

这不是一场打击恐怖主义的战争，因为我们有其他手段完全能够真正有效、快速和持久地摧毁恐怖主义。这是一场支持恐怖主义的战争，因为军事行动使恐怖主义变得更为复杂、更加难以被肃清。它是一个比疾病本身还要糟糕的药方。

现在，关于炸弹、导弹、空中打击、装甲部队和某些部族（侵略者的盟友）的军队的进展、空降、进攻国的精锐部队的地面推进情况、被占的城市（包括首都，过不了多久也会被占领）的消息铺天盖地，如雨倾盆而下。在新闻检查的许可下或逃避了新闻检查之后，电视把有关战事的画面广为传播。战斗或许并不是在打击恐怖主义分子而是在攻击阿富汗当地人。没有看到恐怖主义分子的军队也没有发现他们的训练营。恐怖主义成为了一个险恶的诡计、一个邪恶的战争理念和一个幽灵。

胜利主义、沙文主义的兴奋、吹嘘、炫耀和其他傲慢的话语、文化与种族优越感将随之而来。

随后是最大的疑问：抵抗会停止吗？一切矛盾都将消失不见吗？或者，开始一场真正的战争，因为现在的这场战事被定义为漫长而没有终极的战争？那些得意洋洋的人们非法发动了战争，我们确信他们的心中也埋藏着这个巨大的疑问。

几百万难民四处逃避战火。更多、更大的困难即将登台亮相。我们将静观事态的发展。

我国人民将看到对将要发生的事实的最具客观性的报道。根据事件的重要程度，它们会在报纸、广播和电视中占据或多或少的篇幅和播放时间。但是，我们不会打乱我们的工作节奏，不会中断日常的资讯节目和娱乐节目，更不会不重视报道我们为推动社会和文化发展付出的巨大努力，不集中精力关注各种生产活动和注意各方面的工作状况。这在今天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正在发生的事件有可能对处在衰退中的世界经济造成巨大的影响，而且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能够逃脱它的影响，尽管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像我们的国家一样有如此充足的准备，如此充分的组织和如此清醒的意识与觉悟对抗任何突然降临的困难。我们也不会忽略防卫，

正如我们从未忽略过它一样。

在这个世界上我们又一次看到了犹疑和恐惧。随着可预见的问题不断显现出来，整个世界都将明白真相并拒绝这场刚刚开始战争。即便是美国自己的人民，今天他们因“9.11”悲剧而惊惶失措，或迟或早他们都会明白这一切的。

反对和谴责恐怖主义和战争一直是我们的立场的本质，而且当今世界有许多人也持有相同的态度。尽管如此，军事行动的开始使我们的信念遭到了打击（虽然这种打击并不出乎意料）。我们将尽一切力量继续斗争，实现唯一的可行的解决方案：停止一切军事行动，在联合国的领导下，通过世界各国的合作与支持，通过国际舆论的一致抨击和谴责，消灭和肃清恐怖主义。

→ 今年 11 月 2 日，在古巴电视台节目的一次特殊露面中，菲德尔·卡斯特罗主席指出：

尽管我们的态度是众所周知的，然而，我认为值得提醒大家注意的是就在 9 月 11 日当天——9·11 事件发生仅仅几小时之后，除了谴责暴行和表达我们对美国人民最真挚、最无私的声援之外（因为我们并没有请求或期望这个国家能够有所改变），我们还提出了一个信念，而今天，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坚定不移地奉行这一信条：“世界上没有任何问题是通过武力解决的。[……] 国际社会必须培养国际反恐主义的意识。[……] 只有聪明的政策——寻找团结一致的力量和国际舆论，才能彻底解决恐怖主义问题。[……] 这一荒谬的恐怖主义事件应该有助于开辟国际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 如果不坚持和平路线和国际合作，这个世界将不会得到拯救。”

一周之后，在巴尼奥斯的圣安东尼奥，我代表我们的人民指出：“无论如何（也就是说无论发生或不发生战争），古巴绝对不允许我国领土被用于任何针对美国人民的恐怖主义活动。”

随后，我还补充说：“在我们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我们将尽一切努力避免发生针对美国的恐怖主义行动。今天我们向美国表明我们的团结一致，一致支持我们所倡导的冷静与和平。未来将证明我们是有道理的。”

又过一周之后，9 月 29 日，在谢戈德阿维拉城的革命公开讲堂上，我继续坚持我们的观点：“然而，没有人希望各国人民和许多正直的政治领袖这么快就放弃反对战争，而战争即将成为事实，可怕的战争景象也才刚刚开始被认识到。恐怖的战争画面将占据纽约悲惨画面的空间，而忘记这场人间惨剧则无可挽回地伤害了世界人民对美国人民的声援和支持，而今天，正是这种休戚与共的感情构成了不使用战争手段消灭恐怖主义现象的根本因素。因为战争的后果是无法预料的，而且会使无数无辜的人丧命。”

“现在可以想见第一批受害者了：几百人逃离战乱，骨瘦如柴的孩子的形象将震撼整个世界，没有什么可以阻止其蔓延。”

将要发生的一切将证明我们更有道理。

10月8日，战争爆发仅仅几小时后，我们党的机关报《格拉玛报》发表社论说：“这不是一场打击恐怖主义的战争；[……]这是一场支持恐怖主义的战争，因为军事行动使恐怖主义变得更为复杂、更加难以被肃清。它是一个比疾病本身还要糟糕的药方。”

“现在，关于炸弹、导弹、空中打击、装甲部队和某些部族（侵略者的盟友）的军队的进展、空降、进攻国的精锐部队的地面推进情况、被占的城市（包括首都，过不了多久也会被占领）的消息铺天盖地，如雨倾盆而下。在新闻检查的许可下或逃避了新闻检查之后，电视把有关战事的画面广为传播。战斗或许并不是在打击恐怖主义分子而是在攻击阿富汗当地人。没有看到恐怖主义分子的军队也没有发现他们的训练营。恐怖主义成为了一个险恶的诡计、一个邪恶的战争理念和一个幽灵。”

轰炸已经没有间歇地持续了26天。事态就这样一天又一天地继续发展下去。看得出来，直到今天为止，所发生的一切都和我们估计的情况完全相符。

战争无情地爆发了。我们知道很难，事实上也根本不可能阻止战争。然而，无论过去还是未来，我们都不会因此而垂头丧气，也不会放弃我们的立场。

我们坚持认为必须为反对恐怖主义斗争，必须为反对战争而斗争。激励我们不断奋斗的从来不是什么对美国的复仇主义或怨恨。我曾经对这场伟大的思想斗争的参加者讲过不知多少次。不应该对任何人进行人身攻击。要列举事实，避免使用形容词；要冷静分析，依靠论据。这将维护我们的道德威信，而且，也没有人能够质疑我们坚定的立场和坦率的态度。

我担心是否还存在着不诉诸战争手段的可能性，即通过国际社会一致支持与合作消灭恐怖主义。因为，国际社会的一致支持与合作能够产生打击恐怖主义的真正有效的措施，能够培养浓厚的反恐怖主义的道德意识。然而，时间一天一天地过去了，这种可能性也渐行渐远了。

→ 11月13日，古巴共和国外交部部长费利佩·佩雷斯·罗克阁下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中做主题发言，内容如下：

“主席先生：

昨天美国航空公司587号航班发生了坠机惨案，众多乘客和机组人员因此丧生。在发言之前，我希望对美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其他在此出席会议的、有公民在空难事件丧生的国家致以哀悼，向罹难者的家属表示同情。

主席先生：

必须终止阿富汗的战争。美国政府应该认识到他们搞错了，必须停止对阿富汗人民的无效和不公正的

轰炸。

从结果上看，这场战争似乎在从儿童、平民、医院和国际红十字会的设施中甄选敌人。就其使用的手段而言，在这个会议厅里没有任何正直的声音阻止使用尖端武器无休止地屠杀一个一无所有、遍地饥饿、毫无自卫能力的民族。从它可疑的意图上看，这场战争在道德上是永远不可原谅的，从国际法的角度出发是不正当的。战争的责任者总有一天会受到历史的审判。

从一开始，古巴就反对使用战争这种荒谬和无效的方式作为消灭恐怖主义的手段，并且重申战争只能带来更多的仇恨和不断诉诸新的战争行动的危险。没有人有权谋杀儿童、加剧人道主义危机、制造更多的贫困现象和把数百万难民推入死亡。

如果美国想通过消灭阿富汗的一切正规和非正规抵抗来夺取军事胜利，这不仅实践起来很不容易，而且还要付出惨重的道德代价。因为它意味着一场真正的种族灭绝，而且，这样做也不可能实现我们应该寻求的目标。这个世界离实现和平、安全和消灭恐怖主义的目标愈来愈远了。

古巴的发言并不是出于对残忍的对手的怨恨，尽管他与我们已经对抗了四十多年了，而是基于我们诚挚的建设性精神；基于我们对遭受了残忍而不公正的恐怖主义袭击的美国人民的尊敬和友谊；同时，基于古巴希望各国人民享有和平和正义的美好愿望。古巴在这个会议厅里坦率的发言也许会令美国领导人感到不快，但是美国人民终有一天会理解的。古巴有证据表明美国人民是一个高贵而富有正义感的民族。当我们为了阻止被绑架的古巴男孩被从家人身旁夺走，防止他被迫屈从于政治阴谋和遭受残酷的心理折磨时，这个国家80%的公众舆论支持我们的斗争。

我们都很清楚，古巴在这个讲坛上所说的一切正是许多人在这幢大楼的走廊里谈论的事情。

谈论的到底是什么样的国际同盟呢？如果从一开始就对联合国大会置之不理，那么这个国际联盟的合法性又靠什么支撑呢？美国并没有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而是单方面地强行发动了战争，并且荒谬地宣称不支持美国就意味着支持恐怖主义。如果支持不是基于共同的目标和自愿的一致，而是受到了威胁和压力的胁迫，那么这种支持又能够持续多久呢？

强权未必有理。令人恐惧却未必能够赢得同情和尊重。只有在国家不分大小全部参与的、真正的国际合作的基础上，只有在联合国的框架内并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充分理解各方立场，具备全局观念和容忍不同的方式，才能够出现真正有效而持久的打击恐怖主义的联盟。

美国的官方公报震惊了世界。公报向安理会宣称美国将保留在未来继续打击其他国家的权力。在这一切发生之后，《联合国宪章》还剩下什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正当防卫权是指一个国家有抵抗侵略的权利，直至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的措施，难道能够把这个史无前例的威胁理解为一个国家在行使其正当防卫的

权利吗？这难道不是对其他国家发动侵略的粗暴借口吗？

古巴坚决拒绝接受这种语汇。我们这样说并不仅仅出于担心我们自身的安全，因为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什么力量能够打垮我们的独立自主精神、自由精神和社会正义感，能够压垮我们不惜一切代价保卫它的勇气。我们这样说是因为我们相信依然存在着阻止战争升级的可能性。我们这个星球上的那些贫穷的民族并不是任何恐怖主义行为的犯罪责任人，然而这场无效而野蛮的战争却威胁着要把他们推入更加绝望、没有安全保障和死亡的深渊，而他们也因此将要并正在成为这一愚蠢的战争行为的主要牺牲品。

只有在联合国的领导下我们才能消灭恐怖主义。我们的道路是合作而不是战争。我们的手段是协调行动而不是强迫他们服从。我们的目的应该是通过消灭恐怖主义滋生的原因而彻底清除恐怖主义，而不是一个超级大国武断的霸权主义意见，这只会使我们成为其傲慢行为和专横行径的帮凶。

为此，古巴已经回应了秘书长的呼吁，决定批准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部 12 个国际法律文书，坚决支持通过一个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总体公约。当然，这一切必须在大会的框架内才能够实现，现在，新的反恐怖主义运动的推动者却忽视了大会的作用。事实上，在过去的十年间，面对安理会的沉默和冷漠，正是大会通过了一系列重要的决议和宣言，主张与恐怖主义展开针锋相对的斗争。

这一切最终使我们能够准确地定义恐怖主义的含义。必须防止少数人基于个人利益企图把各国人民为争取民族自决权而斗争的权利和抵抗外来侵略的权利定义为恐怖主义行为。必须明确指出国家支持、鼓励、资助或包庇恐怖主义行动也是一种恐怖主义行为。

古巴准备在很短的时间内制定一部自己的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在为此努力工作的同时，国家毫无保留地支持在联合国的保护和赞助下召开恐怖主义问题国际研讨会。这是不结盟运动国家以前提出过的一个希望，而且，作为公开讨论、集体行动和可敬的、非歧视性协商的成果，通过这个会议我们应该能够在没有威胁、恐惧和武力胁迫的情况下，找到彻底消灭恐怖主义及其滋生原因的道路。这不仅仅是要彻底消灭攻击美国的恐怖主义，而是要消灭攻击其他任何国家的恐怖主义，其中也包括从美国自己的领土上发动的恐怖主义行动或者在美国当局默许或共谋下进行的恐怖主义行为，正如古巴四十余年来的痛苦的经历所表明的那样。

主席先生：

就在四天前巴基斯坦的几家新闻机构披露了某一个在美国家喻户晓的人物从阿富汗发表的声明。这个人宣称他拥有化学武器和核武器，并且威胁说如果美国使用类似的武器攻击阿富汗，他将使用这些武器打击美国。

全世界都知道阿富汗几乎不具备生产和发射核武器所需的最低限度的可能性。这只是一个恐怖主义领袖或恐怖主义组织心血来潮地想利用核武器或化学武器发动恐怖主义袭击。理论上讲是可能的，而且这是由主

要的核大国的不负责任的态度、武器交易、腐败和非法的军事技术转让造成的。

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一些核大国一直参与非法的核裂变材料与核技术的转让，成为同谋犯。但是，具体到阿富汗战争，诉诸核威胁就显得滑稽可笑了。谁使用了这种手段只能表现出他在政治和军事上都极端无知。如果并不具备这些武器，它不过是个危险的讹诈；如果真的拥有它们，威胁使用化学武器和核武器是彻头彻尾的疯狂。

如果巴基斯坦这两家新闻机构披露的声明是真实可信的，那么必须受到强烈地谴责，即便是在阿富汗最终遭到核武器攻击的情况下。这种反应是愚蠢的，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对于这个苦难重重的穷国而言，唯一可行的方法是让国际社会一致抨击使用核武器的做法。核威胁只能为美国极端主义势力和好战分子的利益服务，正是这些人支持使用尖端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攻击阿富汗人民。这个遭受侵略的民族的最好的武器是博取和保持世界的同情和支持，并且不允许任何人触犯基本的道德原则：如果一个人杀害了孩子，另一个人并没有获得杀死其他孩子的权利；杀死无辜者为无辜者的死亡复仇从来都是不公正的

古巴毫不犹豫地宣布古巴既反对恐怖主义也反对战争。古巴没有对任何人妥协并将始终如一地坚持自己的立场。真理和道德应该凌驾在一切之上。

战争以前不是、现在不是、将来也不会成为消灭恐怖主义的可行之路。事态的发展、仇恨的加深、敌视情绪的加强和潜在的危险的增多都表明这一坚定的信念是多么的正确和无可指摘。

主席先生：

我们的星球正在遭受着最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危机的打击。这一危机产生于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是由新自由主义和新自由主义全球化的引人注目而不可逆转的失败造成的，而且由于这场战争的爆发而进一步加剧，令人触目惊心。某一个国家强行发动了一场战争，它的后果却要我们所有人共同背负。

必须终止这场战争。这不仅仅是因为它对阿富汗平民的影响，它给该地区带来的不稳定的危险；不仅仅是为了把成千上万的美国人——“特别是年轻的美国人”——从毫无意义的死亡中拯救出来；也不仅仅是为了保持和平与稳定的国际氛围，而是因为这场战争使联合国十五年前宣布的人人享有发展权和平等的实现发展的机会的目标最终无法成为现实；因为共同努力消灭地球表面的贫穷现象的决议变成了一纸空文——而这不过是我们一年前刚刚做出的决定。

我们准备好组织消灭贫穷、饥饿、无知、疾病和今天正在非洲大陆肆虐的艾滋病灾难的同盟了吗？组织可持续发展的同盟了吗？组织保护环境的同盟了吗？组织反对毁灭星球的同盟了吗？

现在却组织了一个复仇同盟，准备为几千名痛苦地、无理地失去生命的无辜的美国人报仇雪恨。让我们团结起来拒绝使用战争，寻找正义，打击罪大恶极的恐怖主义；让我们团结起来挽救每年因为生育而丧命的

几十万贫困妇女的生命；让我们团结起来挽救第三世界每年因为可预防原因丧生的 1 200 万不满 5 岁的儿童的生命；让我们团结起来治疗非洲 2 500 万艾滋病患者——现在他们正在默默地等待死亡临头；让我们团结起来把用来轰炸一个事实上一无所有的国家的数以亿计军费开支（哪怕仅仅是其中的一个部分）用于促进发展。

古巴呼吁大会、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组织重新强调讨论上述问题的重要价值，将它们列为优先项目中的优先项目，因为 45 亿第三世界人民的生与死都寄托于此，他们的权利和希望也被埋葬在世贸大楼的废墟之下。

主席先生：

古巴重申坚决谴责“9.11”恐怖主义袭击事件。古巴谴责任何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古巴重申绝不允许古巴的领土被用来进行针对美国或其他任何国家的恐怖主义活动。

古巴这样做是合乎道德的，因为四十余年来古巴一直遭受恐怖主义的侵袭；因为恐怖主义侵略和行动造成了大约 3 500 名古巴人丧生，他们的家人生活在古巴；因为恐怖主义侵略和行动致使 2 000 多名古巴人变成残疾，他们要求伸张正义。曾经遭受过残酷迫害、无情对待、不公正和污蔑性审判的受害者的儿女们为了打击恐怖主义而斗争。

美国人民不仅是恐怖主义和恐惧的受害者，他们还得不到真实的消息，他们的自由权利受到可疑的限制，成为阴谋诡计的牺牲品。古巴从未鼓励对美国人民的仇恨，因为美国人民不必对我们的苦难承担责任。这些苦难是恐怖主义、侵略和不公正的经济战造成的，事实上，我们终身都不得不抵抗它们的影响。我们和美国人民一样希望有一天两国的关系能够建立在尊敬和合作基础上。

主席先生

我代表一个高尚而英勇无畏的小国发言，如果我的话中有触犯什么人的地方，我请求能够原谅我。我们讲话开诚布公。语言存在的目的不是为了掩盖真理，而是为了捍卫真理。我们反抗不公正，我们反抗压迫。我们拥有道德，我们用我们的生命捍卫我们的思想。任何正义事业都能够赢得我们的支持，但是，我们不会屈服武力，也不会接受任何强加给我们的荒谬的方式和羞愧难当的冒险。

许多年前，我们曾经宣布说，我们古巴人面临的历史选择是“祖国或死亡！”。我们坚信，我们确信我们一直是并将永远是一个有尊严、有主权的正义民族。

谢谢。

→ 2001年11月27日，在悼念在向美国境内非法贩运移民行动中丧生的30名古巴人（其中包括13名儿童）的悼念仪式上，为了控诉美国现行的所谓《古巴协调法》的影响，古巴主席指出：

“古巴是9月11日之后第一个宣布支持遭受暴行打击的美国人民的国家，并且提议培养全球反恐怖主义意识，积极推进国际政治斗争，从而以有效而适当的方式消灭恐怖主义灾难——恐怖主义危害我国长达四十余年。对于联合国秘书长请求各会员国加入全部12个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的呼吁，古巴是第一个对秘书长的呼吁做出回应的国家。现在，一条消息使我们受到了严酷的打击：11月17日拂晓，在一次令人厌恶偷渡行动中发生了海难，许多孩子不幸葬身大海。

四、司法行动（审判危地马拉恐怖主义分子）

1. 2001年11月1日和2日，哈瓦那市省级法院危害国家安全罪法庭对1999年第4号案件，即检察院在1998年第5号犯罪的预备诉讼书中代表国家安全部门起诉被告 **MIGUEL ABRAHAM HERRERA MORALES, MARÍA ELENA GONZÁLEZ MEZA DE FERNÁNDEZ** 和 **JAZID IVAN FERNÁNDEZ MENDOZA** 犯有恐怖主义罪一案，宣示判决。被告的犯罪事实如下：

被告 **MIGUEL ABRAHAM HERRERA MORALES**，自称 **NADER KAMAL MUSALAM BACARAT**，现年28周岁，1969年12月30日生，Mikael 和 Alice 之子，危地马拉公民，居住在危地马拉共和国危地马拉市内；被告 **MARÍA ELENA GONZÁLEZ MEZA DE FERNÁNDEZ**，现年53周岁，1944年8月19日生，Gamaliel，和 Jova 之女，危地马拉公民，居住在危地马拉共和国危地马拉市内；被告 **JAZID IVAN FERNÁNDEZ MENDOZA**，现年27周岁，1970年7月24日生，Hugo 和 Gladis 之子，危地马拉公民，居住在危地马拉共和国危地马拉市内，在国内受雇于 **FRANCISCO ANTONIO CHÁVEZ ABARCA**，前往古巴共和国，目的是在古巴旅馆内安置四枚炸弹，试图造成旅馆内人员伤亡以及给居民和前来旅游的游客造成恐慌和不安。

被告 **MIGUEL ABRAHAM HERRERA MORALES, MARÍA ELENA GONZÁLEZ MEZA DE FERNÁNDEZ** 于3月4日乘坐 AVIATECA 航空公司 950 航班从危地马拉前往哈瓦那，当日在何塞·马蒂国际机场入境。

被告 **MIGUEL ABRAHAM HERRERA MORALES** 在哈瓦那于入境当日被移民局官员抓获，在对其行李进行检查时发现两个九伏电池组、三块电极板、两块卡西欧 PQ-10 闹钟手表和 432 克爆炸物质，其主要成分即为著名的 **Pentrita**。此外，还找到了罐装除臭剂和香波，被告企图利用这些东西来制造炸药。

被告 **MARÍA ELENA GONZÁLEZ MEZA DE FERNÁNDEZ** 于入境当晚被抓获，发现了两块卡西欧 PQ-10 闹钟手表以及两个印有“危险爆炸品，G.P. A.”字样的雷管，由被告带入古巴，以便在爆炸中使用。

被告 **JAZID IVAN FERNÁNDEZ MENDOZA** 于 3 月 20 日在何塞·马蒂国际机场被抓获。有关当局事先已经得知被告将参与上述行动，获悉被告将搭乘 AVIATECA 航空公司的航班从危地马拉市赶往古巴，企图帮助被告 **MARÍA ELENA GONZÁLEZ MEZA DE FERNÁNDEZ** 出逃。

经过调查，发现这一预谋和一个总部设在美国佛罗里达州迈阿密市的、名为古巴—美国民族基金会的恐怖组织密切相关，在其领导人中，Arnaldo Monzón Plasencia 和 Luis Faustino Clemente Posada Carriles 负责为这些活动提供经济资助和后勤支援，并委任 Francisco Antonio Chávez Abarca 负责组织和实施工作。此人雇用了已经被拘捕的几名被告，向他们提供器材并指导他们如何使用那些已经被没收的器材和材料。

根据 2001 年 12 月 10 日的第 4 /2001 号判决，三名被告均被认定犯有恐怖罪。被告 **MIGUEL ABRAHAM HERRERA MORALES** 被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被告 **MARÍA ELENA GONZÁLEZ MEZA DE FERNÁNDEZ** 被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被告 **JAZID IVAN FERNÁNDEZ MENDOZA** 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判决已于 2001 年 12 月 7 日送交被告。

上述判决并不是最后判决，被告有权依法上诉。

2. 2001 年 12 月 20 日，在哈瓦那市省级法院危害国家安全罪法庭对第 2 /2001 号案，即根据检察官在 2001 年第 11 号犯罪的预备的诉讼书中代表国家安全部部门，起诉被告 **ELIZARDO TEODULO SAMPEDRO MARÍN** 犯有危害外国政府领导人和外交代表罪一案，宣示判决。被告的犯罪事实如下：

被告 **ELIZARDO TEODULO SAMPEDRO MARÍN**，古巴公民，现年 61 周岁，Alcides 和 Aracelis 之子，哈瓦那市 Cerro 区居民，受雇于 Armando Tang Báez，为恐怖组织 ALPHA 66 的成员，该组织的总部设在美国佛罗里达州迈阿密市，并受其委托，自称是 Nazario Sargent，为 ALPHA 66 古巴的协调员联络，并以这个组织的名义在古巴进行恐怖活动。

2001 年 1 月 31 日，本着破坏古巴共和国和墨西哥合众国之间的关系的目的是，被告向墨西哥合众国驻古巴大使 Ricardo Andrés Pascoe Pierce 先生寄了一封恐吓信，指责其政府对我国的政策，并借此通告恐怖组织 ALPHA 66 的到来。

这一消息通过一些新闻机构对外发布，广为传播，足以被雇用并支付被告大量美元的恐怖组织最高领导获悉。

2001 年 2 月 1 日，墨西哥合众国驻古巴特命全权大使 Ricardo Andrés Pascoe Pierce 先生，通过礼宾司司长，将其受到的威胁通知了古巴外交部。

第三编

1959 年至今针对古巴的恐怖主义行为和行动

主要行为者与责任人

一、1959 年至今针对古巴的恐怖主义行为和行动的简要回顾

最近 42 年以来，古巴一直是大规模恐怖主义活动的受害者。既包括国家恐怖主义，也有个人或团伙（大部分的总部都在美国）实施的恐怖主义行动。其中还包括生物恐怖主义和细菌恐怖主义，其目标是同时危害动物、植物和人类。

许多恐怖活动，包括类似于 1960 年 3 月在哈瓦那港造成 100 多人死亡、200 多人受伤的“la Coubre”号商船爆炸案的可恶举动，以及 1976 年古巴民用航空公司的一架有 73 名乘客的商业航班在巴巴多斯海岸爆炸坠毁事件，都是美国政府及其情报机构试图颠覆古巴政府的计划之一。

大多数情况下，甚至包括没有得到美国当局官方支持和资助的情况下，这些活动都是有准备和有组织的，并且得到了居住在美国的古巴公民的经济资助。这些活动的实施者都受过美国中央情报局（CIA）的专门的袭击和破坏训练，一旦完成犯罪，不受任何惩罚地返回那里。

古巴的船只和飞机在远海、国际空域甚至陆地上遭到劫持，大部分会被送往美国，在那儿，这些罪行的实施者从未受到过法律的制裁，有时候，船只和飞机也不能被归还。

甚至，连 1961 年在古巴开展的扫盲运动这么一项崇高而充满人道主义精神的活动，也不得不在抵抗美国政府同年 4 月对古巴的“猪湾登陆”侵略的同时进行，不得不？。许多年轻人在林莽茂密的农村地区奔波教授农民读书写字，他们经常是和自己的农民学生们一起，被活跃在古巴许多省份、受到美国中央情报局的支持和鼓动的恐怖组织杀害了。

多年以来，十几个组织渗入过古巴领土，企图对主要的经济中心进行破坏和袭击活动，并且在人民群众中传播恐惧。古巴所有的经济部门，从制糖业到最近的旅游业，一直都是纵火、轰炸、安置炸弹、从海岸附近的船只上进行机枪扫射以及其他许多暴力行为的目标。

古巴外交人员和古巴使馆，包括商务机构和旅游机构，尤其是在纽约的古巴常驻联合国使团，一直是枪击和炸弹袭击的目标，已经造成了多名官员死亡，以及重大的物质损失。

虽然编年录中包含了许多远景方案，仅就最近的事态而言，古巴共和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菲德尔·卡斯特罗·鲁斯主席是最多的袭击计划的目标，正如美国国会进行的调查和已经解密的政府文件明确指出的那样，这其中有许多方案都是由美国中央情报局组织策划的。

这些罪行大部分都是由总部设在美国境内的恐怖主义组织策划、资助并实施的。有些甚至得到了公开的授权，同样，美国对这些组织的军事训练进行广泛报道。其中某些组织仍在继续此类活动，其领导者和参与者、恐怖主义活动的实施者和/或出谋划策者都居住在美国，而且没有受到当局的审判或逮捕。

总之，四十年来发生的针对古巴的恐怖活动以及今后将会出现的恐怖活动，已经让古巴人民清楚地认识到恐怖主义是一场灾难，必须被彻底地消灭。因此，古巴人民关于赔偿人员损害的诉讼请求，不仅仅是一项抗议，更是打击恐怖主义斗争的承诺。

因此，多年以来，古巴一直致力于建立一系列的法律或其他机制，特别是古巴政府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针对美国的行动之后，通过一系列的措施，完善古巴打击恐怖主义的手段。

[Note: No text from page 95-149 for electronic version]

III- Lista de organizaciones terroristas que han actuado o que actúan contra Cuba desde el extranjero.

1.- FUNDACIÓN NACIONAL CUBANO AMERICANA (FNCA)

Creada en julio de 1981 por JORGE MAS CANOSA e integrada en su mayoría por empresarios de origen cubano. Ha devenido la más importante e influyente organización de esa comunidad en EE.UU..

Aunque siempre se ha pretendido proyectar como una organización pacifista y de cabildeo, cuenta entre sus miembros a destacados terroristas y de hecho contempla en su estructura un ala paramilitar encubierta que se ha encargado de la planificación de diversas acciones violentas contra CUBA, incluidos varios planes de atentado contra el presidente FIDEL CASTRO.

Ha contribuido financieramente a otras acciones terroristas contra CUBA ejecutadas por diversas agrupaciones o por mercenarios, como la serie de atentados a hoteles y otras instalaciones turísticas en La Habana y Varadero.

Su sede oficial está en Miami, pero tiene filiales en otras ciudades norteamericanas y en PUERTO RICO, así como una "Embajada" en Washington DC.

Uno de los hijos de su fundador, JORGE MAS SANTOS, es el presidente de su junta directiva.

2.- "ALPHA 66".

Fundada en EE.UU. en 1962. Desde entonces ha ejecutado acciones terroristas contra ciudadanos cubanos en CUBA y otros países que han producido pérdida de vidas y daños materiales. Poseen una emisora radial, mediante la cual incitan a la ejecución de acciones violentas dentro del territorio nacional.

Sus principales jefes son los ciudadanos cubanos residentes en EE.UU.: ANDRES NAZARIO SARGEN Y SILVERIO RODRIGUEZ PÉREZ.

Está ubicada en el 1714 W Flager St. Miami, FL 33135 y posee delegaciones en New Jersey y California.

3.-COMANDOS F-4

Fue creada en mayo de 1994 por RODOLFO FRÓMETA CABALLERO, ex miembro de "ALPHA 66", con el propósito de desarrollar acciones violentas contra CUBA, junto con RAMÓN LEOCADIO BONACHEA, ERNESTO RIOSECO, JOSÉ ROS y IHOSVANI SURIZ DE LA TORRE, este último arrestado en CUBA el 26 de abril del 2001 cuando intentó ingresar al territorio nacional para realizar atentados en centros turísticos e instalaciones industriales.

Según imágenes difundidas por emisoras de televisión en EE.UU. sus miembros reciben entrenamiento en un campamento militar ubicado en Montura Ray a unos 100 kilómetros al norte de Miami.

Su sede está ubicada en el 1412 W Flager St. 2do. Piso, Miami, FL 33125. Teléfono de la oficina en Miami : (305) 541-5433.

4.- RESISTENCIA NACIONAL CUBANA

Comenzó a funcionar en 1997. Su fundador y jefe principal es el ciudadano cubano residente en EE.UU., NELSY IGNACIO CASTRO MATOS.

Utiliza también el nombre de "PARTIDO DEL PUEBLO" con el que pretende presentarse como una organización política no violenta. Tiene delegaciones en varios países latinoamericanos y ciudades de EE.UU.

Su sede principal está ubicada en la dirección postal P.O. BOX 651166 Miami, FL 33265.

5.- ORGANIZACIONES DE EX – PRESOS.

Constituyen en realidad varias agrupaciones reunidas bajo la denominación común de ex presos.

Se creó en Miami en 1979 y se activó en 1981.

Han planeado diversas acciones terroristas contra CUBA.

Las oficinas del denominado "EX– CLUB" están ubicadas en 2454 S.W. 8TH St.

Miami. Florida 33135.

Las oficinas centrales de la denominada "COORDINADORA INTERNACIONAL DE EX- PRESOS POLÍTICOS" se encuentran situadas en 408 43TH St. Union City, NJ 07087. Sus principales dirigentes son EDDY CARRERA VALLINA y JULIO FLORES FRANQUI.

La "FEDERACIÓN MUNDIAL DE EX – PRESOS POLÍTICOS DE CUBA" tiene su sede en 3178 Coral Way, Miami, FL 33145. Su principal jefe es EUGENIO LLAMERAS RONDÓN.

6.- FEDERACIÓN DE LOS SINDICATOS DE PLANTAS ELECTRICAS, GAS Y AGUA (FSPEGA)

Fue creada en la década de los 90 por RENÉ L. DÍAZ. Desde su surgimiento y en atención a su nombre, sus promotores han tratado de mostrarla como una organización de tipo sindical, pero sus integrantes han planeado atentados contra el presidente cubano y sabotajes contra objetivos económicos y sociales en CUBA.

Está ubicada en 7175 S.W 8 St. Suite 213 Al 215, Miami, FL 33144.

7.- "ASOCIACIÓN DE VETERANOS DE BAHÍA DE COCHINOS" (BRIGADA 2506).

Fundada como organización en 1962 por los participantes en la derrotada invasión a CUBA preparada por el gobierno de EE.UU. Sus integrantes forman parte de otras agrupaciones y han intervenido a lo largo de los años en la preparación de atentados y otras acciones terroristas.

Su dirección postal es PO Box 350553, Riverside Sta., Miami 33135, Fla.

8.- FRENTE DE LIBERACION CUBANO (FLC)

Creado en 1993 por WILLIAM "WILLY" CHAVEZ y su hijo de igual nombre en Miami, para ejecutar sabotajes. Han introducido en CUBA medios para confeccionar artefactos explosivos.

El norteamericano WALTER VAN DER VEER, por encargo de esta agrupación, ingresó a CUBA para realizar acciones subversivas y fue detenido.

Su dirección postal es: PO Box 452024, Miami 33245, Fla.

9.-HERMANOS AL RESCATE (HAR)

Se fundó el 15 de mayo de 1991 por JOSE BASULTO LEON, WILLIAM SCHUSS y OSVALDO PLÁ, presentándose como una organización de carácter humanitario dedicada a rescatar y ayudar a emigrantes ilegales que desde CUBA se dirigen por mar hacia EE.UU.

Con aviones que en su momento tuvieron uso militar han violado numerosas veces el espacio aéreo cubano, lanzando volantes y propaganda contra el gobierno poniendo en riesgo a aparatos de la aviación comercial que utilizan los corredores aéreos internacionales que atraviesan CUBA.

Su dirección postal es la siguiente: PO Box 430846, Miami 33243 Fla.

10.- CONSEJO POR LA LIBERTAD DE CUBA (CLC)

Fue presentada públicamente en conferencia de prensa en el hotel Biltmore de Coral Gables el 10.10.01, aunque había sido inscrita legalmente en el registro de la Secretaría de Estado de la Florida el 22 de agosto. Fue creada por 25 ex directores de la FUNDACIÓN NACIONAL CUBANO AMERICANA, casi todos ellos con antecedentes terroristas.

La sede de la organización se encuentra en un edificio de la esquina de Calle Ocho y Avenida 27, SW Miami, Florida.

11.- JUNTA PATRIOTICA CUBANA

Es una agrupación de organizaciones asentadas en EE.UU. y otros países. Se fundó en abril 1980, por su primer presidente MANUEL ANTONIO "TONY" VARONA, quien la dirigió hasta su muerte en 1999.

Sus principales dirigentes han participado en planes de atentados contra el presidente cubano y acciones de corte violento contra CUBA.

Su sede está ubicada en el 4600 N.W. 7th Street Miami, Florida 33126. Teléfonos (305) 448-9898, (305) 448-9821 Fax: (305) 567-9548. P.O. Box 350-492, José Martí

Station, Miami, Florida 33135.

12.- PARTIDO PROTAGONISTA DEL PUEBLO (PPP)

Constituido el 15 de noviembre de 1993 por ORLANDO BOSH ÁVILA para realizar sabotajes y acciones violentas contra CUBA a través de la introducción de explosivos, fósforo vivo y detonantes eléctricos en el país.

Su apartado postal es 441033 en Miami.

IV- Relación de autores materiales o intelectuales de actos terroristas contra Cuba.

1.- FRANCISCO JOSÉ HERNÁNDEZ CALVO (PEPE HERNÁNDEZ).

Presidente de la FUNDACIÓN NACIONAL CUBANO AMERICANA y miembro de su grupo paramilitar. Estuvo bajo investigación por ser el propietario de uno de los fusiles ocupados a los involucrados en el plan de atentado contra el presidente cubano en Isla Margarita, en 1997.

Utilizó sus influencias y relaciones en el Gobierno y el Congreso Norteamericano para no ser encausado. Estuvo vinculado al plan para atacar contra el presidente FIDEL CASTRO durante la X Cumbre Iberoamericana en Panamá.

Reside en el 9600 SW 93 RD. AVE., Miami, Florida 33176.

2.- ANDRÉS NAZARIO SARGEN.

Fundador y Secretario general de ALPHA 66. Desde la década de los 60 ha sido el autor intelectual e instigador de múltiples acciones terroristas ejecutadas por su organización en CUBA y contra ciudadanos y representaciones cubanas en otros países, las que han producido numerosos muertos, heridos y daños militares. Reside en Miami, Florida.

3.- SILVERIO RODRÍGUEZ PÉREZ.

Delegado de ALPHA 66 en New Jersey. Ha estado involucrado en varios planes de atentado al presidente cubano y junto a NAZARIO SARGEN, es el autor intelectual de numerosas acciones terroristas ejecutadas por esa organización.

Reside en la 77 St. , en el número 218 de la ciudad de North Bergen, New Jersey, 07047.

4.- RUBÉN DARÍO LÓPEZ CASTRO.

Miembro de ALPHA 66 y uno de sus principales hombres de acción. Participó en varios ataques a barcos pesqueros cubanos como resultado de los cuales hundieron embarcaciones a cuyos tripulantes asesinaron, secuestraron o dejaron abandonados en el mar o cayos deshabitados.

Fue el piloto de la lancha que en 1995 tiroteó el hotel "Guitart-Cayo Coco" y ha estado ligado a planes de atentado contra el presidente FIDEL CASTRO. Reside en EE.UU.

5.- RAMÓN IGNACIO OROZCO CRESPO (EL PIRATA).

Formó parte de los grupos de infiltración de la CIA y luego se incorporó a ALPHA 66. Ha participado en varios planes de atentado contra el mandatario cubano, en particular uno que se ejecutaría durante un viaje de éste a REPÚBLICA DOMINICANA en 1998. Reside indistintamente en EE.UU. y REPÚBLICA DOMINICANA.

6.- EMILIO DE LA CONCEPCIÓN CABALLERO CASTILLO.

A. Miembro del Comité Ejecutivo de ALPHA 66, organización con la que ha participado en varios actos terroristas contra CUBA.

Reside en Ave. Milán No. 1440, San Juan, PUERTO RICO y en el 3054 SW de la 14 St., Coral Gables, Florida.

7.-JULIO ANTONIO MELERO IVONET.

B. Miembro de la dirección de ALPHA 66 y como tal participante en diversas acciones terroristas perpetradas por esa organización.

Reside en el 6515 de la North Bergen Ave., apto 911, North Bergen, New Jersey.

8.- RODOLFO FRÓMETA CABALLERO.

C. Principal dirigente de la organización COMANDOS F-4, promotora de ataques contra instalaciones ubicadas en costas cubanas y de atentados contra dirigentes cubanos. Lideró el comando terrorista que se infiltró en CUBA el 26 de abril del 2001.

D. En 1994 fue arrestado por el FBI cuando se disponía a comprar lanzacohetes y otras armas a un agente encubierto de ese órgano, por lo que fue condenado a 41 meses de prisión y dos años de libertad condicional.

Reside en la 862 SW 6 St. Apto. 9, Florida 33130.

9.- NELSY IGNACIO CASTRO MATOS.

Preside la organización RESISTENCIA NACIONAL CUBANA. Desde la década de los 80 comenzó a involucrarse en planes de atentados contra el presidente FIDEL CASTRO y participa activamente en planes para la realización de acciones violentas contra CUBA junto a otros connotados terroristas.

Participó en los preparativos del plan de atentado que fraguó LUIS POSADA CARRILES contra el mandatario cubano durante la X Cumbre Iberoamericana en PANAMÁ.

Reside en 3190 SW 123 RD. CT Miami, FI 33175.

10.- SANTIAGO ÁLVAREZ FERNÁNDEZ MAGRIÑA.

Participó en acciones violentas contra CUBA desde las filas de la organización paramilitar COMANDOS L. Posee medios navales y pertrechos bélicos que ha utilizado y utiliza en este tipo de acciones. Preparó, financió y dirigió una infiltración armada contra CUBA el 24 de abril del 2001 y continúa gestando planes anticubanos.

Reside en el 1005 Belle Meade Island Drive, Miami, Fl 33138.

11.- FRANCISCO EULALIO CASTRO PAZ (FRANK CASTRO).

Dirigente de un denominado FRENTE DE LIBERACIÓN NACIONAL CUBANO que ha ejecutado ataques contra embarcaciones y pescadores cubanos. Ha actuado como representante de otras organizaciones terroristas en REPÚBLICA DOMINICANA. Estuvo involucrado en un plan para atentarse contra el presidente FIDEL CASTRO en ocasión de una visita que realizó a REPÚBLICA DOMINICANA en agosto de 1998.

Reside en la calle Max Enrique Ureña No. 52 esquina a Lincoln, Ensanche Qisquella, REPÚBLICA DOMINICANA.

12.- HIGINIO DÍAZ ANNE.

Participó en infiltraciones para apoyar a bandas de alzados que en la década del 60 actuaron en Pinar del Río y Las Villas. Ha participado en planes de atentado contra el presidente FIDEL CASTRO y en acciones violentas contra CUBA.

Reside en 8231 SW de la 92 AVE., Miami, Florida.

13.- ORLANDO BOSCH ÁVILA

Ha participado en la ejecución y organización de múltiples planes contra CUBA, entre los que se encuentran atentados, secuestros y asesinatos contra cubanos en el extranjero. Es uno de los responsables de la voladura del avión cubano en BARBADOS en 1976.

Reside en la 114 NW 45 AVE, Miami, Florida 33126

14. – FRANCISCO ANTONIO CHAVEZ ABARCA.

Terrorista salvadoreño, integrante del dispositivo terrorista liderado por LUIS POSADA CARRILES. Reclutó al terrorista salvadoreño RAÚL ERNESTO CRUZ LEÓN y a los guatemaltecos MARÍA ELENA GONZÁLEZ MEZA y NADER KAMAL MUSALAN BARAKAT, detenidos y juzgados en CUBA por ser confesos de actos terroristas contra instalaciones turísticas cubanas en 1997 y 1998.

Su última dirección conocida en 1999 lo ubicaba en Calle L-7, Polígono J número 19, Jardines Cuzcatlán, Santa Tecla, Ciudad Merliot, El Salvador.

15. – JOAQUÍN HERNÁNDEZ BANEGAS.

Terrorista hondureño, integrante del dispositivo terrorista que lideraba LUIS POSADA CARRILES en CENTROAMÉRICA.

Reside en Circunvalación No. 56, San Pedro de Sula, HONDURAS.

16. – RAFAEL HERNÁNDEZ NODARSE

Uno de los principales financistas del dispositivo terrorista dirigido por LUIS POSADA CARRILES para realizar acciones violentas contra CUBA.

Reside en 5ta. Ave entre 25 y 26, Río Piedras, san Pedro de Sula, HONDURAS.

17. – ALBERTO M. HERNÁNDEZ SARDUY.

Ex director de la FUNDACIÓN NACIONAL CUBANO AMERICANA. Ha participado en la organización y financiamiento de planes contra la vida del presidente cubano FIDEL CASTRO y otras acciones contra CUBA.

Reside en la 3860 West Flager St., Hialeah, Florida 33134.

18. – IGNACIO ROBERTO NOVO SAMPOLL

Connotado terrorista que realizó atentados contra Embajadas cubanas y contra la

sede de la Organización de Naciones Unidas en New York. Convicto por el asesinato del ex canciller chileno ORLANDO LETELIER en 1979.

19. – ROBERTO MARTÍN PÉREZ RODRÍGUEZ

Ex director de la FUNDACIÓN NACIONAL CUBANO AMERICANA y responsable por esta agrupación del suministro financiero y apoyo logístico a organizaciones paramilitares que actuaban contra CUBA.

Ha participado en planes de atentado contra el presidente FIDEL CASTRO.

Reside en la 3346 NW 104 Ave., Miami, El Doral, Miami FI 33178.

20. – LUIS MANUEL DE LA CARIDAD ZÚÑIGA REY.

Juzgado en 1974 por infiltrarse en CUBA con propósitos terroristas. Desde 1990 ha estado activamente vinculado a este tipo de acciones.

Reside en el 2620 Alhambra Circle, Coral Gables, Florida.

21. – GUILLERMO NOVO SAMPOLL.

Arrestado por las autoridades norteamericanas por acciones terroristas contra CUBA. A finales de los 80 se incorporó al grupo paramilitar de la FUNDACIÓN NACIONAL CUBANO AMERICANA.

Actualmente se encuentra detenido en PANAMÁ por participar en un plan de atentado contra el presidente FIDEL CASTRO durante la celebración de la X Cumbre Iberoamericana en ese país, en espera de ser juzgado y fraguando un plan de fuga en el caso de recibir una sanción severa.

22. – PEDRO REMÓN RODRÍGUEZ.

Participó activamente en acciones terroristas contra CUBA e implicado en los asesinatos de un diplomático y un emigrado cubano en New York.

Actualmente detenido en PANAMÁ por su participación en el plan para atentar contra el presidente cubano FIDEL CASTRO durante su asistencia a la X Cumbre. En espera de juicio y fraguando un plan de fuga en el caso de recibir una sanción severa.

23. – GASPAR EUGENIO JIMÉNEZ ESCOBEDO.

Autor del atentado al Consulado cubano en Mérida donde resultó asesinado un funcionario cubano. Estrechamente vinculado a los autores de la voladura del avión cubano en BARBADOS. Participante activo en planes contra la vida del presidente cubano.

Actualmente detenido en PANAMÁ por su participación en el plan para atentar contra el presidente cubano FIDEL CASTRO durante su asistencia a la X Cumbre. En espera de juicio y fraguando un plan de fuga en el caso de recibir una sanción severa.

25. – LUIS FAUSTINO CLEMENTE POSADA CARRILES.

Autor y ejecutor de la voladura del avión cubano en BARBADOS que costó la vida de 79 personas. Ha estado involucrado en múltiples planes de atentado contra la vida del presidente FIDEL CASTRO y otras acciones criminales contra CUBA. Reclutó, entrenó, dirigió y apoyó a mercenarios para acciones violentas contra intereses económicos cubanos.

Actualmente detenido en PANAMÁ por liderar un plan para atentar contra el presidente cubano FIDEL CASTRO durante su asistencia a la X Cumbre. En espera de juicio y fraguando un plan de fuga en el caso de recibir una sanción severa.

